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 公司章程（草案）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胡涛、张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保荐机构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及经营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五、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39
六、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	40
七、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4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百龙创园、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本保荐机构指定胡涛、张毅担任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胡涛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成员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3.3 亿元公司债项目	项目主办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项目	项目主办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项目协办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 亿元资产置换项目	项目主办人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项目主办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项目主办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2) 张毅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楠楠

其他项目组成员：滕树形、陈佰潞、艾斐、尹梦蝶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楠楠，其执业经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项目	项目主办人

二、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Bailong Chuangyuan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嵇洪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邮政编码	251200
电话	0534-8215064
传真	0534-2128609
网址	www.sdblcy.com
电子信箱	blcyzqb@sdblcy.com
经营范围	氢气2232万Nm ³ /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共有7名，参与本次内核表

决的委员为7名，符合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制度规定。

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对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外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五、保荐机构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及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次发行保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德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百龙创园成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2090011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百龙创园前身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2016年9月25日，百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110.21万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9,5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9,500万股，其余24,610.2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86XB）。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百龙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2019年11月18日，致同对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等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等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2232万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益生元系列产品、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 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益生元系列产品、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 其他淀粉糖

(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4.66%、97.22%、98.30%。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原董事陈建华辞职,选举郑丹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董事郑丹辞职,选举张昭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宝德、嵯洪建、安莲莲、祁维涛、王新荣、张昭、江霞、李晓燕、郑万青作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窦宝德辞任总经理职务,聘任嵯洪建为百龙创园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嵯洪建为总经理,窦光朋、安莲莲、赵德轩、魏军为副总经理,李冬梅为财务总监,安莲莲为董事会秘书。

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窦宝德和窦光朋。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共持有公司66.39%的股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试，考试成绩均为合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生产、质量控制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收、土地、社保、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询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报表、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所属行业特点；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0.44 万元、8,278.32 万元、9,555.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7.76 万元、8,063.26 万元、8,877.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53.40 万元、42,105.33 万元、49,962.43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或批文、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及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承诺、抽查发行人的会计原始凭证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6)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收集并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及医药等行业。公司十多年来致力于与国内外知名的食品、乳制品、饮料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5%、34.09%和34.03%。报告期初，公司由于产能有限，需要集中有限的资源服务于少数重点客户，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等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其原因主要包括产品质量标准提升与客户重新定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占领市场策略等。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蔗糖和葡萄糖。报告期内，淀粉、蔗糖和葡萄糖三种原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98%、56.70%和

54.08%，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国内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8%、48.11%和70.27%。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葡萄糖、蔗糖、玉米淀粉、淀粉糖浆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市场成熟，价格公开透明，竞争充分，供给稳定，而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公司选择少数几家供应商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407.60万元、15,029.27万元和21,183.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5%、36.71%和43.13%。拓展海外市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商标和知识产权保护、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等，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海外市场的管理和售后服务水平，也将影响海外市场的拓展。

（六）贸易商比例较高及实现最终销售链条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19,079.84万元、23,314.97万元和29,789.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7%、55.37%和59.62%。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销往终端客户（制造商或零售客户），部分通过其他贸易商再销往终端客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系客户资源或者因产品质量、市场竞争、货款纠纷等原因失去某一贸易商客户，将对公司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183.67 万元、10,634.27 万元和 12,39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14.09%和 14.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次、4.73 次和 4.34 次。总体来看，公司客户的资质和信誉较好，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86.37%、92.54%和 93.57%。但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可能因财务状况恶化而不能按期向公司支付款项，从而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9%、38.09%和 32.71%，基本保持稳定，但呈现一定的波动。随着益生元和膳食纤维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受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益生元系列和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收入和成本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17370015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公布的“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 GR202037000902，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公司在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免、抵、退的退税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 15%、13%、5%，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 16%、10%、

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 13%、6%，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技术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极少数能够产业化生产抗性糊精产品的生产厂商。公司配备了国内领先的色谱分离设备，能够有效分离不同组分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纯度。同时，公司通过大量不断地试验和调试掌握了生产工序中的关键技术参数，能够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别产品。

但是，随着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健康、营养、安全、口感等方面要求的日益提高及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调整，若由于未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产品、工艺、配方等的更新换代，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分别持有公司 63.18%和 3.2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6.3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9.74%，持股比例仍较高。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则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均可作为食品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虽然公司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为企业的生命线，从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而且已经建立了严格质量保证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和提高的

产品安全评价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或者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同行业其他公司发生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担忧。

(十三) 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膳食纤维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30,000 吨/年,益生元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10,000 吨/年,其他淀粉糖(醇)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增加 6,000 吨/年,对公司销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溶性膳食纤维和益生元系列产品具有明显的产品优势,同时公司已对项目的市场、技术、环保、财务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或者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件,导致消费者产生信任危机,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减少,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42,350.52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十五)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69,109.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8%、14.67%和 13.7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如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及医药等行业,这些

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个人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水平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下游行业的消费量增长；但是，如果经济进入下行周期，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食品饮料等行业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同时，若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或者下游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等经营问题，也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全球贸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407.60 万元、15,029.27 万元和 21,183.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7.95%、36.71%和 43.13%，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俄罗斯、韩国等地。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两国贸易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抗性糊精等产品被列入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内，除此之外，中国与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地区未出现贸易摩擦。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多轮磋商和共同努力，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中美两国正式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

经查询中国商务部网站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为按重量或按货值征收关税。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抗性糊精产品的关税为 7 美元/吨，低聚异麦芽糖产品的关税为 22 美元/吨，阿洛酮糖产品的关税为货值的 5.8%。2019 年 9 月之后，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主要是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阿洛酮糖是加征关税后推出的产品。经查询，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15%，以抗性糊精为例，抗性糊精的销售价格约为 3,000 美元/吨，加征关税约为 450 美元/吨。受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影响，2020 年 2 月开始，加征的关税税率下降为 7.5%，约为 225 美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和 CIF 模式，美国海关清关产生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关税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8%、4.78%、10.21%。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同时，随着 2020 年初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签署，中美贸易摩擦已经有所缓解，加征的关税税率已下调至 7.5%，这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前后，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同时，由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成本较高、美国市场对抗性糊精的需求持续增加等原因，美国加征关税事件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均未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目前的关税加征幅度仍在美国客户的可承担范围之内，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可持续性。但若未来美国对公司所生产产品进一步加征关税，存在美国客户与公司谈判重新调整产品价格、将部分成本转嫁公司的潜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拥有稳定、行业经验丰富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重要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8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在境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同时拥有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等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相关核心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还经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以及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的，主要表现为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工业化制造工艺技术等。公司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是，公司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受到侵害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

影响。

（十九）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根据需要随时调整，需要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相关的安全事故，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然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生产危险程度及污染性较小，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及国家对环保工作管理力度的加大，国家可能会不断提高对环保工作的要求标准，届时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与治理费用，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同时，国家环保法规的变化及区域性环保政策的变更，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中一般以美元约定产品销售价格，收入确认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水平直接影响销售收入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407.60 万元、15,029.27 万元和 21,183.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5%、36.71%和 43.13%。

收入确认后至客户回款并结汇有一定的时间差，结汇时汇率与收入确认时的差异确认为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179.80 万元、-79.17 万元和 408.54 万元。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各年间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因此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设美元汇率变动一定比例，同时营业收入变动一定比例（汇率影响收入的情况下，汇兑损益是不变的，故财务费用无变化），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美元汇率变动	各项目变动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	2,118.40	1,502.93	940.76
	5%	1,059.20	751.46	470.38
	1%	211.84	150.29	94.08
	-1%	-211.84	-150.29	-94.08
	-5%	-1,059.20	-751.46	-470.38
	-10%	-2,118.40	-1,502.93	-940.76
净利润	10%	1,800.64	1,277.49	799.65
	5%	900.32	638.74	399.82
	1%	180.06	127.75	79.96
	-1%	-180.06	-127.75	-79.96
	-5%	-900.32	-638.74	-399.82
	-10%	-1,800.64	-1,277.49	-799.65

通过上述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增加，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增加。

公司出口的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美元结算量也将继续增加。若短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十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开展复工工作启动了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如审查员工复工条件、对工作场所全面消毒和为员工配备防护口罩等，还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 2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的影响有限，后续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对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医养健康相关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宏伟目标，凸显了国家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为医养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政策支持。

所谓医养健康，是以维持、修复和促进健康为目的，以医和养为核心产品、服务的相关产业的统称，涉及医疗、医药、养老、食品等多个与健康紧密相关的领域。医养健康产业具体包括五大细分领域：一是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二是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产销为主体的医药产业；三是以保健食品、健康产品产销为主体的保健品产业；四是以健康检测评估、咨询服务、调理康复和保障促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五是以养老市场为主的健康养老产业。

目前，中国老年人口约为 2.12 亿，到 2050 年预计将达到 4.8 亿，同时我国因慢性病死亡的人数已占全部疾病死亡人数的 85%，因慢性病引起的疾病负担占中国整个疾病负担的 70%。这都为医养健康产业的发展提出了现实的需求，其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预测，我国 2019 年相关产业规模将达到 8.78 万亿元，到 2020 年产业规模预计突破 10 万亿元。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55%，2023 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14.09 万亿元。

然而，目前我国医养健康产业的发展仍存在短板。比如我国医养健康产业的消费市场、消费潜力还需要进一步激发，目前医养健康仍以医药产业和健康养老产业为主，包含保健食品、健康产品的保健品产业的占比相对较小。同时，产业内企业还普遍存在着研发能力不足、商业模式落后等问题。同时，医养健康领域新产品理念的提出、后续应用及产业发展，基本由发达国家引领并主导，如日本于上世纪末成为世界上最先研究和开发利用阿洛酮糖和抗性糊精的国家，而我国直至最近几年才实现阿洛酮糖和抗性糊精的工业化生产并大规模推出市场。因此中国相关产品涉及产业的发展较发达国家会相对落后。这都为我国医养健康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公司所生产的益生元和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具有对人体有益的生理功效，主要应用在功能性食品、功能性饮料、保健品等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产品中。

（1）益生元行业概况

1) 益生元的概念、分类和主要功效

益生元是指能够选择性地促进肠道内原有的一种或多种有益细菌（益生菌）生长繁殖和/或增加碳水化合物代谢的物质，主要包括各类功能性低聚糖。

益生元可以促进双歧杆菌等益生菌的增殖，并对有害菌和致病菌有抑制或非增殖作用。低聚糖类益生元还同时具备可溶性膳食纤维的相关特性，具有良好的耐消化性，不易被唾液、胰液、肠液中的酶类所分解，可以一直到达大肠，被肠道细菌代谢。益生元具备的主要生理功效如下：

①改善和防止便秘。人体摄入功能性低聚糖可使肠道内双歧杆菌增多，双歧杆菌发酵低聚糖产生大量醋酸和乳酸等短链脂肪酸，能促进肠道蠕动，增加粪便湿润度并保持一定的渗透压，达到改善和防止便秘的效果。

②促进矿物质元素的吸收。低聚糖类益生元经微生物发酵后可降低肠道内pH值，提高矿物质溶解性，从而促进大肠中钙、镁等矿物质的吸收。

③免疫调节、抗肿瘤。益生元可被双歧杆菌、乳酸杆菌等有益菌群利用产生代谢产物，而代谢产物反之又能促进其消化、生长和增殖，从而刺激肠道免疫器官生长，增加巨噬细胞的活性，提高机体的抗体水平。同时动物实验表明，双歧

杆菌在肠道的大量增殖具有抗癌作用，这种作用归功于双歧杆菌的细胞，其细胞壁和细胞间的物质能使机体的免疫力提高。

④调节脂肪代谢。益生元可以影响人体脂肪代谢，使机体中的血清胆固醇和甘油三酯下降。

常见的益生元包括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菊粉、低聚木糖和低聚异麦芽糖等，不同产品物化性能及生理功能有所差异。如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在进入大肠后，都能被肠道菌群选择性地发酵（主要是被双歧杆菌与乳酸菌所利用，不被有害菌利用），因而都是十分优秀的益生元。它们的主要差异在于被肠道菌群利用程度不同，具体表现在对不同有益菌的增殖程度、有害菌受抑制程度、产酸量和产气量等方面的差异。在实际应用中，可针对这些产品的差异特点，为不同的消费群体和食品种类选择最适宜的益生元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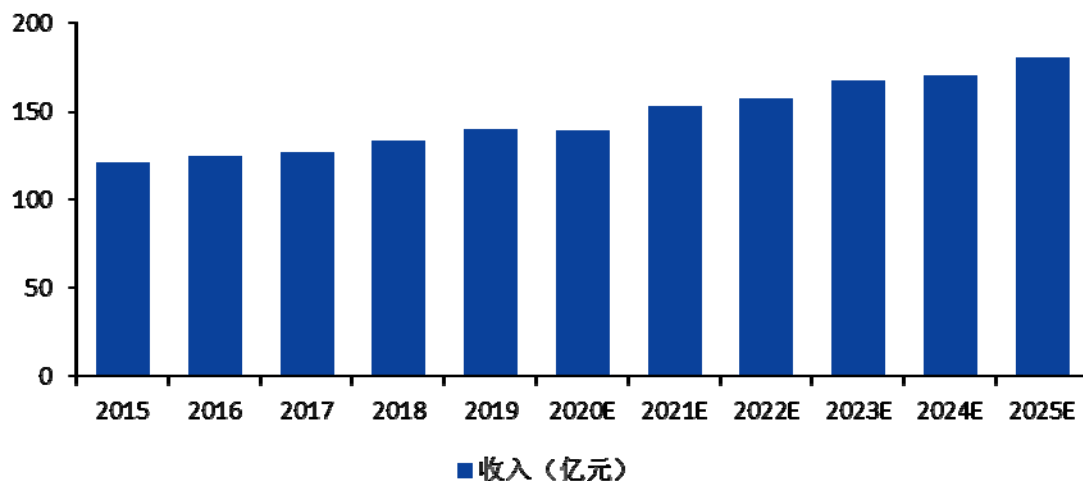
2) 益生元的应用及市场分析

我国益生元的开发和应用起源于 20 世纪末，目前市场上最为常见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和低聚异麦芽糖。其中，低聚异麦芽糖在我国应用最早，产量最大，对双歧杆菌具有一定的增殖作用，价格相对较低；低聚果糖对双歧杆菌增殖效果明显，具有较为显著的提高人体矿物质吸收的功效，价格适中。而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等高端产品因生产工艺复杂等原因价格相对较高。

益生元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食品、乳制品、医药、保健品等多个领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以乳制品为例，世界各国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监管较为严格，尤其以 0—6 个月婴儿食用的 1 段奶粉要求最为苛刻。2011 年，美国 FDA 批准将低聚果糖作为公认安全（GRAS）成分加入到婴幼儿配方奶中。同年，中国企业在国内参与组织了添加蔗糖来源的低聚果糖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儿的 90 天喂养试验，推动了国家卫生部相关公告的发布，进口低聚果糖和低聚半乳糖在国内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垄断地位被打破。目前，国际上允许在婴幼儿 1 段奶粉中添加的益生元只有低聚果糖和低聚半乳糖。随着这两种益生元的完全国产化，国内婴幼儿配方食品添加益生元成为常态，现在几乎所有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都添加低聚果糖或低聚半乳糖益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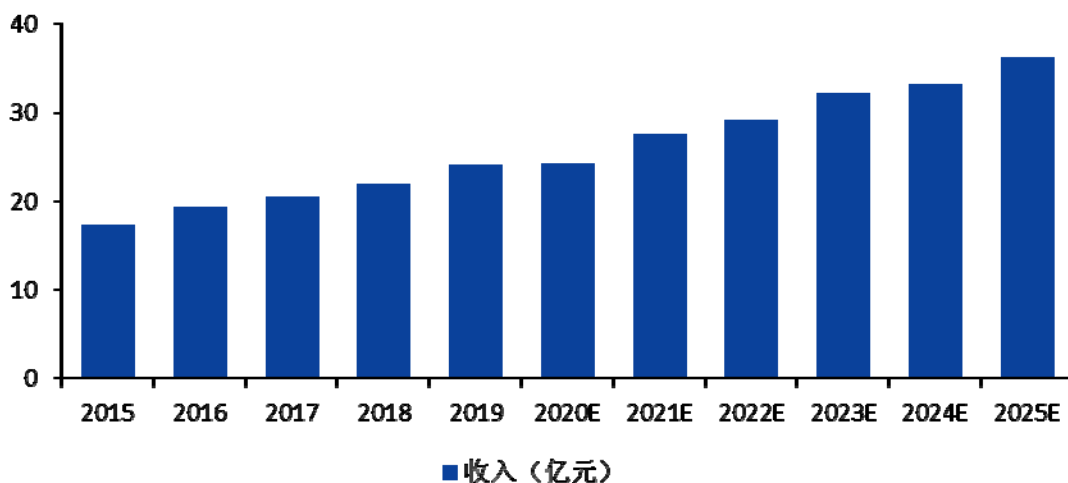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益生元行业总产值约24.07亿元，全球益生元行业总产值约为140.29亿元。预计到2025年，我国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6.24亿元，全球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180.47亿元。

图：全球市场益生元产值情况（2015-2025年）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图：中国市场益生元产值情况（2015-2025年）



资料来源：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2）膳食纤维行业概况

1) 膳食纤维的概念、分类和主要功效

膳食纤维是一种多糖，无法被胃肠道消化吸收，因此曾一度被认为是“无营

养物质”而长期未得到足够的重视。然而，随着营养学和相关科学的深入发展，人们逐渐发现膳食纤维具有相当重要的生理作用，以致于在膳食结构越来越精细的今天，膳食纤维成为学术界和大众关注的物质，并被营养学界补充认定为第七类营养素，和传统的六类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与水并列。

根据是否溶解于水，可将膳食纤维分为可溶性膳食纤维和不可溶性膳食纤维两大类。不可溶性膳食纤维不能溶于水，主要对食物在肠胃运行和停留的时间、排便过程等产生影响。而可溶性膳食纤维可在水中溶解，吸水会膨胀，并且可被大肠中微生物酵解，易形成溶胶或凝胶，具有很强的离子吸附性，能吸附胆酸、胆固醇及有害物质，并可以清除自由基，同时还具备益生元的作用。因此，可溶性膳食纤维的生理作用和应用领域比不可溶性膳食纤维更加广泛，2018 年全球膳食纤维市场中，可溶性膳食纤维占到全部市场份额的约 80%。

可溶性膳食纤维主要具有以下生理功效：

①较强的吸水和膨胀功能。可溶性膳食纤维可吸收其自身质量数倍甚至数十倍的水分，其在肠胃中吸水膨胀并形成高粘度的溶胶或凝胶，会使人产生饱腹感并抑制进食，有较好的减肥功能。同时，可溶性膳食纤维会增加大便水分和体积，刺激肠道蠕动，加速排便速度，使粪便中的有害物质，特别是致癌物质及时排出体外，大大减少肠道癌和痔疮等的发病概率。

②调节血脂，促进新陈代谢。膳食纤维可以控制脂肪酶的活性，导致食物脂肪消化受阻，使大量未消化的脂肪排出体外。部分可溶性膳食纤维可以阻止或降低甘油三酯和胆固醇向肠细膜淋巴的运输作用，从而减少人体对甘油三酯和胆固醇的吸收。同时可溶性膳食纤维能帮助人体对矿物质（如钙、铁、镁等）元素的吸收，并且促进体内毒素的排出。

③具有与阳离子结合和交换的能力，能够解毒和降低血压。膳食纤维化学结构中包含一些羧基和羟基类侧链基团，呈现出弱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的作用，可与阳离子，尤其是有机阳离子进行可逆交换。其能与肠道中的 K^+ 、 Na^+ 进行交换，促使尿液和粪便中大量排出 Na 和 K ，从而降低血液中的 Na^+ 与 K^+ 的比值，产生降低血压的作用。同时，膳食纤维可与 Cu 、 Pb 等重金属离子进行交换，缓解人

体重金属中毒程度。

④预防癌症和清除自由基。可溶性膳食纤维呈溶液状态，主要促进肠道双歧杆菌、乳酸杆菌等有益菌的产生，同时还可产生大量的短链脂肪酸和抑制肿瘤细胞生长的丁酸，预防结肠癌。同时根据相关文献记录的实验结果，可溶性膳食纤维有清除自由基的功效。

2) 膳食纤维的应用及市场分析

膳食纤维可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保健品和医药制品中，用来补充人体生理所需的膳食纤维量。同时膳食纤维可影响产品的颜色、风味、保油性和保湿性；作为稳定剂，对食品品质、结构等有改善作用；也可作为增稠剂，控制糖的结晶，提高产品货架期。膳食纤维在食品中的应用主要如下：

①在焙烤食品中的应用。膳食纤维可应用于面包、蛋糕、饼干等焙烤食品中，添加的膳食纤维可吸附水分，有利于产品的凝固和保鲜，提升产品口感，延长产品保质期，降低企业成本。同时，部分膳食纤维还具备一些特殊功能，如玉米、麸皮膳食纤维具有特殊的香味，可用于提高焙烤食品的香味；小麦麸皮膳食纤维具有膨松功能，加入面包等食品中可使其保持松软，增进食品风味。

②在主食食品中的应用。膳食纤维可用于制作馒头、面条、米饭等主食。馒头中加入膳食纤维，可强化面团筋力，成品颜色及味道如同全麦粉做成的馒头，口感良好，无发酵和粗糙感。面条中加入膳食纤维，面条煮熟后强度增加，韧性良好，耐煮耐泡，比单用面粉做成的面条口感更好。米饭中添加膳食纤维可使其更加蓬松清香。

③在肉制品中的应用。肉制品中添加膳食纤维，可保持肉制品中的水分，降低热量。同时，一些肉制品中油脂含量较高而易氧化，膳食纤维具有较好的抗氧化作用，添加后可延长肉制品的保存期。

④在饮料制品中的应用。膳食纤维可应用于各种高纤维饮料中，除健康和保健作用外，还可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分散性和冲调性，防止结块。在乳酸菌奶中，添加的膳食纤维可作为活性菌的营养源，使其保持活性，延长产品货架期，并增强乳制品的口感和风味。

膳食纤维产业发展的程度与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相一致。欧美发达国家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兴起了膳食纤维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高潮，并逐步将膳食纤维作为一种功能性食品配料用于食品工业，开发出多种添加膳食纤维的糕点、乳制品、果酱、饮料等高纤维食品，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在 market 需求的催生下，早在 2009 年美国高膳食纤维类产品的年销售额已超过 5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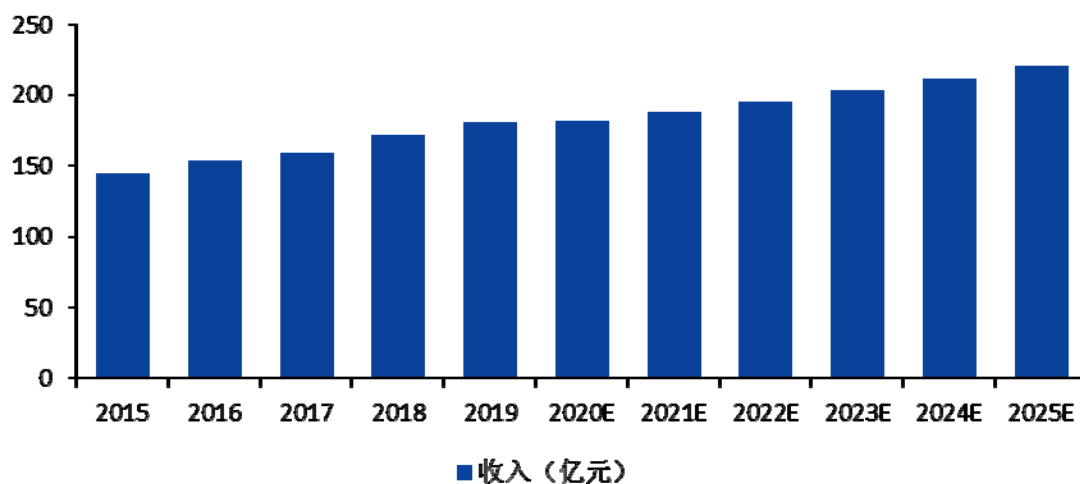
欧美、日本等国近年来已将膳食纤维食品作为肠癌、冠心病、糖尿病等患者的主要食品，大部分面食中如面包、面条和馒头都不同程度地添加了一定量的膳食纤维，高纤维主食已成为人们补充膳食纤维的主要途径，其消费需求正以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发达国家在发展膳食纤维产业的同时，大大减少了各种慢性病的发生，也减少了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的压力。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味的过度追求，高脂肪、高碳水化合物、高蛋白质的过量摄入，以及食物结构的日益精细化，致使我国出现了高血压、高血脂、高胆固醇、糖尿病等疾病的流行，这与膳食纤维的缺失存在着一定的关系。经过数十年的科学研究，现已证明膳食纤维具有多重健康功效，是值得向全民推广的普及型健康产品。

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国营养学界对膳食纤维的摄入给出了统一的建议，即每人每天摄入量在 25g—35g 之间，其中美国糖尿病协会建议糖尿病患者可以适度提高到 45—55g。学术界还认为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为 3-100 岁男女老幼均适用。由于我国拥有约 14 亿的人口基数，膳食纤维产业有着巨大的经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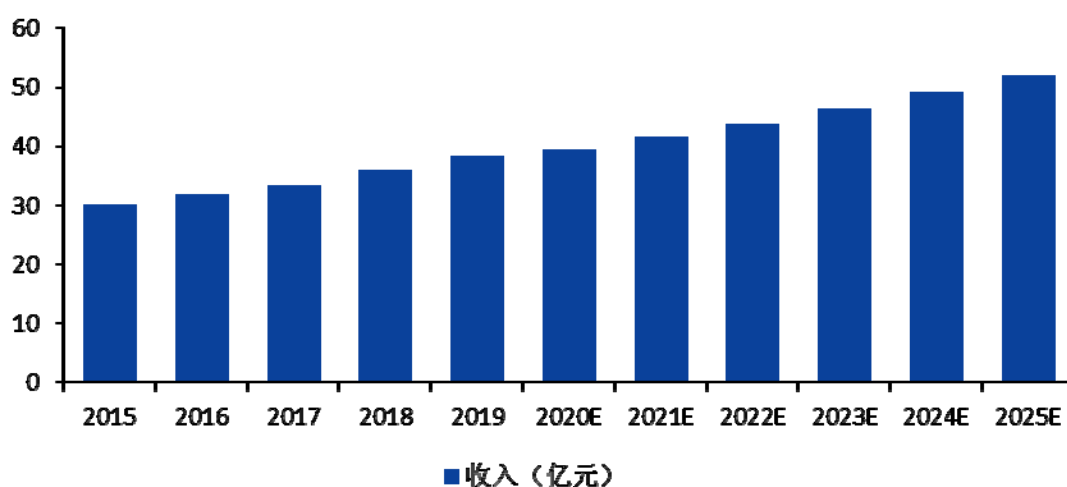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 38.31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约为 180.64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1.94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220.14 亿元。

图：全球市场膳食纤维产值情况（2015-2025 年）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膳食纤维技术分会

图：中国市场膳食纤维产值情况（2015-2025 年）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膳食纤维技术分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等高端益生元产品，且正在研发其他高端产品，时机成熟时将向市场推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未来公司稳定、连续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全的益生元和膳食纤维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全球主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连续多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十强企业”。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8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拥有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等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其中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工艺经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抗性糊精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2019 年山东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诸多奖项。

1、产品品种丰富

作为全球主要益生元和膳食纤维生产商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能够生产 6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是行业内少数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向食品企业（烘焙、冰淇淋、乳制品、糖果、饮料等领域）提供优质的食品配料和食品制造解决方案，通过全方位服务提升客户价值，使得客户能通过一次采购，满足其对功能性配料的全部需求。例如娃哈哈既向公司采购聚葡萄糖用于其娃哈哈乳酸菌饮料系列产品中，又向公司采购低聚果糖用于娃哈哈 AD 钙奶中，还向公司采购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糖醇产品用于八宝粥系列产品中，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种和优秀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沟通成本和时间，提升了客户的采购效率和满意度。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优势既可以保证基础销售数量，又可以为公司提供足够的市场盈利能力，并能使公司避免某一产品可能遇到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丰富的产品线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开拓尤其是拓展大型优质客户。

2、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优势

益生元及膳食纤维产品，尤其抗性糊精等中高端产品对相关生产设备、工艺

和技术的要求较高。

(1) 生产设备、工艺优势

1) 公司建设了全自动生产线,可以实现柔性生产,即根据市场及客户对产品品种的需求变化,通过不同生产工序的组合协同实现同一生产线能够生产不同类别、型号产品的目标,达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2)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专用生产设备,通过研发人员大量实验,对相关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了大量的定制化改造,替代传统生物发酵提纯工艺,既可以回收部分原材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又能够有效分离不同组分的产品并保证纯度品质,使公司成为国内乃至全球少数能够同时产业化生产多种规格益生元及膳食纤维产品的生产厂商。

(2) 生产技术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已获得 36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境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同时,公司拥有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等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其中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工艺经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抗性糊精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部分产品的核心指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如公司生产的抗性糊精膳食纤维含量可达到 90%以上,高于国家原卫生部公告中 82%的含量要求。同时,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还可减少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投入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诸多奖项。同时,公司还拥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参与起草了 GB/T《取水定额第 19 部分：淀粉糖制造》、《低聚糖通用技术规则》、《低聚果糖》、《果蔬发酵汁》等国家、行业标准。公司有十余项技术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承担完成“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国家清洁生产课题。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集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孵化、工业化、产业化为一体的创新体系，成功完成了多项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并保证研发成果能够较快的转换为公司的产业化生产能力。例如公司的核心生成技术之一的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该技术的关键难点在于对糊精化反应的控制。公司研发的新工艺采用超滤膜有机结合色谱分离技术进行提纯、精制，去掉了传统生产工艺的液化、糖化过程，优化了生产流程，避免了色素等副产物的生成，产品口感温和、色泽浅，提高了膳食纤维含量。

公司还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技术孵化平台、省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省膳食纤维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先后通过与山东大学、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等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了广泛的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2013 年，公司与山东大学进行合作，并建立山东大学学生实习基地。

4、认证优势

公司坚持“品牌领先、质量第一”的经营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了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美国农业部的有机产品认证、美国 FDA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非转基因身份保持认证（IP 认证）、犹太食品认证（KOSHER 认证）、清真认证（HALAL 认证）、（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等。

其中，BRC 认证已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西方国家大多数大型零售商以及全球高端的食品生产企业，只选择通过 BRC 认证的企业作为供货商。公司于 2015 年顺利通过 BRC 认证并取得证书，是国内行业内首家取得此认证的公司。

同时，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OHSAS18001 等国际体系认证。

5、营销优势

(1) 健全的营销网络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和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采取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的营销策略：在全国主要省市常驻销售人员，并对重要客户采取专人服务，以适应和深化一体化的服务优势。这样，公司既在横向上扩大了客户数量，又在纵向上针对重要客户不断提高产品渗透率，与客户形成深层次的开发与合作，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在哈尔滨、北京、上海、厦门、广州、郑州、成都等城市常驻销售人员，通过上述销售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营销和服务结合的团队营销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为先、客户满意”的营销理念，采取销售搭台、技术唱戏、团队服务的营销模式。公司的销售不仅是销售业务人员的工作，同时也是技术研发团队的工作，销售业务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组成销售团队，共同面对客户，协调配合，大大提高了反应速度、服务质量和项目成功率。

6、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被评选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十强企业”、“山东省优秀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山东省“厚道鲁商”品牌企业称号，公司凭借抗性糊精、聚葡萄糖产品被评选为 2019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凭借淀粉糖产品被评选为 2019 年度山东知名品牌。公司作为行业内发展速度较快的企业，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企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研发产品品类，全方位服务客户。同时，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口感及相关指标的统一性，很难在产品成型后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粘性较大，客户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对行业内公司的发展极为重要。

公司作为全球重要的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生产商，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已和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

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并能为客户定制生产符合其口感或产品指标的定制产品。目前公司品牌客户包括 Quest、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娃哈哈、农夫山泉、蒙牛、伊利、旺旺、王老吉、达利、脑白金、汤臣倍健、康宝莱、东阿阿胶、新希望、红星美羚、均瑶健康、南方黑芝麻、双汇、科迪乳业、雅士利、飞鹤乳业等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覆盖了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

7、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山东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是产业集中区，有较强的产业集聚效应。2005年9月，山东省禹城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发酵工业协会联合命名为“中国功能糖城”。禹城位于环渤海经济圈，交通便利，距离天津港、青岛港车程较短，可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低廉的物流渠道，保证产品的及时供给。同时，山东省以及邻近的河南、河北均为我国玉米主产区，玉米及玉米深加工产品资源充足，运输成本低。

五、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出具的有关声明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63.18%
2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	14.42%
3	唐众	560.00	5.89%
4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26%
5	郭恩元	400.00	4.21%
6	窦光朋	304.50	3.21%
7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2.42%
8	安莲莲	35.00	0.37%

9	张安国	35.00	0.37%
10	李冬梅	21.00	0.22%
11	嵇洪建	21.00	0.22%
12	赵德轩	21.00	0.22%
合 计		9,500.00	100.00%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4080）；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826）。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M0980）；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79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3858）；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826）。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有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接受百龙创园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服务对象百龙创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中德证券核

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中德证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楠楠
王楠楠

保荐代表人: 胡涛 张毅
胡涛 张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传武
毛传武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附件 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胡涛、张毅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与承诺：

1、近三年胡涛、张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姓名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保荐项目
胡涛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
张毅	无	无

2、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以外，胡涛、张毅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胡涛	无	无

张毅	无	无
----	---	---

3、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1）最近三年内，胡涛、张毅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2）胡涛、张毅目前未担任在审主板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项目不属于“双签”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签字保荐代表人胡涛、张毅均不属于“双签”的情况；胡涛、张毅被授权的相关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涛

胡 涛

张毅

张 毅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胡涛、张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11
五、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11
六、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和审议情况.....	14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9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4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35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44
八、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45
九、关于对《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专项核查.....	45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46

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利益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 立项委员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的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由立项委员会主席从经公司确定的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同时抄送首席合规官。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

每次立项委员会的参会立项委员为7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人数的1/3。立项委员会需要全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70%以上参会委员同意方可视为通过立项。

(二) 立项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发起人员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后,派出项目执行团队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

2、项目执行团队向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交易录入团队提交交易录入登记表,由其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3、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程序完成后,项目执行团队填写立项委员会表格,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办部门主管审批后,与立项申请文件一并向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会议材料审阅、协调和组织召开会议;

4、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联系项目执行团队,获取更多信息或澄清有关事项(如必要);

5、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情况,立项委员提问并由项目组回答,立项委员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6、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各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宣布立项委员会表决

结果：

7、项目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查后，项目执行团队向合规法律部门提交客户接纳申请材料，通过客户接纳程序后方可与客户签订有关业务协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在本保荐机构的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16年10月18日，百龙创园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向本保荐机构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016年10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百龙创园项目立项委员会。经表决，本次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2019年4月25日，百龙创园项目组重新向保荐机构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019年4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百龙创园项目立项委员会。经表决，本次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

项目执行团队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胡涛、张毅
项目协办人	王楠楠
其他项目组成员	滕树形、陈佰潞、艾斐、尹梦蝶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表：

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事项
保荐机构立项	2016/10	立项委员会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对百龙创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现场尽职调查阶段	2016/10-2019/5	项目执行团队通过现场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资

		料以及公开信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勤勉调查
保荐机构二次立项	2019/4	立项委员会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对百龙创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2019/6/10	内核委员会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对百龙创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9/5-2019/12	项目执行团队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在内核会议后根据内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年报补充及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20/1-2020/4	项目执行团队补充尽职调查，制作2019年年报补充材料并对首次书面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20年半年报补充	2020/6-2020/8	项目执行团队补充尽职调查，制作2020年半年报补充材料

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完成项目申报，在申报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持续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负责组织、协调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补充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反馈意见回复、预披露更新、告知函回复、补充2020年年报等工作，全程组织和参与了持续尽职调查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执行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特点，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执行成员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与规划、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其中，保荐代表人胡涛、张毅全面负责、全程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滕树形、尹梦蝶、艾斐主要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部分；张毅、陈佰潞主要负责募投项目、业务与技术、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王楠楠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部分。项目组成员各自分工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协同完成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的起草等工作。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执行成员要求企业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合包括

本保荐机构在内的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材料申报等有关工作；同时，本保荐机构制定了项目进度安排表，协调推进企业方及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并对每位项目执行成员进行了工作分工，对尽职调查工作和申报材料的制作进行了明确。在保荐代表人的主持下，多次召开由企业、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共同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执行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执行成员实施了必要的检查、查证、询问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研发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行政管理部门、销售部门、运营部门等机构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2）多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资信及销售情况；（6）对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为执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辅导小组，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辅导采取了集中授课、座谈会、自学、考试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A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本保荐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验收合格。

在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1)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2)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4) 调查和了解发行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5)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背景情况、入股或股权转让交易细节，并进行相关访谈和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

(1)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运营、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媒体服务或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3)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4) 通过对客户、供应商等第三方机构的实地访谈或电话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5) 保荐机构充分关注了发行人以下重要方面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公司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财务人员，核查员工工资、税务申报资料等，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媒体服务或产品的采购成本，公司业务模式、供应商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单个客户收入规模较小、收入集中度较低，公司各年度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报告期以及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5、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

6、财务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预付款项、预收款项、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7、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未来发展与规划

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0、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方出具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方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约束措施，并与《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了相关方出具承诺时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文件，经核查后认为，有关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1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3、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胡涛自2016年10月项目启动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张毅自2017年9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其他重要事项等。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核查、现场实地考察、相关人员访谈，组织和参与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要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现场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询问项目组成员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五、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2019年6月3日，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有关重要尽职调查事项的问核程序。本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胡涛、张毅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的承诺事项，并已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上述问核程序，并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其中，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问核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有关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的问核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及“三、内部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六、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程序的构成和决策机制

1、内核委员会

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程制度》成立。

内核委员由合规法律部门从公司确定的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首席合规官进行审查；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资深业务人员以及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人员（可根据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委员）。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

内核委员会委员全部出席会议方为有效。所有项目均为7名参会委员，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合规管理人员作为当然委员出席。70%以上委员同意，同时全体参会委员评分平均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会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执行团队填写内核委员会表格，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办部门主管审批后，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向合规法律部门提交内核申请，由合规法律部门进行会议材料审阅、组织召开会议；

（2）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签字保荐代表人陈述项目情况，内核委员提问并由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3）合规法律部门向各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通知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2、需履行内核程序的项目材料和文件均需由本保荐机构合规法律部门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内核程序

2019年6月1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

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项目发行申报材料通过了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的书面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报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和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在本项目立项申请及表决过程中，立项委员会委员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文件，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立项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立项。

同时，立项委员会请项目组关注下列事项：

2016年至2019年二季度，海外公司占收入和利润比例较高，请说明新产品销售的真实性，特别是海外最终客户的核查；

回复：

(1) 海外客户交易概述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经销商或者代理商模式。项目组注意到，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均为贸易商，除第一大客户美国SMI公司为海外客户外，第二大客户广州华汇的下游客户也为海外客户。其中美国SMI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低聚异麦芽糖及抗性糊精，广州华汇主要向公司采购抗性糊精。2016年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美国SMI公司和广州华汇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年1-6月			
1	美国 SMI 公司	3,846.17	19.52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1,306.76	6.63
2018年度			
1	美国 SMI 公司	6,228.60	17.52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4,280.29	12.04
2017年度			
1	美国 SMI 公司	10,305.05	33.18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3,928.16	12.65

2016 年度			
1	美国 SMI 公司	12,545.13	37.39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5,230.64	15.59

为核查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项目组同会计师、律师一起进行了海外实地走访及核查。

（2）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海外销售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报关单资料、海外销售合同/订单、运输单、出口退税资料、外汇系统查询相关资料、保险资料等，并对当地海关进行了走访。

2) 对美国SMI公司和广州华汇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

详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三）。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团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意见，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对一些主要问题予以了关注和深入研究，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份代持的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过程

（1）公司筹建时，窦宝德与高希安、张安国（殷利之夫）、程少训（程伟之父，现已故）约定共同成立公司，由郭延浦（窦宝德之舅）代窦宝德部分出资；高希安、张安国、程少训因资金实力不足及出于风险的考量，约定由窦宝德先行实际出资。后因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高希安、张安国、程少训三人向窦宝德表明其不予实际出资；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由高希安本人、张安国之妻殷利和程少训之子程伟继续代持公司股权，工商登记的股权仍为窦宝德实际持有（张安国、程少训之子程伟仍留在公司任职）。

(2) 他人代竇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竇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发行人设立前后竇宝德在兴华农业和兴达化工任职。兴华农业的主营业务为农用化肥及复合肥、农用机械和农机配件购销，兴达化工的主营业务为氰尿酸、硫铵、氨基磺酸、硫酸生产、销售。兴华农业和兴达化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根据兴华农业和兴达化工出具的说明，其未与竇宝德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竇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竇宝德出具承诺，其未与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百龙有限设立时，他人代持公司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郭延浦、张安国、殷利、高希安、程伟、安莲莲均已出具承诺，其代竇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竇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他人代竇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竇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2、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百龙有限 2005 年 12 月设立、2007 年 6 月增资和 2008 年 10 月增资，注册资本均是由竇宝德实际出资，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为名义持有人。百龙有限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进行股权还原，截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进行股权还原至今，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1) 竇宝德和郭延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9 年 11 月，郭延浦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竇宝德，至此，竇宝德和郭延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资金。

(2) 竇宝德和张安国夫妻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9 年 11 月，张安国之妻殷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安国；2015 年 11

月，张安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窦宝德。至此，窦宝德和张安国夫妻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资金。

(3) 窦宝德和高希安、程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11月，高希安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窦宝德，程伟将其持有的股权部分转让给窦宝德、部分转让给安莲莲。窦宝德委托安莲莲作为名义股东，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至此，窦宝德和高希安、程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资金。

(4) 窦宝德和安莲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12月，窦宝德委托安莲莲将其名义持有的股份无偿赠与窦光朋。至此，窦宝德和安莲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资金。

3、股东承诺

窦宝德、郭延浦、张安国、殷利、高希安、程伟、安莲莲均已出具承诺，确认窦宝德与郭延浦、张安国、殷利、高希安、程伟、安莲莲之间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的发生或解除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发生，是上述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过程中及其后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由股东真实出资，出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股权还原后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根据股权实际出资情况及公司股东的承诺，确认股权代持还原是真实的。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百龙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全部解除，没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相关股东亦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8 年债转股部分原始文件缺失

1、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的原因和背景

发行人 2007 年计划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自身资金不足，需要向银行申请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在申请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必须有股东对应投入的资金，于是窦宝德从朋友处借款 1,000 万元银行存单，提供给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再由窦宝德以及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将银行存单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

后因贷款银行仍然认为公司注册资本较小，股东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2008 年 10 月，窦宝德以及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以 1,000 万元现金出资并将上述债权转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

2、本次增资中债权转股权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向股东借用上述银行存单后，直接将上述银行存单部分支付给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用于采购，部分直接提现用于归还公司欠款，部分直接提取现金。公司留存了债权转股权出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和收据，未留存股东当时借予公司的银行存单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008 年 10 月 25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审验了本次增资及债权转股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禹会验字[2008]067 号），但是，其验资报告中亦仅附有公司记账凭证和收据，无本次债权形成所涉及的原始凭证（股东借予公司的银行存单）。

因当时尚未颁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故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债权转股权进行评估。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中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公司向股东借款的银行存单未留存，未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债转股的凭证不齐全，出资证据不充分，且未经评估，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3、解决出资瑕疵

如前所述，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债权转股权金额共计 1,000 万元，由于涉及的公司向股东借款的银行存单未留存，未签订借款合同，债转股的凭证不齐全，出资证据不充分，且未经评估，出资存在一定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实际出资人窦宝德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补足；窦宝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将 1,000 万元现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4、股东确认

2017 年，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清晰，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及出资无异议，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5、会计师验资复核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致同分别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1 号和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54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债转股以及窦宝德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事宜进行了复核验证，确认公司 2008 年 10 月债转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实际出资人窦宝德 2017 年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予以补足，上述瑕疵已经得到解决。

6、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原工商登记机关山东省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债权转股权事项的证明》：“因当时尚未颁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故我局未要求百龙公司对本次债权转股权进行评估。我认为，百龙创园本次债权转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法律效力，本次债权转股权行

为未违反当时生效并实际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转股权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债权转股权因未留存债权形成时涉及的公司向股东借款的银行存单，未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债转股的凭证不齐全，出资证据不充分，且未经评估，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实际出资人窦宝德2017年投入货币资金1,000万元予以补足，上述瑕疵已经得到解决，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证。同时，发行人补足出资至今已运行超过三年，且公司股东均已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清晰，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及出资无异议，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本次债权转股权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违规开具、收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规范情况

2016年，公司存在为融资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融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短期内偿付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较大，同时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为缓解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建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通过向其他单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经背书转让后，向银行贴现后再汇回公司，以此进行融资；票据到期后，由公司自行兑付。2016年7月后，公司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均为向供应商开具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至2019年6月末公司票据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据融资金额	-	-	-	-	-	-	11,000.00	10,798.32

除上述票据外，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票据融资所取得的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固定资产建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所

需的资金。公司贴现票据的利息及手续费均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收款方或其他单位/个人为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之后，公司充分认识到违规票据融资的法律风险，严格、有效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目前主要采取银行借款、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上述融资方式是一般企业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融资方式，符合《贷款通则》、《票据法》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罚措施及其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①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性质

公司在 2016 年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若干银行法规，包括《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②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故意欺诈行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犯罪行为，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

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票据融资的利息及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不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承担资金费用的情形。公司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的情形，或存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情形。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均根据相关承兑协议的规定，向开票银行交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对所有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如期清偿该等票据项下的本金，不存在签发无资金保证的票据骗取财物的情形。

因此，公司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

③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他单位开具的票据已全部解付，公司开具和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019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违规开具、接收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导致公司受到处罚、被追偿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2019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函》：百龙创园票据融资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票据法》、《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本单位今后亦不会因此对百龙创园及上述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承诺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

因开具、接收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6年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2016年7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2016年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

1) 转贷的具体情形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2016 年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不足。公司取得的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依据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通常一次性将贷款资金向公司发放后，以公司的名义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但在实际业务中，公司一般按照与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该等资金使用期间与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以第三方作为货款支付对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并采取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再由第三方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转回，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	6,400.00	17,783.45	27,298.78

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以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后不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

2) 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贷款资金用途，公司修订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流程、监督检查流程，以确保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即保证稳健的财务结构，又满足企业资金使用需要，提高资金综合利用效益，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公司自2018年4月开始，未在发生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

3) 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百龙创园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 合规证明

2019年6月7日，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百龙创园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或其他相关法

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5) 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针对上述借款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2016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但是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未就此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由其足额补偿。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百龙创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贷款已经清偿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发行人2018年4月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中德证券通过与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财务、销售等部门有关人员座谈、召开专题讨论会，共同讨论、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并与公司现阶段的

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现场核查、文档查阅、底稿检查等方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跟踪，分别于2019年5月13日-5月15日、2019年5月27日-5月31日进行了两次现场核查。在内部检查过程中，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一）公司2019年一季度末的净利润为996.28万元，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6,530.44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描述，公司盈利没有季节性的特征，请说明2019年一季度公司利润不及2018年的1/4原因，和2018年一季度相比，公司的盈利构成和差别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春节因素影响，一般来说一季度的收入及利润相对较低。

2019年一季度、2018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7,106.02	8,208.19
其中：内销	4,930.59	4,809.45
外销	2,175.43	3,398.74
净利润	996.28	2,068.70

从上表看，公司2019年一季度收入及利润低于上年同期，主要原因是上年一季度外销的收入相对较高，而外销的毛利率较高，故2018年一季度的净利润也较高。

（二）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什么？发行人的外销业务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未来外销业务是否会进一步恶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外销收入和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美国SMI公司销

售的下降，对其销售金额从2016年的12,545.13万元下降到2018年的6,228.60万元。对该客户收入的下降导致外销收入和占比的下降。根据对该公司的访谈，预计其2019年从百龙创园的采购量将于2018年持平，未来将恢复到2017年或2016年水平。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产品未在价税产品清单中，贸易战对公司外销业务尚未构成影响。若美国未来对中国所有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产品对美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三）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对外销客户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对于境外贸易商是否对其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请说明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及韩国。

美国SMI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项目组对美国SMI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美国SMI公司在采购公司产品后，会卖给Anderson Global Group（AGG为美国一家食品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的供应商，以下简称“AGG”），AGG再出售给产品的最终使用者Quest Nutrition（一家主打低热量、高纤维健康食品的美国生产商）及其他客户，其中最主要的为Quest Nutrition，Quest Nutrition采购后用于自己的蛋白能量棒等产品的生产。项目组分别对AGG和Quest Nutrition进行了实地走访，核实了上述情况。项目组取得了美国SMI公司负责人的证件、美国SMI公司税务登记证、在当地机构的登记证明、销售许可证、美国FDA注册证明、随机抽取的若干美国SMI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及相应的出库单、运单等。对美国SMI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数据和应收账款的函证，并取得了报告期内美国SMI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明细，与公司提供的报关单进行了核对，确认数额无误。项目组实地参观了美国SMI公司的仓库，观察了库存情况，并取得了仓库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及出入库清单。项目组取得了AGG负责人的证件、在当地机构的登记证明、销售许可证、美国FDA注册证明、随机抽取的客户订单及运单、AGG销售公司产品的明细、向美国SMI公司的采购明细及支付记录、与美国SMI公司的交易函证等。项目组对Quest Nutrition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

Quest Nutrition的经营规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对膳食纤维行业的看法、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况及对公司的评价等，并参观了Quest Nutrition的仓库，观察库存情况，了解Quest Nutrition生产情况等。

发行人在加拿大有两家主要客户，分别为健康配料和BioNeutra，对BioNeutra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广州华汇作为贸易商进行销售，对健康配料是直接销售。项目组现场走访了广州华汇、BioNeutra及健康配料，取得了加拿大客户公司登记文件、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抽取了合同订单及相关发票、报关单等单据，取得了函证，但因商业机密原因加拿大客户只提供其下游客户类型而未提供下游客户具体名称。项目组要求其出具了不能提供资料的原因说明，其股东及高管信息、销售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公开资料项目组已在加拿大上市公司资料公示网站sedar.com上查询取得。

发行人俄罗斯客户是食品生产企业，其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韩国客户普贤贸易为贸易商，产品通过普贤贸易全部销售给大韩制糖公司。项目组现场走访了俄罗斯客户、韩国普贤及大韩制糖，取得了相关资料，完成穿透核查。

（四）2016年至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淀粉糖浆、玉米淀粉、木薯淀粉的采购价格逐年上升，而主要产品低聚果糖粉、低聚麦芽糖-900液、抗性糊精粉、抗性糊精液的销售价格不断下降，请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

回复：

根据测算，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2017、2018及2019年1-3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金额分别为508.20万元、935.54万元以及-63.45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为4.02%、7.74%以及2.6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4%、2.63%以及0.8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因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相对固定，无其他替代品，且主要原材料基本为大宗商品，价格比较透明且供应充足，发行人对采购原材料价格的议价权较小，能够抵消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手段有限。因此发行人只能从生产工艺着手尽量减少原材料成本，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将采购的葡萄糖由无水葡萄糖变为一水葡萄糖，后者价格约为前者80%，以减少生产过程中葡萄糖采购成本。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9年6月10日，中德证券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重点讨论了以下主要问题：

（一）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大幅下降，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导致；是否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回复】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外客户需求下降，期中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2017年销售较上年下降约3,500万元，而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为3,400万元。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美国SMI公司，该公司为经销商，其下游客户为AGG，AGG也是贸易商，其主要客户为Quest Nutrition，Quest Nutrition为生产商，主要产品为能量棒、饼干等。2016年至2018年，美国SMI公司从公司采购的产品，约90%向AGG销售，同时AGG的产品90%销售给Quest Nutrition。

根据访谈，Quest Nutrition向AGG采购的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使用抗性糊精的产品于2015年研发并开始上市销售，得到客户的认可，2016年产量较高，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故2016年采购量较大；另一方面，Quest Nutrition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量上升，导致其向AGG采购下降。故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美国SMI公司的销售金额下降。

根据对美国SMI公司、AGG的访谈，其均在开发新的客户，以提高销量。

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客户，国内客户销售金额处于上升趋势。国外客户销售占比从2016年的54.89%下降到2017年的49.63%。

（二）发行人2017年、2018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而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回复】

1、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龄宝	-	14.00	13.40	14.94
量子生物	-	51.45	51.21	51.08
平均	-	32.73	32.31	33.01
本公司	32.34	33.98	38.28	37.64

-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等；
2、量子生物为微生态营养制剂毛利率；
3、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一季报未披露分行业毛利率

比较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各自不同的业务结构所致。

(1) 保龄宝

保龄宝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是因为保龄宝的主要产品为果葡糖浆、低聚异麦芽糖、糖醇、其他淀粉糖等相对来说毛利率较低的功能糖产品。

(2) 量子生物

量子生物以益生元产品为主，2016年-2018年量子生物益生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1.08%、51.21%和51.45%，同期公司益生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6.25%、34.07%和34.17%，低于量子生物。这主要是由于量子生物的益生元系列产品主要为利润率较高的低聚果糖及低聚半乳糖，而公司的益生元系列产品除低聚果糖外还有利润率较低的低聚异麦芽糖，从而拉低了公司益生元产品的毛利率。

2、销售费用率

2016年至2019年一季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龄宝	6.18	6.47	6.42	7.00
量子生物	4.02	4.39	8.14	8.23
平均	5.10	5.43	7.28	7.62
本公司	8.58	6.24	5.32	4.65

2016年至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国外销售占比较高，相对于国内销售，外销的运费及销售人工工资等支出相对较少。随着公司内销比例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8年已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期保龄宝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中美贸易战未来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

【回复】

经查询中国商务部网站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为按重量或按货值征收关税。报告期初至2019年8月，公司销往美国的抗性糊精产品的关税为7美元/吨，低聚异麦芽糖产品的关税为22美元/吨，阿洛酮糖产品的关税为货值的5.8%。2019年9月之后，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3,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主要是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阿洛酮糖是加征关税后推出的产品。经查询，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为15%，以抗性糊精为例，抗性糊精的销售价格约为3,000美元/吨，加征关税约为450美元/吨。受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影响，2020年2月开始，加征的关税税率下降为7.5%，约为225美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FOB模式和CIF模式，美国海关清关产生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和阿洛酮糖，相应关税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一）常规关税部分

1、抗性糊精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4,247.29	2,607.48	2,265.25
税率（美元/吨）	7.00	7.00	7.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2.97	1.83	1.59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0%	0.16%	0.17%

2、低聚异麦芽糖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4,462.67	2,312.13	1,287.83
税率（美元/吨）	22.00	22.00	22.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9.82	5.09	2.83
占净利润的比例	0.66%	0.44%	0.31%

注：1、2018-2019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7.09 折算为人民币；2、2020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6.46 折算为人民币。

3、阿洛酮糖

阿洛酮糖产品的常规税率为货值的 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美元万元）	108.06	8.79	-
税率	5.8%	5.8%	-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6.27	0.51	-
占净利润的比例	0.42%	0.04%	-

注：1、2019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7.09 折算为人民币；2、2020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6.46 折算为人民币。

（二）加征关税部分

2019年9-12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为325.78万美元，按15%的加征税率及7.09的汇率测算，加征的关税约为346.47万元。

2020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为1,869.21万美元，其中阿洛酮糖为加征关税后开始销售的产品，公司与美国客户在议价时已经考虑了加征关税的影响，因此受到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主要是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产品按7.5%的加征税率及6.46的汇率测算，合计加征的关税约为853.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关税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8%、4.78%、10.21%。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也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同时，随着2020年初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签署，中美贸易摩擦已经有所缓解，加征的关税税率已下调至7.5%，这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加征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但若未来美国继续上调相关产品的关税，存在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加征关税的可能，也可能导致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公司在研发方面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的降低，通过技术和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整体影响有限。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销售力度，减少因关税问题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四）请项目组说明对外销客户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1）核查方式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及韩国。

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三）。

（2）核查比例

2016年至2019年一季度，项目组对海外客户核查比例分别为97%、93%、85%和77%。核查比例逐渐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海外客户逐渐分散，但仍保持在70%以上。

（3）核查结论

对海外的核查结论，项目组对主要海外客户已核查到了终端食品生产商或上市公司，通过走访、函证及取得相关数据等方式的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主要海外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

（五）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218.22万元，较2017年1,653.29万元上涨了

34.17%，请说明原因。

【回复】

2018年销售费用上升564.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运费及港杂费上升了504.51万元：1、外销的货物，公司到港口运费由公司承担，港口至国外客户的运费由客户承担；2、内销的货物，公司承担到客户单位的往返运费（运输包装物运回），所以内销的运费要远大于外销的运费；3、本期外销较上期降低18%，内销较上期增加31%，因此本期运费大幅上涨，同时本期物流的单价较上期上涨。

此外，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本年度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等报告内容。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应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有三大类产品：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糖（醇）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以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未披露其产品价格和销量，故无法就价格和销量变动进行对比。保荐机构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因产品的差异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动等因素，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获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走访客户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超过70%，报告期各期回函比例分别为81.47%、72.80%、92.67%。实地走访和函证中，发行人客户对报告期内的销量及价格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为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

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实现，发行人产品市场上无公开可比，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并函证，确认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客户、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模式，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经销或加盟商的情况；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为贸易商的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了穿透核查。

收入确认方面，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内容实质，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确认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此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同时，保荐机构抽取了每年20笔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部分客户进行核查，客户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协商提前或滞后确认的情形，不存在虚假确认收入比例的问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

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主要客户的服务年限，重点关注对收入贡献较大的客户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新客户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检查银行流水查询是否存在期末销售退款销售退回情况。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前五大客户服务期限较长，并且持续稳定，新增客户较为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保荐机构检查了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所有合同明细，了解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互匹配。发行人对大多数客户采取给予其一至三个月账期的信用政策，对小客户及临时客户采取货到付款或客户预付款的信用政策，保荐机构经对比各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及前五大销售收入，检查各年度新增客户确认收入依据及回款状况，结合函证、访谈等核查程序，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短期租赁房屋、担保、资金拆借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工商调档、取得承诺函等形式，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所有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恰当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

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所有关联方名单，获取关联方基础资料，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保荐机构执行了对收入核查的其他程序，如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使访谈到的客户收入金额覆盖到总收入的较高比例，达到 70%以上；对合同执行情况和合同真实性、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合同真实性，测试报告真实性，合同执行过程及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等，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未有虚假收入状况，收入核算准确，营业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企业的真实经营成果。

（二）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有三大类产品：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要日常消耗的原材料占发行人成本的70%左右，通过比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情况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而燃料及动力及直接人工在发行人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制造费用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

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复核了相关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发行人根据产品生产的组织、步骤和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费用的归集，生产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4个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发行人发生的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成本费用。生产产品的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成本，生产产品车间管理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科目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各产品成本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产量、工时）在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后计入产品成本。发行人发出产品成本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和相关依据进行了复核，对确认收入时点进行了复核，并且对与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复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对于公司产品按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确认依据和会计估计真实可靠，并且成本核算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公司作为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金额为发行人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淀粉、葡萄糖、蔗糖等。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改进，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存在变动的情形，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各期实地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均在70%以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合作的真实性及采购数量、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得到了有效履行。保荐机构对

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核查了相关合同，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的重要特点是，由于存货发出至确认收入运输时间短、生产周期短及原材料采购较为便利且价格较为透明，存货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包装物，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1)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淀粉糖浆、木薯淀粉、蔗糖等。一般而言，除部分有机原材料外，一般原材料如玉米淀粉、淀粉糖浆、蔗糖等，发行人主要就近采购，木薯粉等有机原料通过贸易商从国外采购。为保证生产的连续，发行人一般储备15至20天的安全库存。(2) 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2-5天不等，因发行人受产线规模及数量限制，大部分生产线需要在不同时段生产不同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为避免同一生产线更换生产不同产品过于频繁导致原材料等浪费，发行人会提前储备部分成品，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来确定储存的数量。一般是在月底由销售部门将下月销售各产品的明细数量进行汇总，然后传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现有发行人各产品的库存情况结合销售市场需求情况再确定生产计划。(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呈上升趋势，生产规模的扩大带动期末在产品金额的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形态从液态转为粉状，粉状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也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进一步增加。

同时，保荐机构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并参与了发行人和会计师的盘点及监盘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货是真实存在的，

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及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其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的一致性、符合性，比较各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对于具体费用项目（如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销售服务费、业务宣传费等）较以前年度下降超过30%以上的，了解具体形成原因是否合理；对报告期各年末执行截止性测试，取得次年1月期间费用明细账，核查其中金额超过一定水平的项目，是否存在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当年12月31日的情形，或其描述的费用项目实际发生于当年的情形；核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明细账和账龄表，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项目，如有核查其性质和支出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经对比分析期间费用率，比较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等核查方式后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910.37万元、1,294.99万元、1,568.13万元，呈波动趋势：

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增幅42.2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品种的不断增长、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等因素，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办公会议费、咨询服务费、招待费、其他费用相应增加较多。

2020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薪酬、咨询服务费等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107.72万元、1,502.37万元和1,536.98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利息进行了测算，与发行人实际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已计提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比较各年度平均员工薪金及统计公报公布的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金水平；如报告期内发生平均员工薪资较以前年度降低

的，了解具体形成原因，通过访谈部分员工核查是否存在对在职员工降低薪资水平的情形；随机访谈部分员工，了解是否存在以企业上市为条件的或有薪酬条款或以企业上市为条件的薪酬调整承诺。发行人月人均工资在报告期内呈持续上涨趋势，不存在阶段性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随机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员工，员工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企业上市为条件的或有薪酬条款或以企业上市为条件的薪酬调整承诺。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未有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每一笔政府补助文件、相关入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资料，逐笔确认政府补助的性质。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未有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适用的各类税种及税率；检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税种缴纳金额的凭证；获取发行人适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获取发行人就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性取得的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复文件；获取公司历史上所有关于税务争议、滞纳金缴纳、以及重大关税纠纷的详细情况及有关文件、信函；获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等。通过核验发行人适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及政府机关批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明确依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

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出具的有关声明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63.18%
2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	14.42%
3	唐 众	560.00	5.89%
4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26%
5	郭恩元	400.00	4.21%
6	窦光朋	304.50	3.21%
7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2.42%
8	安莲莲	35.00	0.37%
9	张安国	35.00	0.37%
10	李冬梅	21.00	0.22%
11	嵯洪建	21.00	0.22%
12	赵德轩	21.00	0.22%
合 计		9,500.00	100.00%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4080）；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826）。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M0980）；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179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L3858）；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0826）。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有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规定履行备案报备程序。

八、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中德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文件、利润分配实施相关资料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关于对《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专项核查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

中德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进出口相关的贸易政策，通过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市场环境，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抽查采购和销售的相关单据及海关报关单等，查看进出口业务是否受到重大限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不存在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二）核查税收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

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政策并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经核查，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客户和管理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的食品制造行业以及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保荐机构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名单和采购明细表，并与报告期内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四）核查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完成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对应收款凭证、发货单和签收单，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进行了统计和比对。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五）核查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核查，获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名单和对应合同，核对重大合同条款，核查合同履行情况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相关事项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

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楠楠
王楠楠

其他项目组成员:

滕树形
滕树形

陈佰潞
陈佰潞

艾斐
艾斐

尹梦蝶
尹梦蝶

保荐代表人: 胡涛
胡涛

张毅
张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毛传武
毛传武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5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8-10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09 号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龙创园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龙创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22、附注五、31。

1、事项描述

百龙创园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5,533,959.48元、421,053,343.04元、499,624,283.45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出口销售，通过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取相关出口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比对。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6) 通过对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查询、实地访谈，以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了解重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公司向其发货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等，对其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各年度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交易的真实发生。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百龙创园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五、6。

1、事项描述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及原材料等，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180,604.81元、75,303,307.69元、90,025,728.77元，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由于该项目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解，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3)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检查公司异常存货是否被识别。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是否发生存货跌价准备。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龙创园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龙创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百龙创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龙创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龙创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龙创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1,355,498.06	84,520,622.44	91,020,07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091,000.36	2,589,706.00	654,800.50
应收账款	五、3	123,913,359.06	106,342,695.65	71,836,736.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9,724,533.00	5,436,835.67	3,986,219.88
其他应收款	五、5	1,639,774.73	294,946.51	270,77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90,025,728.77	75,303,307.69	61,180,604.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522,382.34	5,924,687.97	610,028.48
流动资产合计		374,272,276.32	280,412,801.93	229,559,24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5,053,9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55,201,274.15	57,000,672.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70,126,691.46	353,755,107.50	268,930,328.14
在建工程	五、11	9,043,600.20	36,786,564.00	21,695,52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5,994,641.80	16,776,272.84	17,559,42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726,966.24	612,928.84	538,6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372,966.32	2,625,104.99	2,278,59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8,259,574.26	6,377,819.20	34,189,28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725,714.43	473,934,469.80	380,245,735.05
资产总计		835,997,990.75	754,347,271.73	609,804,977.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1-8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68,500,000.00	53,900,000.00	55,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10,921,400.00	28,638,731.00	15,612,936.00
应付账款	五、18	41,443,823.13	49,954,041.02	16,540,819.06
预收款项	五、19		1,487,817.62	1,117,123.31
合同负债	五、20	3,107,137.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921,762.90	4,858,982.26	2,283,548.83
应交税费	五、22	3,559,637.77	4,344,825.32	4,621,504.26
其他应付款	五、23	3,225,292.18	2,053,678.36	2,398,144.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679,053.70	145,238,075.58	98,474,07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7,215,937.21	9,758,990.29	9,619,25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010,256.58	2,280,16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6,193.79	12,039,156.61	9,619,255.83
负债合计		144,905,247.49	157,277,232.19	108,093,331.47
股本				
资本公积	五、26	256,102,116.81	256,102,116.81	256,102,116.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1,391,453.97	12,920,942.51	
专项储备	五、28			
盈余公积	五、29	34,248,128.92	24,692,909.69	16,449,164.55
未分配利润	五、30	294,351,043.56	208,354,070.53	134,160,364.22
股东权益合计		691,092,743.26	597,070,039.54	501,711,64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5,997,990.75	754,347,271.73	609,804,977.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499,624,283.45	421,053,343.04	355,533,959.48
减：营业成本	五、31	335,908,159.91	261,623,258.79	234,730,297.35
税金及附加	五、32	6,032,072.76	5,467,767.36	4,668,433.93
销售费用	五、33	16,763,082.07	30,195,124.42	22,182,225.84
管理费用	五、34	15,681,308.09	12,949,928.91	9,103,728.60
研发费用	五、35	15,369,833.42	15,023,683.16	11,077,190.51
财务费用	五、36	7,898,422.33	1,335,280.84	2,029,528.01
其中：利息费用		4,212,049.81	2,374,381.79	4,497,135.40
利息收入		562,332.42	372,263.03	740,094.26
加：其他收益	五、37	8,857,687.29	5,159,635.54	4,908,19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640,891.68	2,537,356.23	2,819,28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016,172.74	-2,738,60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82,899.14	-690,384.63	-1,832,081.96
资产处置收益	五、41	-217,335.7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0,753,576.25	98,726,297.70	77,637,953.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211,232.95	90,612.68	79,675.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873,975.21	2,719,898.33	2,015,199.3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0,090,833.99	96,097,012.05	75,702,429.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4,538,641.73	13,313,844.25	10,398,045.6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5,552,192.26	82,783,167.80	65,304,383.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52,192.26	82,783,167.80	65,304,383.8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488.54	1,634,916.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9,488.54	1,634,916.3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22,703.72	84,418,084.16	65,304,383.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0.87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杏林科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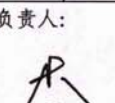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555,832.62	411,402,245.46	373,685,22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5,040.98	1,271,766.14	592,96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733,141.12	6,696,917.61	6,930,2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14,014.72	419,370,929.21	381,208,41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02,389.61	269,337,696.18	226,928,47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0,727.73	24,380,861.24	20,133,22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7,304.55	19,958,552.70	14,008,58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0,903,176.88	41,614,793.30	31,018,3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93,598.77	355,291,903.42	292,088,60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20,415.95	64,079,025.79	89,119,80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0,891.68	2,537,356.23	2,819,28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3,511,846.00	7,775,773.87	19,644,8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4,737.68	10,313,130.10	22,464,174.7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57,576.89	56,486,221.63	88,109,94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5,61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5,794,960.07	20,971,911.38	15,610,65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52,536.96	84,203,751.61	103,720,59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7,799.28	-73,890,621.51	-81,256,42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	53,900,000.00	11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	53,900,000.00	1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00,000.00	55,900,000.00	2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2,049.81	2,374,381.79	4,497,13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390,000.00	5,441,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02,049.81	63,715,381.79	206,947,13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049.81	-9,815,381.79	-87,047,13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05.31	5,788.69	30,84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51,761.55	-19,621,188.82	-79,152,90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40,628.74	75,261,817.56	154,414,7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92,390.29	55,640,628.74	75,261,81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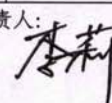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12,920,942.51		24,692,909.69	208,354,070.53	597,070,03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12,920,942.51		24,692,909.69	208,354,070.53	597,070,03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488.54		9,555,219.23	85,996,973.03	94,022,70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9,488.54			95,552,192.26	94,022,703.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55,219.23	
1. 提取盈余公积							-9,555,219.2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0,028.68			970,028.68
1. 本期提取					970,028.68			970,028.68
2. 本期使用					-970,028.68			-970,028.6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11,391,453.97		34,248,128.92	294,351,043.56	691,092,743.26

编制单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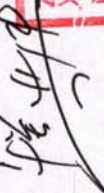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百花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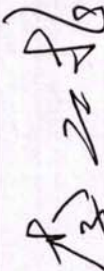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11,286,026.15		16,449,164.55	134,160,364.22	501,711,64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571.64	-311,144.71	10,940,309.8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11,286,026.15		16,414,592.91	133,849,219.51	512,651,95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4,916.36		8,278,316.78	74,504,851.02	84,418,08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4,916.36			82,783,167.80	84,418,084.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8,316.78	-8,278,316.78	
2. 对股东的分配						8,278,316.78	-8,278,316.7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70,459.62			1,070,459.62
2. 本期使用					-1,070,459.62			-1,070,459.6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12,920,942.51		24,692,909.69	208,354,070.53	597,070,039.5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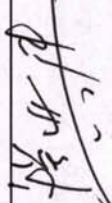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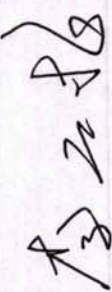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9,918,726.17	75,386,418.77	436,407,26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9,918,726.17	75,386,418.77	436,407,261.7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0,438.38	58,773,945.45	65,304,38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304,383.83	65,304,383.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0,438.38	-6,530,438.38	
2. 对股东的分配						6,530,438.38	-6,530,438.3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85,743.34	785,743.34
2. 本期使用							-785,743.34	-785,743.3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256,102,116.81				16,449,164.55	134,160,364.22	501,711,645.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德州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百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系由自然人窦宝德、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设立出资已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禹会验（2005）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1,500,000.00	50.00
高希安	750,000.00	25.00
程伟	300,000.00	10.00
殷利	300,000.00	10.00
郭延浦	15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20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 200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禹会验字（2007）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5,000,000.00	50.00
高希安	2,500,000.00	25.00
程伟	1,000,000.00	10.00
殷利	1,000,000.00	10.00
郭延浦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 20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00,000.00 元，以债权认缴 1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 200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禹会验字（2008）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15,000,000.00	50.0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高希安	7,500,000.00	25.00
程伟	3,000,000.00	10.00
殷利	3,000,000.00	10.00
郭延浦	1,50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利将其持有的 3,0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张安国；同意郭延浦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窦宝德。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16,500,000.00	55.00
高希安	7,500,000.00	25.00
程伟	3,000,000.00	10.00
张安国	3,0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安国将其持有的 3,0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窦宝德；同意高希安将其持有的 7,5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窦宝德；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 2,4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窦宝德，将其持有的 6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安莲莲。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29,400,000.00	98.00
安莲莲	600,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安莲莲将其持有的 600,000.00 元出资转让给窦光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29,400,000.00	98.00
窦光朋	600,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4,285,7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285,700.00 元，由窦光朋、安莲莲、张安国、唐众、李冬梅、嵇洪建、赵德轩以货币资金 40,000,000.00 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285,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5,714,3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窦宝德	29,400,000.00	85.75
唐众	2,742,800.00	8.00
窦光朋	1,491,400.00	4.35
安莲莲	171,400.00	0.50
张安国	171,400.00	0.50
李冬梅	102,900.00	0.30
嵇洪建	102,900.00	0.30
赵德轩	102,900.00	0.30
合计	34,285,7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5,714,300.00 元，由窦光朋、安莲莲、张安国、唐众、李冬梅、嵇洪建、赵德轩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35,714,3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85.75
唐众	5,600,000.00	8.00
窦光朋	3,045,000.00	4.35
安莲莲	350,000.00	0.50
张安国	350,000.00	0.50
李冬梅	210,000.00	0.30
嵇洪建	210,000.00	0.30
赵德轩	210,000.00	0.3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5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由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0 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80.03
唐众	5,600,000.00	7.47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6.66
窦光朋	3,045,000.00	4.06
安莲莲	350,000.00	0.4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张安国	350,000.00	0.47
李冬梅	210,000.00	0.28
糕洪建	210,000.00	0.28
赵德轩	210,000.00	0.28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由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恩元以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63.18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0.00	14.42
唐众	5,600,000.00	5.89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26
郭恩元	4,000,000.00	4.22
窦光朋	3,045,000.00	3.2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42
安莲莲	350,000.00	0.37
张安国	350,000.00	0.37
李冬梅	210,000.00	0.22
糕洪建	210,000.00	0.22
赵德轩	210,000.00	0.22
合计	95,00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百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由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1,102,116.81 元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变更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95,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由百龙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持股比例全部认购，本公司股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63.18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0.00	14.42
唐众	5,600,000.00	5.8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26
郭思元	4,000,000.00	4.22
窦光朋	3,045,000.00	3.2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42
安莲莲	350,000.00	0.37
张安国	350,000.00	0.37
李冬梅	210,000.00	0.22
糕洪建	210,000.00	0.22
赵德轩	210,000.00	0.22
合计	95,000,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最新的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78349486X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仓储部、技术部等部门。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是：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3、附注三、16、附注三、17 和附注三、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6) 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

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票据	信用风险或账龄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8、(6) 金融资产减值-“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5	9.50-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按客户的要求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发货，以货物装船离港，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当产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②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发货，以货物装船离港，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23、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

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

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本公司糖醇产品需要加氢，氢气属于危险品，本公司按上年度糖醇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一)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 4% 提取；
- (二)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三)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四)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

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事项对本公司无影响。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事项对本公司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35,053,9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331,622.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4,800.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4,800.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1,836,736.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1,491,020.4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0,777.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0,777.8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654,800.50			654,800.50
应收账款	71,836,736.76		-345,716.35	71,491,020.41
其他应收款	270,777.82			270,777.82
其他流动资产	610,028.48			610,02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53,945.00	-35,053,9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53,945.00	13,277,677.82	48,331,622.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651.67	1,991,651.67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1,286,026.15	11,286,026.15
盈余公积	16,449,164.55		-34,571.64	16,414,592.91
未分配利润	134,160,364.22		-311,144.71	133,849,219.51
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了测算，测算的损失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

③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

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④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487,817.62
	预收款项	-1,487,817.6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107,137.72
预收款项	-3,107,137.7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20,073.75	91,020,07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800.50	654,800.50	
应收账款	71,836,736.76	71,491,020.41	-345,716.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86,219.88	3,986,219.88	
其他应收款	270,777.82	270,77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180,604.81	61,180,604.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028.48	610,028.48	
流动资产合计	229,559,242.00	229,213,525.65	-345,71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53,945.00		-35,053,94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应收款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31,622.82	48,331,622.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930,328.14	268,930,328.14	
在建工程	21,695,520.76	21,695,52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59,420.55	17,559,42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645.21	538,6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590.68	2,278,59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89,284.71	34,189,28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245,735.05	393,523,412.87	13,277,677.82
资产总计	609,804,977.05	622,736,938.52	12,931,96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00,000.00	55,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12,936.00	15,612,936.00	
应付账款	16,540,819.06	16,540,819.06	
预收款项	1,117,123.31	1,117,123.31	
应付职工薪酬	2,283,548.83	2,283,548.83	
应交税费	4,621,504.26	4,621,504.26	
其他应付款	2,398,144.18	2,398,144.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474,075.64	98,474,07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19,255.83	9,619,25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651.67	1,991,651.6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9,255.83	11,610,907.50	1,991,651.67
负债合计	108,093,331.47	-110,084,983.14	1,991,651.67
股东权益：			
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6,102,116.81	256,102,116.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86,026.15	11,286,026.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49,164.55	16,414,592.91	-34,571.64
未分配利润	134,160,364.22	133,849,219.51	-311,144.71
股东权益合计	501,711,645.58	512,651,955.38	10,940,309.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9,804,977.05	622,736,938.52	12,931,961.47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免、抵、退的退税政策，2018 年 1-10 月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15%、13%、5%，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16%、10%、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 13%、6%，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 1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 GR2017370015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本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公布的“山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0902，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本公司在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3,315.42			11,389.29
人民币			13,315.42			11,389.29
银行存款：			130,179,074.87			55,629,239.45
人民币			130,179,074.87			55,629,239.45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11,163,107.77			28,879,993.70
人民币			11,163,107.77			28,879,993.70
合计			141,355,498.06			84,520,622.4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31,066.89
人民币			31,066.89
银行存款：			75,230,750.67
人民币			74,931,096.63
美元	43,660.98	6.8632	299,654.04
其他货币资金：			15,758,256.19
人民币			15,758,256.19
合计			91,020,073.75

说明：各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建筑劳务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7。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3,091,000.36	3,091,000.36	2,589,706.00	2,589,70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091,000.36	3,091,000.36	2,589,706.00	2,589,706.00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54,800.50		654,800.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54,800.50		654,800.50

说明:

(1)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5,851.00	2,445,430.36	295,796.68	2,589,706.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215,851.00	2,445,430.36	295,796.68	2,589,706.00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97,42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2,197,421.00	

说明：用于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大，故未终止确认。

(3)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各报告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

(5)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各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23,211,150.81	104,661,016.37	66,626,295.85
1至2年	3,271,183.20	2,097,979.59	4,592,431.03
2至3年	850,709.06	2,358,917.48	3,009,482.17
3至4年	1,552,749.70	2,103,099.55	1,336,912.24
4年以上	2,792,707.23	1,877,432.33	1,579,365.83
小计	131,678,500.00	113,098,445.32	77,144,487.12
减：坏账准备	7,765,140.94	6,755,749.67	5,307,750.36
合计	123,913,359.06	106,342,695.65	71,836,736.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78,500.00	100.00	7,765,140.94	5.90	86,053,943.24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93,066,957.34	70.68	7,013,014.10	7.54	86,053,943.24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38,611,542.66	29.32	752,126.84	1.95	37,859,415.82
合计	131,678,500.00	100.00	7,765,140.94	5.90	123,913,359.06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98,445.32	100.00	6,755,749.67	5.97	106,342,695.65
其中：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73,769,458.57	65.23	5,591,030.89	7.58	68,178,427.68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39,328,986.75	34.77	1,164,718.78	2.96	38,164,267.97
合计	113,098,445.32	100.00	6,755,749.67	5.97	106,342,695.65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44,487.12	100.00	5,653,466.71	7.33	71,491,020.41
其中：					
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55,485,513.05	71.92	5,220,287.23	9.41	50,265,225.8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1,658,974.07	28.08	433,179.48	2.00	21,225,794.59
合计	77,144,487.12	100.00	5,653,466.71	7.33	71,491,020.41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4,599,608.15	2,428,790.38	2.87
1至2年	3,271,183.20	635,572.25	19.43
2至3年	850,709.06	317,922.84	37.37
3至4年	1,552,749.70	838,021.40	53.97
4年以上	2,792,707.23	2,792,707.23	100.00
合计	93,066,957.34	7,013,014.10	7.54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8,611,542.66	752,126.84	1.95
合计	38,611,542.66	752,126.84	1.95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5,332,029.62	1,383,192.14	2.12
1至2年	2,097,979.59	467,840.68	22.30
2至3年	2,358,917.48	875,269.70	37.10
3至4年	2,103,099.55	987,296.04	46.94
4年以上	1,877,432.33	1,877,432.33	100.00
合计	73,769,458.57	5,591,030.89	7.5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9,328,986.75	1,164,718.78	2.96
合计	39,328,986.75	1,164,718.78	2.96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44,487.12	100.00	5,307,750.36	6.88	71,836,736.76
其中：账龄组合	77,144,487.12	100.00	5,307,750.36	6.88	71,836,73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144,487.12	100.00	5,307,750.36	6.88	71,836,736.76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6,626,295.85	86.37	1,998,788.88	3.00	64,627,506.97
1至2年	4,592,431.03	5.95	459,243.10	10.00	4,133,187.93
2至3年	3,009,482.17	3.90	601,896.43	20.00	2,407,585.74
3至4年	1,336,912.24	1.73	668,456.12	50.00	668,456.12
4年以上	1,579,365.83	2.05	1,579,365.83	100.00	
合计	77,144,487.12	100.00	5,307,750.36	6.88	71,836,736.76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2020 年度

项目	2020.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55,749.67	1,945,486.67		936,095.40	7,765,140.94

②2019 年度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5,307,750.3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345,716.35
2019.01.01		5,653,466.71
本期计提		2,706,632.02
本期核销		1,604,349.06
2019.12.31		6,755,749.67

③2018 年度

项目	2018.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52,318.88	1,655,431.48			5,307,750.36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6,095.40	1,604,349.06	

其中，各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0 年度	天津合时合适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2,560.00	该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吊销	否
2020 年度	龙海市亿利达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60,960.40	该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否
2020 年度	济源市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1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20 年度	人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537,575.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936,095.40		

(续上表)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沈阳诚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8,762.00	该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	否
2019 年度	福建中科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48,512.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山东文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91,265.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陕西心特软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91,256.2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75,747.3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新疆秦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64,711.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青岛玛丽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唐山鼎盛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59,177.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保定市南市区鑫保油化厂	货款	43,0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烟台万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41,564.8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河南省杨家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0,734.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0,67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长沙市月好圆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8,900.00	该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否
2019 年度	山东源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22.00	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注销	否
2019 年度	其他单位	货款	454,576.8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04,349.06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nderson Global Group, LLC dba Anderson Advanced Ingredients	25,042,500.95	19.02	488,328.77
广州醇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02,235.90	5.77	218,184.17
SM INGREDIENTS INC.	5,779,710.75	4.39	112,704.36
山东源通和商贸有限公司	4,350,986.12	3.30	124,873.30
江西盛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6,042.50	2.99	112,964.42
合计	46,711,476.22	35.47	1,057,055.02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nderson Global Group, LLC dba Anderson Advanced Ingredients	16,531,330.22	14.62	489,327.37
SM INGREDIENTS INC.	15,545,052.51	13.74	460,133.55
广州醇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2,399.56	3.29	78,914.8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河南金润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167,915.00	2.80	67,159.80
山东林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62,594.00	2.00	47,966.99
合计	41,229,291.29	36.45	1,143,502.58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SM INGREDIENTS INC.	20,723,657.17	26.86	621,709.72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2,721,899.53	3.53	81,656.99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2,509,200.00	3.25	75,276.00
福建省一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415,350.00	3.13	212,947.00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2,358,000.00	3.06	70,740.00
合计	30,728,106.70	39.83	1,062,329.71

(6) 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各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各报告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各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53,990.18	99.27	5,272,402.13	96.98
1 至 2 年	70,542.82	0.73	164,433.54	3.0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724,533.00	100.00	5,436,835.6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6,052.72	98.99
1 至 2 年	40,167.16	1.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3,986,219.88	100.00
----	--------------	--------

说明：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4,800,858.00	49.37
青岛顺圣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68,748.00	38.76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4,043.80	4.98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10,944.64	1.14
山东福洋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79,462.10	0.82
合计	9,244,056.54	95.07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2,520,189.09	46.35
江苏和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74,546.33	16.09
山东福洋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418,294.62	7.69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364,801.40	6.71
山东汉拓食品有限公司	313,230.00	5.76
合计	4,491,061.44	82.60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1,439,933.79	36.12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566,920.20	14.22
寿光诺倍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6,280.00	10.94
山东百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1,600.00	5.56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65,138.05	4.14
合计	2,829,872.04	70.98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9,774.73	294,946.51	270,777.82
合 计	1,639,774.73	294,946.51	270,777.82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706,773.62	225,930.03	247,451.36
1至2年	7,837.70	83,167.00	5,500.00
2至3年	10,000.00		1,000.00
3至4年		1,000.00	50,000.00
4年以上	121,000.00	120,000.00	70,000.00
小 计	1,845,611.32	430,097.03	373,951.36
减：坏账准备	205,836.59	135,150.52	103,173.54
合 计	1,639,774.73	294,946.51	270,777.82

②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89,484.05	1,555.23	87,928.82	152,233.99	3,607.37	148,626.62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1,756,127.27	204,281.36	1,551,845.91	277,863.04	131,543.15	146,319.89
合 计	1,845,611.32	205,836.59	1,639,774.73	430,097.03	135,150.52	294,946.5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8,486.71	3,304.60	95,182.11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275,464.65	99,868.94	175,595.71
合 计	373,951.36	103,173.54	270,777.82

③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5,611.32	11.15	205,836.59	1,639,774.73	
备用金	89,484.05	1.74	1,555.23	87,928.82	
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1,756,127.27	11.63	204,281.36	1,551,845.91	
合计	1,845,611.32	11.15	205,836.59	1,639,774.73	

B、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97.03	31.42	135,150.52	294,946.51	
备用金	152,233.99	2.37	3,607.37	148,626.62	
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277,863.04	47.34	131,543.15	146,319.89	
合计	430,097.03	31.42	135,150.52	294,946.51	

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951.36	100.00	103,173.54	27.59	270,777.82	
其中：账龄组合	373,951.36	100.00	103,173.54	27.59	270,77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3,951.36	100.00	103,173.54	27.59	270,777.82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47,451.36	66.17	7,423.54	3.00	240,027.82
1至2年	5,500.00	1.47	550.00	10.00	4,950.00
2至3年	1,000.00	0.27	200.00	20.00	800.00
3至4年	50,000.00	13.37	25,000.00	50.00	25,000.0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年以上	70,000.00	18.72	70,000.00	100.00	
合计	373,951.36	100.00	103,173.54	27.59	270,777.82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2020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150.52			135,150.52
本期计提	70,686.07			70,686.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836.59			205,836.59

B、2019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173.54			103,173.5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173.54			103,173.54
本期计提	31,976.98			31,976.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150.52			135,150.52

C、2018 年度

项目	2018.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6,947.87	16,225.67			103,173.54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各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⑥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	------	-----------	----	-----------------------------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499,893.15	一年以内	81.27	74,994.66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1,000.00	4年以上	3.85	71,000.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4年以上	2.71	50,000.00
王彬彬	备用金	13,322.45	一年以内	0.72	133.22
陈鹏	备用金	11,194.51	一年以内	0.61	111.95
合计		1,645,410.11		89.16	196,239.83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其中：一年以内 50,000.00元，1-2 年50,000.00元	23.25	7,500.00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1,000.00	其中：3-4年 1,000.00元，5年 以上70,000.00元	16.51	70,700.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4-5年	11.63	50,000.00
王彬彬	备用金	34,488.43	一年以内	8.02	344.8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2年	2.33	1,000.00
合计		265,488.43		61.74	129,544.88

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1,000.00	其中：2-3年 1,000.00元，5年 以上70,000.00元	18.99	70,200.00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4年	13.37	25,000.00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37	1,5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7,781.43	1年以内	7.43	833.44
王彬彬	备用金	21,826.21	1年以内	5.84	654.79
合计		220,607.64		59.00	98,188.23

⑦各报告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收政府补助的情况。

⑧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各报告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59,216.73		17,559,216.73	20,130,823.29		20,130,823.29
库存商品	44,070,865.54	632,860.73	43,438,004.81	38,052,271.16	850,809.44	37,201,461.72
在产品	21,384,336.55		21,384,336.55	13,637,267.86		13,637,267.86
发出商品	4,079,001.14		4,079,001.14	683,668.60		683,668.60
包装物	3,565,169.54		3,565,169.54	3,650,086.22		3,650,086.22
合计	90,658,589.50	632,860.73	90,025,728.77	76,154,117.13	850,809.44	75,303,307.69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18,501.46		16,018,501.46
库存商品	32,180,525.81	160,424.81	32,020,101.00
在产品	9,326,241.73		9,326,241.73
发出商品	819,398.79		819,398.79
包装物	2,996,361.83		2,996,361.83
合计	61,341,029.62	160,424.81	61,180,604.81

(2)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50,809.44	482,899.14		700,847.85		632,860.73
合计	850,809.44	482,899.14		700,847.85		632,860.73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0,424.81	690,384.63				850,809.44
合计	160,424.81	690,384.63				850,809.4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0,424.81				160,424.81
合计		160,424.81				160,424.8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55,815.82	5,307,574.03	77,479.04
待摊费用	129,333.18	617,113.94	532,549.44
预缴所得税			
预缴其他税费	37,233.34		
合计	4,522,382.34	5,924,687.97	610,028.4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53,945.00		35,053,945.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5,053,945.00		35,053,945.00
其他			
合计	35,053,945.00		35,053,945.00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01,274.15	57,000,672.43	
合计	55,201,274.15	57,000,672.43	

说明：由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370,126,691.46	353,755,107.50	268,930,328.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0,126,691.46	353,755,107.50	268,930,328.1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134,157,752.07	351,329,985.31	3,812,048.37	4,422,368.67	493,722,154.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670,807.65	37,999,811.27		729,597.94	59,400,216.86
(1) 购置		5,386,479.44		724,058.12	6,110,537.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70,807.65	32,613,331.83		5,539.82	53,289,679.30
3、本期减少金额	49,998.32	2,615,070.10			2,665,068.42
(1) 处置或报废	49,998.32	2,615,070.10			2,665,068.42
4、2020.12.31	154,778,561.40	386,714,726.48	3,812,048.37	5,151,966.61	550,457,302.86
二、累计折旧					
1、2020.01.01	17,180,105.86	118,622,380.01	1,556,696.51	2,607,864.54	139,967,046.92
2、本期增加金额	6,418,309.38	34,319,121.81	661,568.28	762,617.31	42,161,616.78
(1) 计提	6,418,309.38	34,319,121.81	661,568.28	762,617.31	42,161,616.78
3、本期减少金额	16,468.96	1,781,583.34			1,798,052.30
(1) 处置或报废	16,468.96	1,781,583.34			1,798,052.30
4、2020.12.31	23,581,946.28	151,159,918.48	2,218,264.79	3,370,481.85	180,330,611.40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31,196,615.12	235,554,808.00	1,593,783.58	1,781,484.76	370,126,691.46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16,977,646.21	232,707,605.30	2,255,351.86	1,814,504.13	353,755,107.50

②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96,993,204.09	278,533,794.60	2,690,792.84	3,039,438.71	381,257,230.24
2、本期增加金额	37,421,928.98	78,989,214.42	1,179,375.19	1,395,399.96	118,985,918.55
(1) 购置		8,936,288.35	1,179,375.19	363,671.28	10,479,334.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7,421,928.98	70,052,926.07		1,031,728.68	108,506,583.7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257,381.00	6,193,023.71	58,119.66	12,470.00	6,520,994.37
(1) 处置或报废	257,381.00	6,193,023.71	58,119.66	12,470.00	6,520,994.37
4、2019.12.31	134,157,752.07	351,329,985.31	3,812,048.37	4,422,368.67	493,722,154.42
二、累计折旧					
1、2019.01.01	13,190,558.85	95,776,202.03	1,102,621.35	2,257,519.87	112,326,902.10
2、本期增加金额	4,061,868.69	26,509,777.82	509,288.84	362,191.17	31,443,126.52
(1) 计提	4,061,868.69	26,509,777.82	509,288.84	362,191.17	31,443,126.52
3、本期减少金额	72,321.68	3,663,599.84	55,213.68	11,846.50	3,802,981.70
(1) 处置或报废	72,321.68	3,663,599.84	55,213.68	11,846.50	3,802,981.70
4、2019.12.31	17,180,105.86	118,622,380.01	1,556,696.51	2,607,864.54	139,967,046.92
三、减值准备					
1、2019.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16,977,646.21	232,707,605.30	2,255,351.86	1,814,504.13	353,755,107.5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83,802,645.24	182,757,592.57	1,588,171.49	781,918.84	268,930,328.14

③2018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70,831,520.89	244,562,149.78	2,249,874.04	2,596,400.93	320,239,9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27,223,528.59	38,359,258.51	496,901.71	445,430.09	66,525,118.90
(1) 购置		8,764,612.94	496,901.71	445,430.09	9,706,94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7,223,528.59	29,594,645.57			56,818,174.16
3、本期减少金额	1,061,845.39	4,387,613.69	55,982.91	2,392.31	5,507,834.30
(1) 处置或报废	1,061,845.39	4,387,613.69	55,982.91	2,392.31	5,507,834.30
4、2018.12.31	96,993,204.09	278,533,794.60	2,690,792.84	3,039,438.71	381,257,230.24
二、累计折旧					
1、2018.01.01	10,670,682.18	75,140,207.52	735,129.41	1,826,928.56	88,372,947.67
2、本期增加金额	2,817,339.05	23,307,935.23	420,675.70	432,422.39	26,978,372.37
(1) 计提	2,817,339.05	23,307,935.23	420,675.70	432,422.39	26,978,372.37
3、本期减少金额	297,462.38	2,671,940.72	53,183.76	1,831.08	3,024,417.94
(1) 处置或报废	297,462.38	2,671,940.72	53,183.76	1,831.08	3,024,417.9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018.12.31	13,190,558.85	95,776,202.03	1,102,621.35	2,257,519.87	112,326,902.10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83,802,645.24	182,757,592.57	1,588,171.49	781,918.84	268,930,328.14
2、2017.12.31 账面价值	60,160,838.71	169,421,942.26	1,514,744.63	769,472.37	231,866,997.97

说明：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47。

(2) 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3) 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 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5) 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1万吨低聚异麦芽糖车间		20,822,615.43		2020年6月5日已办妥

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各报告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9,043,600.20	36,786,564.00	21,695,520.76
工程物资			
合 计	9,043,600.20	36,786,564.00	21,695,520.76

(1) 在建工程明细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50,013.73		350,013.73	350,013.73		350,013.73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2,537,214.75		2,537,214.75	35,738,852.87		35,738,852.87
车间设备	1,150,442.54		1,150,442.54	663,716.81		663,716.81
其他				33,980.59		33,980.59
造粒车间	5,005,929.18		5,005,929.18			
合计	9,043,600.20		9,043,600.20	36,786,564.00		36,786,564.0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35,862.79		335,862.79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20,555,741.68		20,555,741.68
益生元项目	173,392.01		173,392.01
车间设备			
研发实验室			
喷粉干燥塔工程			
厌氧罐工程	630,524.28		630,524.28
合计	21,695,520.76		21,695,520.76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0.12.31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50,013.73							350,013.73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35,738,852.87	12,884,886.00	46,086,524.12					2,537,214.75
车间零星工程		3,027,270.15	3,027,270.15					
车间设备	663,716.81	4,327,414.60	3,840,688.87					1,150,442.54
其他	33,980.59			33,980.59				
走廊亭子		335,196.16	335,196.16					
造粒车间		5,005,929.18						5,005,929.1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36,786,564.00	25,580,696.09	53,289,679.30	33,980.59				9,043,600.20
----	---------------	---------------	---------------	-----------	--	--	--	--------------

②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9.12.31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35,862.79	14,150.94						350,013.73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20,555,741.68	72,742,369.28	93,298,110.96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35,738,852.87						35,738,852.87
厌氧罐工程	630,524.28	2,248,719.66	2,879,243.94					
三期水管安装工程		455,379.48	455,379.48					
车间设备		6,177,396.75	5,513,679.94					663,716.81
车间零星工程		6,360,169.41	6,360,169.41					
益生元项目	173,392.01	33,568.42		206,960.43				
其他		33,980.59						33,980.59
合计	21,695,520.76	123,804,587.40	108,506,583.73	206,960.43				36,786,564.00

说明：其他减少 206,960.43 元，系益生元项目暂停，前期投入转入当期损益。

③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8.12.31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175,485.44	160,377.35						335,862.79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116,394.94	20,439,346.74						20,555,741.68
益生元项目	173,392.01							173,392.01
厌氧罐工程		630,524.28						630,524.28
车间设备	2,594,594.59	980,944.12	3,575,538.71					
研发实验室	27,639,288.22	13,581,949.64	41,221,237.86					
喷粉干燥塔工程	5,030,223.91	1,488,862.06	6,519,085.97					
东厂仓库改造		3,082,597.80	3,082,597.80					
液体库改造		682,491.65	682,491.65					
粉体库改造		544,672.04	544,672.04					
零星工程		1,192,550.13	1,192,550.13					
合计	35,729,379.11	42,784,315.81	56,818,174.16					21,695,520.76

截至各个报告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年产30,000吨 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00.00	募投	0.12		0.12	
年产10,000吨 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00.00	募投			116.62	100.00
厌氧罐工程	2,400,000.00	自筹			119.97	100.00
三期水管安 装工程	700,000.00	自筹			65.05	100.00
年产6,000吨 结晶麦芽糖 醇结晶项目	49,900,000.00	募投	97.44	97.44	71.62	80.00
喷粉干燥塔 工程	5,750,000.00	自筹				
研发实验室	37,260,000.00	自筹				
合 计	572,010,000.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0.11	0.00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25.69	35.00
厌氧罐工程	26.27	40.00
喷粉干燥塔工程	113.38	100.00
研发实验室	110.63	100.00

（3）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17,606,375.59	1,574,354.30	9,000.00	2,830,000.00	22,019,729.89
2、本期增加金额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17,606,375.59	1,574,354.30	9,000.00	2,830,000.00	22,019,729.89
二、累计摊销					
1、2020.01.01	2,745,100.91	362,506.23	3,933.34	2,131,916.57	5,243,457.05
2、本期增加金额	352,561.68	155,169.36	900.00	273,000.00	781,631.04
(1) 计提	352,561.68	155,169.36	900.00	273,000.00	781,631.0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3,097,662.59	517,675.59	4,833.34	2,404,916.57	6,025,088.09
三、减值准备					
1、2020.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4,508,713.00	1,056,678.71	4,166.66	425,083.43	15,994,641.8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4,861,274.68	1,211,848.07	5,066.66	698,083.43	16,776,272.84

②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17,606,375.59	1,574,354.30	9,000.00	2,830,000.00	22,019,729.8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17,606,375.59	1,574,354.30	9,000.00	2,830,000.00	22,019,729.89
二、累计摊销					
1、2019.01.01	2,392,539.23	207,336.87	1,516.67	1,858,916.57	4,460,309.34
2、本期增加金额	352,561.68	155,169.36	2,416.67	273,000.00	783,147.71
(1) 计提	352,561.68	155,169.36	2,416.67	273,000.00	783,147.7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2,745,100.91	362,506.23	3,933.34	2,131,916.57	5,243,457.05
三、减值准备					
1、2019.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4,861,274.68	1,211,848.07	5,066.66	698,083.43	16,776,272.84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5,213,836.36	1,367,017.43	7,483.33	971,083.43	17,559,420.55
③2018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17,606,375.59	159,260.00	9,000.00	2,830,000.00	20,604,635.59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094.30			1,415,094.30
(1) 购置		1,415,094.30			1,415,094.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17,606,375.59	1,574,354.30	9,000.00	2,830,000.00	22,019,729.89
二、累计摊销					
1、2018.01.01	2,039,977.55	86,994.86	1,066.67	1,585,916.57	3,713,955.65
2、本期增加金额	352,561.68	120,342.01	450.00	273,000.00	746,353.69
(1) 计提	352,561.68	120,342.01	450.00	273,000.00	746,353.6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2,392,539.23	207,336.87	1,516.67	1,858,916.57	4,460,309.34
三、减值准备					
1、2018.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5,213,836.36	1,367,017.43	7,483.33	971,083.43	17,559,420.55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5,566,398.04	72,265.14	7,933.33	1,244,083.43	16,890,679.94

说明：无形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47。

(2) 各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形。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装修费	612,928.84	138,000.00	303,962.60		446,966.24
发酵产业协会会费		300,000.00	20,000.00		280,000.0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612,928.84	438,000.00	323,962.60	726,966.24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12.31
装修费	538,645.21	430,000.00	355,716.37		612,928.84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装修费	268,018.05	435,888.28	165,261.12		538,645.2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970,977.53	1,195,646.63	6,890,900.19	1,033,635.03
存货跌价准备	632,860.73	94,929.11	850,809.44	127,621.42
递延收益	7,215,937.21	1,082,390.58	9,758,990.29	1,463,848.54
小计	15,819,775.47	2,372,966.32	17,500,699.92	2,625,10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01,710.53	2,010,256.58	15,201,108.83	2,280,166.32
小计	13,401,710.53	2,010,256.58	15,201,108.83	2,280,166.32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10,923.90	811,638.59
存货跌价准备	160,424.81	24,063.72
递延收益	9,619,255.83	1,442,888.37
小计	15,190,604.54	2,278,59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市费用	7,496,344.96	6,187,735.85	1,654,716.97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3,229.30	190,083.35	32,534,567.74
合计	8,259,574.26	6,377,819.20	34,189,284.71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50,500,000.00	44,000,000.00	36,5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9,900,000.00	19,400,000.00
合计	68,500,000.00	53,900,000.00	55,900,000.00

说明：

① 抵押借款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50,500,000.00 元，情况如下：

a、201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1006201900030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向该行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60,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101202000062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6,000,000.00 元，同时窦宝德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7100120200053501。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8 与该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1012020000855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000,000.00 元，窦宝德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7100120200075366。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b、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禹城最高额抵押字（2018）第 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向该行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8,310,000.00 元抵押担保。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70846300LDZJ2020000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500,000.00 元；同时窦宝德、姜春英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HTC370846300YBDB202000006、HTC370846300YBDB202000005。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44,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71006201900030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向该行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60,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201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1012019000479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同时，窦宝德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与该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1012019000729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000,000.00 元，窦宝德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36,500,000.00 元，情况如下：

a、2018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禹城最高额抵押字（2018）第 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房产、土地为本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建禹城借字（2018）第 5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金额为 8,5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窦宝德、姜春英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201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签订了两年期的合同编号为 3710062017000106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本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该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101201800056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金额为 28,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且窦宝德、嵇洪建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 保证借款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18,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0 日，窦宝德、姜春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禹城最高额保证字(2020)第 9-3 号、建禹城最高额保证字(2020)第 9-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本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订《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建行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 60,000,000.00 元的供应链融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9,900,000.00 元，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QD27（融资）2019000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项下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6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 2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窦宝德、姜春英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 2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QD271012019002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9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19,400,000.00 元，情况如下：

a、2018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禹城借字（2018）第 5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窦宝德

和姜春英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QD13（融资）20180006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项下的最高融资额度为60,000,000.00元，额度有效期为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10日，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2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窦宝德、姜春英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2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QD131012018003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9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

(2) 各报告期期末逾期借款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17、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921,400.00	28,638,731.00	15,612,936.00
合 计	10,921,400.00	28,638,731.00	15,612,936.00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设备款	29,654,754.59	41,162,229.51	6,388,479.60
材料款	11,789,068.54	8,791,811.51	10,152,339.46
合 计	41,443,823.13	49,954,041.02	16,540,819.06

说明：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487,817.62	1,117,123.31
合 计	1,487,817.62	1,117,123.31

说明：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0、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3,107,137.72
合 计	3,107,137.72

21、应付职工薪酬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4,565,543.98	31,491,434.81	31,135,215.89	4,921,76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438.28	331,287.12	624,725.40	
合计	4,858,982.26	31,822,721.93	31,759,941.29	4,921,762.90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283,548.83	24,136,907.67	21,854,912.52	4,565,543.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5,887.19	2,592,448.91	293,438.28
合计	2,283,548.83	27,022,794.86	24,447,361.43	4,858,982.26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2,276,407.26	17,527,047.82	17,519,906.25	2,283,54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3,314.04	2,613,314.04	
合计	2,276,407.26	20,140,361.86	20,133,220.29	2,283,548.83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6,207.48	27,885,759.85	27,426,178.96	4,325,788.37
职工福利费		1,361,268.01	1,361,268.01	
社会保险费	11,633.76	1,438,284.45	1,449,918.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25,408.60	1,425,408.60	
2、工伤保险费	11,633.76	12,875.85	24,509.61	
3、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806,122.50	806,122.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702.74		91,728.21	595,974.53
合计	4,565,543.98	31,491,434.81	31,135,215.89	4,921,762.90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2,606.14	20,781,349.58	18,457,748.24	3,866,207.48
职工福利费		1,285,464.22	1,285,464.22	
社会保险费		1,417,176.37	1,405,542.61	11,633.7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33,357.48	1,233,357.48	
2、工伤保险费		98,286.60	86,652.84	11,633.7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生育保险费		85,532.29	85,532.29	
住房公积金		602,917.50	602,917.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0,942.69	50,000.00	103,239.95	687,702.74
合计	2,283,548.83	24,136,907.67	21,854,912.52	4,565,543.98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124.07	14,227,969.72	14,126,487.65	1,542,606.14
职工福利费		1,625,983.28	1,625,983.28	
社会保险费		1,190,019.82	1,190,019.8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00,014.68	1,000,014.68	
2、工伤保险费		120,414.08	120,414.08	
3、生育保险费		69,591.06	69,591.06	
住房公积金		483,075.00	483,0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283.19		94,340.50	740,942.69
合计	2,276,407.26	17,527,047.82	17,519,906.25	2,283,548.8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293,438.28	331,287.12	624,725.4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81,138.39	317,325.94	598,464.33	
2、失业保险费	12,299.89	13,961.18	26,261.07	
合计	293,438.28	331,287.12	624,725.40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2,885,887.19	2,592,448.91	293,438.28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768,825.99	2,487,687.60	281,138.39
2、失业保险费		117,061.20	104,761.31	12,299.89
合计		2,885,887.19	2,592,448.91	293,438.28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2,613,314.04	2,613,314.04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5,544.82	2,515,544.82	
2、失业保险费		97,769.22	97,769.2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2,613,314.04	2,613,314.04
----	--------------	--------------

22、应交税费

税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得税	2,168,031.99	2,813,042.89	3,497,539.43
增值税		30,68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472.57	147,413.54	169,164.26
房产税	282,459.72	212,175.03	205,268.64
土地使用税		111,319.30	278,298.24
个人所得税	399,466.84	154,002.00	87,501.81
印花税	25,535.00	25,730.30	21,099.60
地方水利基金	13,605.18	10,529.54	12,083.16
教育费附加	81,631.10	63,177.23	72,498.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20.73	42,118.15	48,332.65
水资源税	341,871.00	732,246.00	229,717.50
环境保护税	2,143.64	2,384.29	
合计	3,559,637.77	4,344,825.32	4,621,504.26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5,292.18	2,053,678.36	2,398,144.18
合计	3,225,292.18	2,053,678.36	2,398,144.18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费	2,512,103.76	1,480,400.09	1,039,631.40
费用欠款	698,768.02	483,579.29	1,324,609.78
保证金及押金	14,420.40	89,698.98	33,903.00
合计	3,225,292.18	2,053,678.36	2,398,144.18

说明：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递延收益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9,758,990.29	2,543,053.08	7,215,937.21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9,619,255.83	3,332,400.00	3,192,665.54	9,758,990.29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10,980,751.35	600,000.00	1,961,495.52	9,619,255.83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二、1、政府补助。

25、股本

（1）2018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63.18			60,025,000.00	63.18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3,700,000.00	14.42			13,700,000.00	14.42
唐众	5,600,000.00	5.89			5,600,000.00	5.89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26			5,000,000.00	5.26
郭恩元	4,000,000.00	4.22			4,000,000.00	4.22
窦光朋	3,045,000.00	3.21			3,045,000.00	3.2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42			2,300,000.00	2.42
张安国	350,000.00	0.37			350,000.00	0.37
安莲莲	350,000.00	0.37			350,000.00	0.37
褚洪建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李冬梅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赵德轩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合计	95,000,000.00	100.00			95,000,000.00	100.00

（2）2019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63.18			60,025,000.00	63.18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3,700,000.00	14.42			13,700,000.00	14.4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唐众	5,600,000.00	5.89	5,600,000.00	5.89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26	5,000,000.00	5.26
郭思元	4,000,000.00	4.22	4,000,000.00	4.22
窦光朋	3,045,000.00	3.21	3,045,000.00	3.2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42	2,300,000.00	2.42
张安国	350,000.00	0.37	350,000.00	0.37
安莲莲	350,000.00	0.37	350,000.00	0.37
糕洪建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李冬梅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赵德轩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合计	95,000,000.00	100.00	95,000,000.00	100.00

(3) 2020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63.18			60,025,000.00	63.18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3,700,000.00	14.42			13,700,000.00	14.42
唐众	5,600,000.00	5.89			5,600,000.00	5.89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26			5,000,000.00	5.26
郭思元	4,000,000.00	4.22			4,000,000.00	4.22
窦光朋	3,045,000.00	3.21			3,045,000.00	3.2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42			2,300,000.00	2.42
张安国	350,000.00	0.37			350,000.00	0.37
安莲莲	350,000.00	0.37			350,000.00	0.37
糕洪建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李冬梅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赵德轩	210,000.00	0.22			210,000.00	0.22
合计	95,000,000.00	100.00			95,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8.01.01	256,102,116.81		256,102,116.81
本期增加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2018.12.31	256,102,116.81		256,102,116.8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256,102,116.81		256,102,116.8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256,102,116.81		256,102,116.81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01.01 (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01,108.83		2,280,166.32	12,920,942.51	12,920,942.5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201,108.83		2,280,166.32	12,920,942.51	12,920,942.51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3) = (1) + (2)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20,942.51	-1,799,398.28		-269,909.74	-1,529,488.54	11,391,453.9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20,942.51	-1,799,398.28		-269,909.74	-1,529,488.54	11,391,453.97

说明：2018年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无余额。

28、专项储备

项目	安全生产费	合计
2018.01.01		
本期增加	785,743.34	785,743.3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785,743.34	785,743.34
2018.12.31		
本期增加	1,070,459.62	1,070,459.62
本期减少	1,070,459.62	1,070,459.62
2019.12.31		
本期增加	970,028.68	970,028.68
本期减少	970,028.68	970,028.68
2020.12.31		

29、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8.01.01	9,918,726.17		9,918,726.17
本期增加	6,530,438.38		6,530,438.38
本期减少			
2018.12.31	16,449,164.55		16,449,164.5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调整金额	-34,571.64		-34,571.64
本期增加	8,278,316.78		8,278,316.78
本期减少			
2019.12.31	24,692,909.69		24,692,909.69
本期增加	9,555,219.23		9,555,219.23
本期减少			
2020.12.31	34,248,128.92		34,248,128.92

30、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8,354,070.53	134,160,364.22	75,386,418.7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 减“-”）		-311,144.7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354,070.53	133,849,219.51	75,386,418.7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52,192.26	82,783,167.80	65,304,38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55,219.23	8,278,316.78	6,530,438.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4,351,043.56	208,354,070.53	134,160,364.22

说明：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311,144.71 元，系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形成。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108,491.82	330,464,502.36	409,366,936.23	253,424,800.48
其他业务	8,515,791.63	5,443,657.55	11,686,406.81	8,198,458.31
合计	499,624,283.45	335,908,159.91	421,053,343.04	261,623,258.7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532,753.52	217,769,247.58
其他业务	19,001,205.96	16,961,049.77
合计	355,533,959.48	234,730,297.35

说明：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本公司承担的发生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的运输费用认定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1）2020 年度收入分解信息

①收入按业务类别列式

类别	食品添加剂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491,108,491.82	491,108,491.82
合 计	491,108,491.82	491,108,491.82
主要产品类型		
益生元系列	250,241,353.56	250,241,353.5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膳食纤维系列	193,020,172.09	193,020,172.09
其他淀粉糖（醇）	38,096,638.27	38,096,638.27
健康甜味剂	9,750,327.90	9,750,327.90
合 计	491,108,491.82	491,108,491.82
收入确认时间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91,108,491.82	491,108,491.82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合 计	491,108,491.82	491,108,491.82

②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2。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交付商品。

③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剩余履约义务。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行业、产品、地区列示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食品行业	491,108,491.82	330,464,502.36	409,366,936.23	253,424,800.48
合计	491,108,491.82	330,464,502.36	409,366,936.23	253,424,800.48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食品行业	336,532,753.52	217,769,247.58
合计	336,532,753.52	217,769,247.58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益生元系列	250,241,353.56	175,071,858.86	230,949,481.21	146,158,564.86
膳食纤维系列	193,020,172.09	110,048,104.49	128,640,285.36	65,119,943.31
其他淀粉糖（醇）	38,096,638.27	38,301,186.20	49,157,536.72	41,491,197.2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健康甜味剂	9,750,327.90	7,043,352.81	619,632.94	655,095.11
合计	491,108,491.82	330,464,502.36	409,366,936.23	253,424,800.4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益生元系列	183,683,807.40	120,915,547.35
膳食纤维系列	100,725,919.57	52,446,894.94
其他淀粉糖（醇）	52,123,026.55	44,406,805.29
合计	336,532,753.52	217,769,247.58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29,992,844.05	93,058,368.12	102,643,822.50	65,631,760.79
华北地区	28,791,928.38	23,975,813.97	33,832,723.88	25,021,344.72
华中地区	28,771,538.88	21,240,619.42	25,084,282.46	16,228,655.86
华南地区	37,919,776.95	28,997,998.09	53,148,033.53	38,993,252.29
东北地区	14,606,197.15	11,343,699.51	8,874,372.74	6,211,697.48
西北地区	32,847,123.14	25,369,617.91	28,959,075.43	19,129,549.98
西南地区	6,339,472.12	5,629,285.59	6,531,967.44	5,271,215.47
境外地区	211,839,611.15	120,849,099.75	150,292,658.25	76,937,323.89
合计	491,108,491.82	330,464,502.36	409,366,936.23	253,424,800.4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77,625,687.24	53,019,825.78
华北地区	34,446,861.07	27,047,591.96
华中地区	19,269,923.70	13,319,102.74
华南地区	69,501,060.55	49,610,892.21
东北地区	11,469,072.89	7,077,152.27
西北地区	23,931,528.99	16,557,476.51
西南地区	6,212,574.00	4,775,348.45
境外地区	94,076,045.08	46,361,857.66
合计	336,532,753.52	217,769,247.58

(3) 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情况

①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nderson Global Group, LLC dba Anderson Advanced Ingredients	105,667,010.95	21.15
BOHYU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4,619,165.12	4.93
TOP HEALTH INGREDIENTS INC	14,590,297.13	2.92
SM INGREDIENTS,INC.	12,676,939.87	2.54
广州醇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48,505.07	2.49
合计	170,001,918.14	34.03

②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M INGREDIENTS,INC.	51,089,761.48	12.13
BOHYU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8,121,478.40	6.68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27,711,396.23	6.58
Anderson Global Group, LLC dba Anderson Advanced Ingredients	21,602,500.01	5.13
TOP HEALTH INGREDIENTS INC	15,035,481.33	3.57
合计	143,560,617.45	34.09

③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M INGREDIENTS,INC.	62,285,979.88	17.5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42,802,913.01	12.04
广州华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5,236,476.55	4.29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584,927.82	4.10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12,435,882.04	3.50
合计	147,346,179.30	41.45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8,125.37	1,344,379.06	1,225,078.89
水资源税	1,628,844.00	1,687,869.00	557,700.00
教育费附加	1,027,232.38	960,270.77	875,056.35
房产税	1,055,836.23	827,981.07	657,175.3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税	667,915.77	445,277.20	1,113,192.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2,723.22	96,027.08	87,505.63
印花税	98,800.10	86,904.60	139,892.50
环保税	7,675.69	14,488.58	8,332.23
车船使用税	4,920.00	4,570.00	4,500.00
合计	6,032,072.76	5,467,767.36	4,668,433.9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及港杂费	668,103.94	16,566,748.95	13,267,767.98
工资薪酬	6,988,840.35	5,558,652.88	3,805,552.23
广告展览费	531,741.76	1,647,802.85	1,489,171.64
差旅费	1,937,806.54	1,776,498.92	1,422,190.02
物料消耗费	4,288,276.62	2,899,914.96	1,069,708.17
招待费	575,764.23	419,977.76	258,118.52
办公会议费	567,332.04	450,167.65	318,541.91
其他费用	1,205,216.59	875,360.45	551,175.37
合计	16,763,082.07	30,195,124.42	22,182,225.84

说明：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运输的，本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该运输为本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认定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3,597,903.54	3,366,487.18	2,956,293.02
折旧与摊销	2,356,267.55	2,092,621.51	2,020,684.46
办公会议费	1,295,063.52	1,262,008.29	955,455.59
招待费	1,566,117.71	1,570,959.36	803,933.17
安全生产费	506,529.50	439,697.77	381,715.42
差旅费	360,838.72	592,869.57	340,776.49
车辆费	274,663.85	374,439.91	257,458.10
咨询服务费	3,462,401.00	1,287,145.99	220,189.8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物料消耗费	721,255.40	690,020.22	554,323.06
其他费用	1,540,267.30	1,273,679.11	612,899.42
合计	15,681,308.09	12,949,928.91	9,103,728.60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9,195,393.30	7,656,559.33	5,903,226.61
折旧与摊销	3,457,933.88	3,316,743.36	2,522,854.98
工资薪酬	2,421,430.45	2,754,113.73	2,163,792.71
其他费用	295,075.79	1,296,266.74	487,316.21
合计	15,369,833.42	15,023,683.16	11,077,190.51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212,049.81	2,374,381.79	4,497,135.40
减：利息收入	562,332.42	372,263.03	740,094.2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4,085,375.96	-791,707.24	-1,798,045.03
手续费及其他	163,328.98	124,869.32	70,531.90
合计	7,898,422.33	1,335,280.84	2,029,528.01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8,857,687.29	5,159,635.54	4,908,195.52

说明：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政府补助。

(2) 公司不存在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9,284.70
理财产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640,891.68	2,537,356.23	
合计	2,640,891.68	2,537,356.23	2,819,284.70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5,486.67	-2,706,63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686.07	-31,976.98	
合计	-2,016,172.74	-2,738,609.00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671,657.15
存货跌价损失	-482,899.14	-690,384.63	-160,424.81
合计	-482,899.14	-690,384.63	-1,832,081.96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17,335.71	
合计		-217,335.71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211,232.95	90,612.68	79,675.38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6,965.46	2,718,012.67	2,014,947.89
公益性捐赠	201,400.00		
其他	5,609.75	1,885.66	251.47
合计	873,975.21	2,719,898.33	2,015,199.36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286,503.06	13,660,358.56	10,468,633.6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2,138.67	-346,514.31	-70,587.96
合计	14,538,641.73	13,313,844.25	10,398,045.6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0,090,833.99	96,097,012.05	75,702,429.5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13,625.10	14,414,551.81	11,355,364.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396,133.75	-380,603.43	-422,89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0,256.64	108,697.31	47,644.9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29,106.26	-828,801.44	-582,070.9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4,538,641.73	13,313,844.25	10,398,045.6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562,332.42	372,263.03	740,094.26
政府补助	6,314,634.21	5,299,370.00	3,546,700.00
备用金、押金等往来款	808,401.49	869,711.90	737,358.32
营业外收入	47,773.00	81,172.68	79,675.38
票据保证金		74,400.00	1,826,400.00
合计	7,733,141.12	6,696,917.61	6,930,227.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	163,328.98	124,869.32	70,531.90
付现费用	29,876,490.84	40,619,862.39	30,067,381.01
备用金、押金等往来款	661,952.15	870,061.59	806,007.5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外支出	201,404.91		
票据保证金			74,400.00
合计	30,903,176.88	41,614,793.30	31,018,320.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备工程款开具票据保证金	43,511,846.00	7,775,773.87	19,644,89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备工程款开具票据保证金	25,794,515.00	20,875,968.87	15,538,536.00
建筑劳务保证金	445.07	95,942.51	72,120.19
合计	25,794,960.07	20,971,911.38	15,610,656.1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市费用	1,390,000.00	5,441,000.00	450,000.00
管理费用-上市费用			
合计	1,390,000.00	5,441,000.00	45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552,192.26	82,783,167.80	65,304,383.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16,172.74	2,738,609.00	
资产减值损失	482,899.14	690,384.63	1,832,081.96
固定资产折旧	42,161,616.78	31,443,126.52	26,978,372.37
无形资产摊销	781,631.04	783,147.71	746,35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962.60	355,716.37	165,26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335.71	2,718,012.67	2,014,947.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96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0,855.12	2,368,593.10	4,466,29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891.68	-2,537,356.23	-2,819,28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38.67	-346,514.31	-70,58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5,320.22	-14,813,087.51	-3,977,40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62,626.07	-43,650,527.71	-10,922,41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43,484.40	1,545,753.75	5,401,809.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20,415.95	64,079,025.79	89,119,808.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192,390.29	55,640,628.74	75,261,817.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640,628.74	75,261,817.56	154,414,72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51,761.55	-19,621,188.82	-79,152,909.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130,192,390.29	55,640,628.74	75,261,817.56
其中：库存现金	13,315.42	11,389.29	31,06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179,074.87	55,629,239.45	75,230,75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92,390.29	55,640,628.74	75,261,817.56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63,107.77	28,879,993.70	15,758,256.1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875,079.77	66,422,596.74	54,711,806.8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508,713.00	14,861,274.68	15,213,836.36	借款抵押
合计	92,546,900.54	110,163,865.12	85,683,899.38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应收账款	5,876,061.75	6.5249	38,340,715.31	5,637,594.50	6.9762	39,328,986.75
其中：美元	5,876,061.75	6.5249	38,340,715.31	5,637,594.50	6.9762	39,328,986.75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3,660.98	6.8632	299,654.04
其中：美元	43,660.98	6.8632	299,654.04
应收账款	3,223,432.75	6.8632	22,123,063.65
其中：美元	3,223,432.75	6.8632	22,123,063.6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356%的股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5.47%（2019 年：36.45%，2018 年：39.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16%（2019 年：61.74%，2018 年：59.0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6,2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2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7,141.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12.31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135.55					14,135.55
应收票据	309.10					309.10
应收账款	13,167.85					13,167.85
其他应收款	184.56					184.56
金融资产合计	27,797.06					27,797.0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850.00					6,850.00
应付票据	1,092.14					1,092.14
应付账款	4,144.38					4,144.38
其他应付款	322.53					322.5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409.05					12,409.0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12.31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52.06					8,452.0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09.84					11,309.84
其他应收款	43.01					43.01
金融资产合计	19,804.92					19,804.92
金融负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5,390.00	5,390.00
应付票据	2,863.87	2,863.87
应付账款	4,736.03	4,736.03
其他应付款	205.37	205.3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195.27	13,195.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12.31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102.01					9,102.01
应收票据	65.48					65.48
应收账款	7,714.45					7,714.45
其他应收款	37.40					37.40
金融资产合计	16,919.34					16,919.3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590.00					5,590.00
应付票据	1,561.29					1,561.29
应付账款	1,654.08					1,654.08
其他应付款	239.81					239.8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045.18					9,045.1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117.64	2,889.14	1,578.93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6,850.00	5,390.00	5,590.00
合计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3,017.91	5,562.92	7,523.08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合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65.0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7.8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7.62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报告期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续上表)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3,834.07	3,932.90	2,242.27
合 计	3,834.07	3,932.90	2,242.2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汇率上升	5%	163.20	2.00%	66.86	5.00%	95.29
美元汇率下降	-5%	-163.20	-2.00%	-66.86	-5.00%	-95.29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7.33%（2019 年 12 月 31 日：20.85%，2018 年 12 月 31 日：17.73%）。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窦宝德、窦光朋。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信用代码
姜春英、姜雯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山东广博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371482562514150C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371482756368702B
禹城市弘盛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37148268949103XY
禹城大禹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371482670542837H
禹城市梁家镇大禹圣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71482NA000224X
山东省禹城市兴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姜春英控制的企业	913714827266857076
禹城市泰斯特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371482334594240E
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窦宝德任董事，2019 年 1 月 25 日 起窦宝德不再担任董事，由窦光 朋担任董事	9137140016757268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仓库	478,456.02	101,168.61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7.01.12	2018.01.11	是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01	是
窦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7.04.19	2018.04.18	是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7.09.08	2018.07.26	是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07.19	是
窦宝德、姜春英、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06.19	是
窦宝德、姜春英	9,500,000.00	2018.09.05	2019.03.06	是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8.01.12	2018.06.19	是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2.01	2018.06.19	是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8.03.26	2018.06.19	是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7.03.27	2018.03.16	是
窦宝德、姜春英	9,9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是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18.08.23	2019.08.22	是
窦宝德、嵇洪建	28,000,000.00	2018.06.30	2019.07.01	是
窦宝德	28,000,000.00	2019.07.12	2020.07.09	是
窦宝德	16,000,000.00	2019.10.12	2020.10.10	是
窦宝德、姜春英、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10.28	2020.10.25	是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20.01.14	2021.01.13	否
窦宝德、姜春英	18,000,000.00	2020.04.20	2021.05.27	否
窦宝德	26,000,000.00	2020.08.04	2021.08.03	否
窦宝德	16,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7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2019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2018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本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5,654.46	2,970,702.27	1,592,366.50

说明：公司董事中股东派驻的三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①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3,348,933.65		681,139.20		2,667,794.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146,229.98		536,557.56		1,609,672.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514,029.65		648,869.76		865,159.8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647,297.01		286,486.56		1,360,810.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577,500.00		330,000.00		24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财政拨款	525,000.00		60,000.00		46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58,990.29		2,543,053.08		7,215,937.21		

说明：

2020 年度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543,053.08 元，系政府补助按其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的折旧年限分期转入损益形成。

②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4,030,072.85		681,139.20		3,348,933.6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3,332,400.00	536,557.56	649,612.46	2,146,229.9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162,899.41		648,869.76		1,514,029.6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933,783.57		286,486.56		1,647,297.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907,500.00		330,000.00		57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功能糖应用工程 实验室项目	财政拨款	585,000.00		60,000.00		5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19,255.83	3,332,400.00	2,543,053.08	649,612.46	9,758,990.29	

说明：

A、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物流标准化）第一批清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2018]28号），2019年度，本公司收到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3,332,4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649,612.46元转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金额2,682,787.54元计入递延收益。

B、2019年度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2,543,053.03元，系政府补助按其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的折旧年限分期转入损益形成。

③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低聚异麦芽糖清 洁生产新工艺应 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4,711,212.05		681,139.20		4,030,072.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虾青素乳油技术 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811,769.17		648,869.76		2,162,899.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改 造项目	财政拨款	2,220,270.13		286,486.56		1,933,783.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聚果糖生产节 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237,500.00		330,000.00		90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功能糖应用工程 实验室项目	财政拨款		600,000.00	15,000.00		58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980,751.35	600,000.00	1,961,495.52		9,619,255.83		

说明：

A、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5]302号），2018年度，本公司收到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6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B、2018年度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1,961,495.52元，系政府补助按其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的折旧年限分期转入损益形成。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①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 生产新工艺应 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681,139.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536,557.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和收 益相关
虾青素乳油技术 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648,869.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3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86,486.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上市挂牌和债券融资奖励资金（市级）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项目启动期）	财政拨款	2,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展会补贴	财政拨款	259,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67,231.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市级补贴	财政拨款	73,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	财政拨款	2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4,202.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科学技术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膳食纤维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财政拨款	467,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禹城市大健康功能食品主导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财政拨款	1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奖励款	财政拨款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9,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补助	财政拨款	107,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研人员项目资助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57,687.29		

说明：

A、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681,139.20 元、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 536,557.56 元、年产 120 吨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648,869.76 元、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330,000.00 元、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286,486.56 元、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60,000.00 元，是递延收益结转计入。

B、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预拨 2020 年市级金融发展资金（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金指[2020]2 号）文件，2020 年度，公司收到禹城市地方金融风险检测中心发放的 2019 年度上市挂牌和债券融资奖励资金（市级）1,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C、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部署，按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政策解读》相关规定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0 号）文件，2020 年度，公司收到山东省科技厅发放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项目启动期）2,6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D、根据财政部、商务局的文件《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中的相关规定，按照禹城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实施细则》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收到禹城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商务展会补贴共计 259,1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E、根据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要求，按照德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汇总审批表，2020 年度，公司先后获得禹城市社会劳动保险处发放的稳岗补贴共计 167,231.27 元，计入其他收益。

F、根据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级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获得禹城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 2018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市级补贴 73,2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G、根据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德州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德市监标字[2019]185 号）文件及《德州市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办法》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获得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 25,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H、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文件规定，2020 年度，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禹城市支库发放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202.94 元，计入其他收益。

I、根据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鲁生发协字[2020]2 号文件《关于 2020 年度“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科学技术奖”的表彰决定》，2020 年度，公司获得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发放的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J、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德发[2015]21 号），2020 年度，公司收到由禹城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膳食纤维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K、根据中共禹城市委、禹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文件，2020 年度，公司收到禹城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467,1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L、根据禹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禹政字[2017]67 号），2020 年度，公司获得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品牌建设奖励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M、根据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禹城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禹城市大健康功能食品主导产业集群项目奖补的通知》文件（禹工信发[2020]32 号），2020 年度，公司获得由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禹城市大健康功能食品主导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14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N、根据中共禹城市委、禹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文件，2020 年度，公司收到禹城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发放的科技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奖励款 11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O、根据《关于公示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及《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申请汇总表》，2020 年度，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放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09,7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P、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市级外贸扶植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按照《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实施细则》规定，2020 年度，公司收到禹城市商务局发放的外经贸发展补助 107,1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Q、根据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德人组发[2019]3 号）和《德州市深化提升“十万大学生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规定，2020 年度，公司收到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科研人员项目资助补贴 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②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681,139.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186,170.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648,869.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3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86,486.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财政拨款	639,4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款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420,6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禹城市燃气小锅炉补贴款	财政拨款	19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奖励款	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69,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37,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明奖励	财政拨款	2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59,635.54		

说明：

A、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681,139.20 元、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1,186,170.02 元、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648,869.76 元、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330,000.00 元、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286,486.56 元、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60,000.00 元，系递延收益结转计入。

B、根据中共禹城市委、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推进动能转换暨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关于 2018 年度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先进单位奖励款 639,43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C、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山东省财政厅《鲁中小企局字[2018]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培育和奖励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以及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鲁中小企局字[2018]26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山东省瞪羚示范（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瞪羚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D、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2018]100 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2018]103 号）、《关于下达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其他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8]3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8]3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9】2 号），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420,64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E、根据《禹城市燃煤小锅炉补贴情况》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锅炉补贴 192,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F、根据中共禹城市委、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及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推进动能转换暨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大禹英才”科研补贴 8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G、根据德州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德人社字[2019]49 号），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69,8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H、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预备通知》及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37,1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I、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专利资助奖金 28,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③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681,139.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648,869.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3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86,486.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糖尿病患者专用膳食纤维组件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市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个人补助	财政拨款	47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补贴	财政拨款	256,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明奖励	财政拨款	10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78,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2,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08,195.52		

说明：

A、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681,139.20 元、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计入损益金额 648,869.76 元、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330,000.00 元、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286,486.56 元、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计入损益金额 15,000.00 元，系递延收益结转计入。

B、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五批）的通知》（鲁科字 [2017] 141 号），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糖尿病患者专用膳食纤维组件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C、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见》（德政字[2015]46 号），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D、根据中共禹城市委、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推进动能转换暨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个人补助 473,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E、根据禹城市城乡建管及交通公路建设指挥部《关于对冬季供暖期间企业用天然气锅炉进行天然气价格补贴的通知》，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天然气补贴 256,4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F、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专利发明奖励 106,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G、根据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 [2018]1 号），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78,7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H、根据德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15]104 号），2018 年度，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32,6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4,301.17	-2,718,012.67	-2,014,947.8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7,687.29	5,159,635.54	4,908,19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3.20	88,727.02	79,42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77,609.32	2,530,349.89	2,972,671.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6,642.13	379,767.40	445,900.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80,967.19	2,150,582.49	2,526,770.8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80,967.19	2,150,582.49	2,526,770.8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	15.06	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14.67	13.3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87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0.85	0.6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2800040007
 批准注册单位
 National Institute of CPA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6年10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闫磊
 证书编号：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15日
 2010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2.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执业，应即向本协会申请注销。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本协会挂失并补办。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m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erious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within the validit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张镛



姓 名 张镛
 Full name 张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5-24
 Date of birth 1976-05-24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6052445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605244534



同意调去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unit

明光
 Beijing Mingguang CPA Fir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2012年8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unit

致同
 Zhitong CPA Firm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2012年8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去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Zhitong CPA Fir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2012年8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Zhitong CPA Firm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2012年8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合并、分立、建设和清算审计；资产评估及涉税业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评价；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93 号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百龙创园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百龙创园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百龙创园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百龙创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龙创园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德州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95,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比例%
窦宝德	60,025,000.00	63.18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0.00	14.42
唐众	5,600,000.00	5.89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26
郭恩元	4,000,000.00	4.22
窦光朋	3,045,000.00	3.21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0	2.42
安莲莲	350,000.00	0.37
张安国	350,000.00	0.37
李冬梅	210,000.00	0.22
嵇洪建	210,000.00	0.22
赵德轩	210,000.00	0.22
合计	9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是：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是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主要为功能性低聚糖类产品）

和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主要为抗性糊精产品）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及医药等行业。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现代管理体系的需要；
- 2、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4、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5、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 1、内部控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应当包含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等要素。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4、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

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

1、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得以遵照执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明确界定了各个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部门在自己的权责范围履行各项职责。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运营、销售、技术研发、财务、行政事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能够把管理要素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和相关人员身上。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用以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公司为确保这些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强了内部稽核的监控作用，并在人员聘用及职务分工上满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要求。

3、公司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百龙创园公司管理层以“厚德百龙、文化创园”为企业管理理念，秉承“以人为本、诚信互赢、与时俱进、百龙腾飞”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发展中国的功能糖及生物发酵产业，公司将逐步从以生产功能性食品配料为主，转变到集中产业优势，致力于改善人类营养健康产业上来，并最终达到“创造完美的生活文化”的企业愿景。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管理层以“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共识、共鸣、共振、共赢、”的发展理念，以客户的最高要求为企业的最低生产标准，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时刻关注客户的需求，保持对用户需求的敏感、重视用户的消费体验，不断提供超越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时刻保持重点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新鲜感，牢牢占领客户的消费心智，并不断引领市场发展趋势，确保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用人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员工的企业文化建设及员工的思想道德修为。坚持“有德有才”优先重用的人才选拔标准，通过赛马不相马的日常考核管理机制，确保企业能够把最优秀的人才安排在最合适的岗位。公司不断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本着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配合目标管理和监督审计等辅助管理方法，最大程度提升人才的获得感，使之全身心的为企业创造价值。公司管理层重视人才的吸纳、使用，始终秉持“人”是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的理念，同时，公司管理层极力维护每位员工的权益。尊重人才、注

重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是企业文化的精髓、创建公平竞争和惟才是举的体制是支撑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管理层注重企业文化的沉淀，力争用“企业文化管人”来取代“人管人、制度管人”。做事踏实认真、待人宽厚诚恳、追求博大精深、发展永无止境，这是百龙人做人和做事的准则，也是我们不断发展的座右铭。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坚持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的思想。在创业之初就设立了研发中心，引进高端生物产业人才，为企业的发展不断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同时把“质量生命线”作为品质保障的基础，通过差异化产品定位来规避价格竞争，通过新产品和新技术获取利润。

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管理层确保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第一是公司永恒的主题，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从公司的整体出发，把安全管理放在事故的整体预防效应上，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彻底消除各种事故和疾病隐患，预防和控制各种安全事故。公司管理层维护环境，树立正确的环保理念，确定并收集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环境因素识别，杜绝环境污染。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同时公司不忘回馈社会，在企业盈利的同时不断贡献于社会。企业积极吸纳社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人员，在为企业不断赢得社会价值的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制度管理，规范公司的行为、实现公司的不断增值，使公司在为社会不断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的多赢局面。

4、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国家宏观及行业的政策变动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订了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具有从业经验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的控制：合理地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原始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董事会下属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估，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公司财务部内设内部稽核岗位负责内部稽核工作，规范财务核算管理。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公司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对公司

结构和制度日益严格和完备的要求，以控制和减少公司在动态商业环境中的新风险。因此，内部控制运行程序仍需根据公司的现实情况变化及最新的法规要求来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日常管理方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项目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发部、财务部、采购部、物流部、办公室、营销部、基建科、质检部、生产工艺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督，有效地预防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的出现。公司总部定期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了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财务方面

1、货币资金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规定。根据这些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设置了分离的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到了相互制约，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成本费用控制：根据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的规定，公司严控不合理开支，增强财务约束能力，使成本费用处于持续的系统的受控状态，保证财务管理工作更趋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和预算化，

（四）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授权、客户信用评价、发货控制、货款回收等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销售部门职责、销售经理职责、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等级差异管理，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并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销售条款。

（五）采购及付款方面

公司在采购及付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生产物料采购流程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部门、采购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保管、出库等环节的职责，同时规定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六）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内各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七）存货管理方面

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入库、出库、盘点、保管、检查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保管、出库、盘点等环节的职责，确保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八）实物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专利申报制度》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实物资产规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对实物资产的请购、请购分析、审批、执行、验收付款、登记、编号、保管、管理、变动、转移、报废、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流失、毁损。

（九）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工资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提供了正常的社会福利保障，切实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保证企业员工多项福利制度的有效执行。

（十）投资业务、筹资业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程序、业务事项的日常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后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十一）研发方面

为了提高本公司的研发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研发管理制度》。以此来保证新产品、新技术从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项目变更、项目验收结项到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的有效执行。

（十二）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因资金需求，在2018年1-3月，本公司因筹资存在通过第三方单位转贷的情形，本公司申报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单位转贷事项已于2018年7月归还完所有的转贷形成的银行借款，之后根据业务需求重新续贷。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建立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总额的5%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5%但大于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5)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 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完整性方面，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贯穿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涵盖了采购、研发、质控、销售、服务各环节，做到事前统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且体系较完整；在合理性方面，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多年的市场拓展和营销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公司预算管理与部门收支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分级管理体系，以实现全员参与分级授权的责、权、利结合的全过程的管理理念，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有效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既能有效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又能对经营的潜在风险做到防范未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过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在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管理层需要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针对于此，公司拟定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工作：

1、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特别应提高公司高管人员风险意识。

2、加强内部审计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3、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运作，强化跟踪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250000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250000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五年，必须参加继续教育。
2. 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法定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委托人出示。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构申请挂失。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law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while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镛



姓名 张镛
 Full name 张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5-24
 Date of birth 1976-05-24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6052445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605244534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6028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e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记
ation

姓名: 张镛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6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by

明光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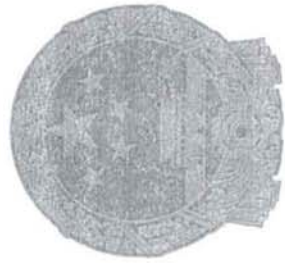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by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中的审计；代理记帐；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重组、清算等审计业务；代企业设计企业章程；起草、修改、审核企业合同、章程、协议、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92 号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百龙创园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百龙创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百龙创园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百龙创园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15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60286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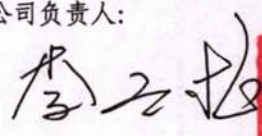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4,301.17	-2,718,012.67	-2,014,947.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7,687.29	5,159,635.54	4,908,19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3.20	88,727.02	79,42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77,609.32	2,530,349.89	2,972,671.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6,642.13	379,767.40	445,900.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80,967.19	2,150,582.49	2,526,770.8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80,967.19	2,150,582.49	2,526,7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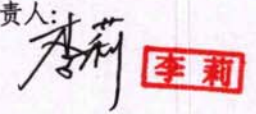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ccounted Inserter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412800000007

2006 12 15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280000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同意。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回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volun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镛



姓名 张镛
 Full name 张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5-24
 Date of birth 1976-05-24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6052445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605244534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6028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11. 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记 录
Registration

姓名: 张镛
证书编号: 11000016028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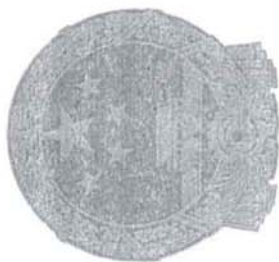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p>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by:</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明光 事务所 CP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7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致同 事务所 CP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入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7日</p>	<p>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by:</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出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入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	--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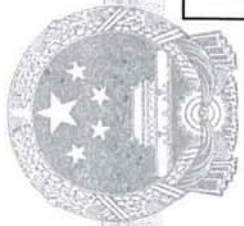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改制、清算、资产评估、验资、审计、代理记账、代建账簿、税务申报、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海字第 091 号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77
二十二、结论意见.....	7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百龙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窦宝德和窦光朋父子
发起人	指	窦宝德、窦光朋、安莲莲、嵯洪建、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唐众、郭恩元、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庆华融	指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恩复	指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恩复	指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达化工	指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广博科技	指	山东广博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兴华农业	指	山东省禹城市兴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弘盛源精细化工	指	禹城市弘盛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斯特	指	禹城市泰斯特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禹城农商行	指	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禹圣农	指	禹城大禹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SMI	指	SM Ingredients, Inc.
AGG	指	Anderson Global Group
普贤公司	指	BOHYU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健康配料	指	TOP HEALTH INGREDIENTS, INC.
俄罗斯健康食品	指	LLC Fitness Food
广西智天	指	广西南宁智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53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海字第 091 号

致：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

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8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29,900.00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23,410.00
合计	70,100.00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8)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若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百龙有限 12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依据百龙有限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结果，百龙有限各股东以其所持股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785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9,500 万股。201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的具体事项。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78349486X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

发行人现时持有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78349486X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法定代表人为嵇洪建，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

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现时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辅导机构，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

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

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98,541.46 元、63,733,857.61 元、65,304,383.83 元、41,068,227.00 元；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73,594.70 元、62,316,535.85 元、62,777,613.02 元、39,749,872.2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00,428.36 元、113,469,226.51 元、89,119,808.33 元、30,900,135.3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3,292,640.12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2,129,532.8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④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74,917,446.51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

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龙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业务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

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物流部、营销部、技术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予以验证。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上述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窦宝德和窦光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为经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百龙有限的资产已更名至发行人。

(五) 发行人为经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百龙有限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并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七) 百龙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为父子关系，郭恩元系深圳恩复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占深圳恩复认缴出资额的 99.85%，二者具有关联关系；深圳恩复和嘉兴恩复均为受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窦光朋为副总经理，股东嵇洪建为总经理，股东安莲莲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东李冬梅为财务总监，股东赵德轩为副总经理，股东张安国为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龙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批复文件、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百龙有限的设立及其注册资本、股权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为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龙有限系由窦宝德、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于 2005 年 12 月出资设立，其设立及注册资本、股权的演变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百龙有限设立

2005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鲁)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 44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 日，窦宝德、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决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百龙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高希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程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殷利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郭延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2005]第 125 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05 年 12 月 30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龙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150.00	货币	50.00
2	高希安	75.00	货币	25.00
3	程伟	30.00	货币	10.00
4	殷利	30.00	货币	10.00
5	郭延浦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	10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2、2007年6月，百龙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6月20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分别由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出资350万元，高希安以货币方式出资175万元，程伟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元，殷利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元，郭延浦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

2007年6月23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字[2007]039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07年6月25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500.00	货币	50.00
2	高希安	250.00	货币	25.00
3	程伟	100.00	货币	10.00
4	殷利	100.00	货币	10.00
5	郭延浦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9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110ZA624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3、2008年10月，百龙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000万元。其中，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500万元；高希安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250万元；程伟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00万元；殷利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00万元；郭延浦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50万元。

2008年10月25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字[2008]067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08年10月30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1,000.00	货币	50.00
		500.00	债权	
2	高希安	500.00	货币	25.00
		250.00	债权	
3	程伟	200.00	货币	10.00
		100.00	债权	
4	殷利	200.00	货币	10.00
		100.00	债权	
5	郭延浦	100.00	货币	5.00
		50.00	债权	
合计		3,000.00	-	100.00

2019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110ZA624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就本次增资中的债权转股权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入账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长窦宝德及财务总监李冬梅的访谈，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债权转股权金额共计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窦宝德、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提供给公司并由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入账，但未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未留存前述债权转股权行为发生时的原始凭证。

(2) 公司债权转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确认。2017年1月，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对上述债权转股权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3) 因公司未留存前述债权转股权行为发生时的原始凭证，为夯实公司资本，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债权转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入 1,0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债权转股权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债权转股权因未留存原始凭证，实际出资人窦宝德已以同等金额向发行人追加投入 1,000 万元，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证。因此，发行人本次债权转股权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9 年 11 月，百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殷利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国，同意郭延浦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

2009 年 11 月 27 日，殷利和张安国、郭延浦和窦宝德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2 月 3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1,650.00	55.00
2	高希安	750.00	25.00
3	程伟	300.00	10.00
4	张安国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百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安国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同意高希安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莲莲。

2015年11月25日，张安国、高希安、程伟与窦宝德以及程伟与安莲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1月27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2,940.00	98.00
2	安莲莲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6、2015年12月，百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安莲莲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光朋。

2015年12月7日，安莲莲与窦光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10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2,940.00	98.00
2	窦光朋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7、2015年12月，百龙有限增资至3,428.57万元

2015年12月14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4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8.57万元，由窦光朋以货币方式出资832万元，其中89.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安莲莲以货币方式出资160万元，其中1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张安国以货币方式出资160万元，其中1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嵇洪建以货币方式出资 96 万元，其中 10.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冬梅以货币方式出资 96 万元，其中 10.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赵德轩以货币方式出资 96 万元，其中 10.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唐众以货币方式出资 2,560 万元，其中 27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8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2,940.00	85.75
2	唐众	274.28	8.00
3	窦光朋	149.14	4.35
4	安莲莲	17.14	0.50
5	张安国	17.14	0.50
6	李冬梅	10.29	0.30
7	嵇洪建	10.29	0.30
8	赵德轩	10.29	0.30
合 计		3,428.57	10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8、2015 年 12 月，百龙有限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3,571.4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3,428.57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其中，窦宝德新增注册资本 3,062.50 万元；窦光朋新增注册资本 155.36 万元；安莲莲新增注册资本 17.86 万元；张安国新增注册资本 17.86 万元；嵇洪建新增注册资本 10.71 万元；李冬梅新增注册资本 10.71 万元；赵德轩新增注册资本 10.71 万元；唐众新增注册资本 285.7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85.75
2	唐众	560.00	8.00
3	窦光朋	304.50	4.35
4	安莲莲	35.00	0.50
5	张安国	35.00	0.50
6	李冬梅	21.00	0.30
7	嵯洪建	21.00	0.30
8	赵德轩	21.00	0.30
合 计		7,000.00	100.00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审验。

9、2016年5月，百龙有限增资至7,500万元

2016年5月5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鸿庆华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5月6日，鸿庆华融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鸿庆华融以5,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8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80.03
2	唐众	560.00	7.47
3	鸿庆华融	500.00	6.67
4	窦光朋	304.50	4.06
5	安莲莲	35.00	0.47
6	张安国	35.00	0.47
7	李冬梅	21.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糕洪建	21.00	0.28
9	赵德轩	21.00	0.28
合 计		7,500.00	100.00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10、2016年7月,百龙有限增资至9,500万元

2016年7月2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嘉兴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230万元,深圳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1,370万元,郭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

2016年7月23日,嘉兴恩复、深圳恩复、郭恩元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恩复以13,7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1,37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2,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恩复以2,3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23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2,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恩元以4,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5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14.42
3	唐众	560.00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5.26
5	郭恩元	400.00	4.21
6	窦光朋	304.50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2.42
8	安莲莲	35.00	0.37
9	张安国	35.00	0.37
10	李冬梅	21.00	0.22
11	糕洪建	21.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赵德轩	21.00	0.22
合计		9,500.00	100.00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二）百龙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股权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以及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相关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筹建时，窦宝德与高希安、张安国（殷利之夫）、程少训（程伟之父，现已故）约定共同成立公司，由郭延浦（窦宝德之舅）代窦宝德持股。后因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由高希安本人、张安国之妻殷利和程少训之子程伟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权。

2、代持解除情况

2009年11月，郭延浦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郭延浦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15年11月，高希安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高希安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09年11月，窦宝德委托殷利将其代持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国，由张安国代窦宝德持有。至此，殷利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殷利为窦宝德代持的股权转由张安国代为持有。2015年11月，张安国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张安国不再代窦宝德持有股权。2015年11月，程伟将其代持的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将其代持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莲莲，安莲莲亦为代窦宝德持有。窦宝德和程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程伟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部分转由安莲莲代为持有。2015年12月，窦宝德将其委托安莲莲代持的6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窦宝德之子窦光朋。至此，窦宝德和安莲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原由安莲莲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转让由窦光朋持有。

3、股权代持所涉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高希安、郭延浦、张安国、殷利、程伟、安莲莲等人向百龙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窦宝德，该等资金由窦宝德提供给上述股权代持人；窦宝德对百龙有限的出资来源于其多年的业务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和家庭积累。

4、股权代持无争议纠纷

窦宝德与高希安、郭延浦、张安国、殷利、程伟、安莲莲之间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的发生或解除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股权代持行为的发生，是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过程中及其后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5、现有股权无代持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6、现有股权真实出资、无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由股东真实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实际收到股东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全部解除，没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相关股东亦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经

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2016年7月12日，百龙有限取得了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74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9月1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9月25日，百龙有限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百龙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341,102,116.81元净资产中拥有的份额，按1:0.2785的比例折成发行人总股本9,500万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发行人的具体事项。

5、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3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

6、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8278349486XB的《营业执照》。

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折股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折股	14.42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折股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折股	5.26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折股	4.21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折股	3.2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折股	2.42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11	嵯洪建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12	赵德轩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合计		9,5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网上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它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建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除部分产品向国外客户销售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3、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4、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液；5、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6、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7、食品添加剂氢气；8、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5)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0/01/07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140172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氢气 2,232 万 Nm ³ /年	2020/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2024/08/18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由“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生产、销售；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4）140172号，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7日止）；货物（不含出版物进口）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阿洛酮糖、糊精、熟化淀粉、变性淀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阿洛酮糖、糊精、熟化淀粉、变性淀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227,334.85 元、

299,647,816.98 元、336,532,753.52 元、192,162,409.31 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窦宝德，实际控制人为窦宝德和窦光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1）唐众，持股 5.89%；（2）鸿庆华融，持股 5.26%；（3）深圳恩复,持股 14.42%；嘉兴恩复，持股 2.42%；郭恩元，持股 4.21%；深圳恩复和嘉兴恩复是关联企业，郭恩元是深圳恩复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唐众、鸿庆华融、郭恩元、深圳恩复和嘉兴恩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博科技	窦宝德持股 75%，窦光朋持股 25%，嵇洪建曾任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卸任，窦宝德曾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卸任	为科技和文化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政策咨询、法律咨询、注册登记代办服务、技术推广平台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斯特	广博科技持股 50%，窦光朋持股 50%	食品、水质、室内环境、农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兴达化工	窦宝德持股 97.28%，并担任执行董事	氰尿酸(不含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硫铵(不含高硫酸铵、过硫酸铵、过二硫酸铵、酸式硫酸铵、酸式亚硫酸铵)、脱硫脱硝剂(以上均不含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生产、销售;硫酸 35 万吨/年、氨基磷酸 2 万吨/年、发烟硫酸 2 万吨/年、液体三氧化硫 4 万吨/年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8】140210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华农业	窦宝德之妻姜春英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农用机械、农机配件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禹城农商行	窦宝德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办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弘盛源精细化工	窦宝德之弟窦明德代兴达化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氰尿酸(不含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高硫酸铵、过二硫酸铵、酸式硫酸铵)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大禹圣农	弘盛源精细化工持股 65%	禽类养殖(不含种禽)、毛鸡收购、屠宰、加工、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1	禹城市梁家镇大禹圣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禹圣农持股 83.33%	畜禽养殖(不含种畜禽)销售,为成员提供养殖相关的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窦宝德	董事长
2	嵯洪建	董事兼总经理
3	安莲莲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张昭	董事
5	王新荣	董事
6	祁维涛	董事
7	江霞	独立董事
8	李晓燕	独立董事
9	郑万青	独立董事
10	张安国	监事
11	张德山	监事
12	于文平	监事
13	干昭波	监事
14	邵先豹	监事
15	窦光朋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李冬梅	财务总监
17	赵德轩	副总经理
18	魏军	副总经理

5、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智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1	北京金斗奥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唐众担任执行董事
3	齐河县齐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46.15%
4	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5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6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霞担任独立董事
7	泰安市泰山区恒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江霞担任负责人
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2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任董事
13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万青持股 29.8%，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持股 3.03%，并担任总经理
15	深圳市泰丰天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持股 9.08%，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18.1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担任总经理
16.1	深圳鸿庆华融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0%，张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2	深圳鸿庆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张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尚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昭之父张从年持股 50%
18	武安市富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新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 61.11%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 38.89%
19.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郭恩元任董事
19.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郭艳红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卸任
19.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19.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19.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19.1.9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19.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19.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19.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19.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19.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20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20.1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20.3.1	珠海市金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2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2.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3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3.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4	邯郸中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5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20.3.5.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33.33%，郭艳芬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22.1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00%
23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
25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7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禹城市昊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豹之妻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禹城市安仁镇殿江种植专业合作社	于文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
30	杭州信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万青曾持股 20%
31	成都市小书童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昭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卸任
32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的公司相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
32.1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1	天津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2	钰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3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51.67%
32.1.3.1	河北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3.2	邯郸开发区中天博晟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曾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持股 100%，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退出
32.1.3.3	武安市万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3.4	河北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金鼎重 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退出
32.1.3.5	中环冶金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5.00%，并 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退出；金鼎重工有限 公司曾持股 100.00%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退出
33	珠海市卓夫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退出，郭恩元曾任 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卸任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郑丹	曾任董事，（2018 年 11 月离职）
2	陈建华	曾任董事（2018 年 4 月离职）
3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陈建华担任其董事
4	申晓东	曾任董事（已故）
5	武安市鹏启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担任其执行董事，持 股 50%
6	珠海横琴幸福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山东旭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窦光朋将所持股权转出，且不再 担任执行董事。
8	北京金鹏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 70%，2016 年 4 月，窦光朋 将所持股权转出
9	武安市冶陶镇冶陶村博远牌匾制作部	王新荣曾经营，已注销
10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 持股 74.00%，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退出
11	益阳元尔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5 月 22 日注销

12	长沙彭措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11 月 7 日注销
13	腾冲市万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3 月 14 日注销
14	珠海市金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7 月 13 日注销
15	河北万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16	珠海龙成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卸任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博科技	场地、实验室、中试车间	-	-	-	53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弘盛源精细化工	10,000,000.00	2015/11/24	2016/11/19	解除担保
兴华农业	9,000,000.00	2015/03/25	2016/03/24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5/01/07	2016/01/06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5/04/10	2016/04/08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5/09/28	2016/09/09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31,950,000.00	2016/03/03	2017/03/02	解除担保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窦宝德、姜春英、窦光朋、姜雯	50,000,000.00	2011/06/22	2017/03/3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5/11/27	2016/11/14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07/29	2016/07/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21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06/25	2016/06/17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	2015/01/09	2016/01/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01/09	2016/01/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0	2015/04/01	2016/03/3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8,000,000.00	2015/12/10	2016/03/07	解除担保
广博科技、窦宝德、张安国、程伟、高希安	32,000,000.00	2013/10/16	2016/07/01	解除担保
广博科技、窦宝德、张安国、程伟、高希安	28,000,000.00	2013/06/03	2016/08/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5/04/08	2016/04/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5/06/24	2016/06/24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5/03/20	2016/03/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4,600,000.00	2016/09/29	2017/09/2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6/06/17	2016/12/1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7/29	2017/07/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7,587,800.00	2016/03/07	2016/06/03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11/17	2016/12/0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6/04/06	2016/06/2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6/07/11	2017/06/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12/09	2017/12/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4/08	2017/04/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7/08	2017/07/07	解除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6/03/01	2017/02/24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8,000,000.00	2016/06/07	2016/09/05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1,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8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窦宝德	15,800,000.00	2016/09/20	2017/05/02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7/01/12	2018/01/11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7/04/19	2018/04/1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7/09/08	2018/07/2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07/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7,873,180.00	2017/03/22	2017/05/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1,961,282.00	2017/05/19	2017/07/03	解除担保
窦宝德、兴达化工	19,000,000.00	2015/08/20	2016/08/1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广博科技、兴华农业	29,000,000.00	2015/10/31	2016/10/27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500,000.00	2018/09/05	2019/03/0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8/01/12	2018/06/19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8/02/01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8/03/26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7/03/27	2018/03/1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9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18/08/23	2019/08/22	担保
窦宝德、嵇洪建	28,000,000.00	2018/06/30	2019/07/01	担保

③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恒银济承字第100008030041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000,000.00元，窦宝德以20,000,000.00元个人定期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定期存单到期日为2016年2月3日。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QD1320120160004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000,000.00 元，窦宝德以 20,000,000.00 元个人定期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定期存单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

(3) 关联方资金情况

①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年度	单位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兴达化工	67,263,270.97	133,664,152.5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大禹圣农	-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窦宝德	20,000,000.00	41,312,588.23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度	兴华农业	39,000,000.00	1,325,090.50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度	广博科技	19,067,117.00	5,464,780.00

说明：其他应收款窦宝德借方金额 2,000 万元，系公司在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开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窦宝德以个人存单 2,000 万元质押，公司支付窦宝德 2,000 万元形成；贷方金额中的 4,000 万元，系公司在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及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分别开具的 2,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窦宝德分别以定期存单 2,000 万质押到期后款项转回公司形成。

② 关联方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兴达化工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197,411.43
大禹圣农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66,263.01
窦宝德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8,771.80
兴华农业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7,309.32
兴华农业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392,571.31
广博科技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174,405.7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7,500.76	1,592,366.50	1,570,827.95	1,174,020.58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兴达化工	公司出售车辆	-	-	-	354,648.75
寰宝德	公司出售车辆	-	-	-	346,443.52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以淀粉为原料生产聚葡萄糖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快速脱水离心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株高产DHA裂殖壶菌菌株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从藻类中提取DHA藻油及藻类蛋白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从藻类细胞中提取DHA藻油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禹城农商行	收到银行借款	-	-	-	22,000,000.00
禹城农商行	归还银行借款	-	-	12,000,000.00	10,000,000.00

(三)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8、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9、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上述承诺有效期为本承诺出具日至承诺人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时，且承诺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止；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

证书、专利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

1、主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抵押情况
1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994.12	自建房	工业	
2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35.94	自建房	工业	
3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70.80	自建房	工业	
4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96.66	自建房	工业	
5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965.92	自建房	工业	
6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975.74	自建房	工业	
7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41.79	自建房	工业	
8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671.04	自建房	工业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 情况
9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42. 12	自建房	工业	
10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3. 28	自建房	工业	
11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 616. 69	自建房	工业	
12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26. 25	自建房	工业	
13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596. 40	自建房	工业	
14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 545. 44	自建房	工业	
15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14. 66	自建房	工业	
16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 403. 98	自建房	工业	
17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 125. 97	自建房	工业	
18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3. 50	自建房	工业	
19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652. 76	自建房	工业	
20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09. 58	自建房	工业	
21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84. 06	自建房	工业	
22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 110. 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 情况
	第 0001334 号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7.44	自建房	工业	
23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208.35	自建房	工业	
24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080.11	自建房	工业	
25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052.00	自建房	工业	
26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788.39	自建房	工业	
27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62,038.9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991.98	自建房	工业	
28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62,038.9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53.81	自建房	工业	
29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8.02	自建房	工业	
30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80.84	自建房	工业	
31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7,099.44	自建房	工业	
32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33.49	自建房	工业	

除上述不动产外，发行人尚有三处在建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处在建房产位于同一宗土地，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三处房产的项目用途分别为低聚异麦芽糖车间、低聚异麦芽糖干燥塔和麦芽糖醇结晶车间，建设规模分别为 7184.47 平方米、1670.83 平方米和 2979.28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三处房产的建设分别取

得禹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71482201800004 号、建字第 371482201800049 号、建字第 37148220190001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71482201803260101、编号为 371482201808080101 和编号为 37148220160627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在建房产，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了禹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且禹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低聚异麦芽糖车间、干燥塔和麦芽糖醇结晶车间三处房产在同一宗土地上，该三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尚未建设完工，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三处房产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建设规划批文，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三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建设规划批文，其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①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快速脱水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64483.2	2012/09/03	2015/09/23	20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以淀粉为原料生产聚葡萄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3586.9	2012/09/03	2016/01/13	2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一株高产 DHA 裂殖壶菌菌株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584234.5	2012/11/13	2016/01/20	20年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从藻类中提取 DHA 藻油及藻类蛋白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4362.X	2012/11/13	2015/08/12	20年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从藻类细胞中提取 DHA 藻油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4252.3	2013/10/15	2015/08/26	20年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 95 低聚异麦芽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25318.8	2013/10/15	2015/08/19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低聚半乳糖联产半乳糖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25339.X	2013/10/15	2015/04/15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回收离子交换树脂再生酸、碱废水分段回收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52484.4	2013/10/15	2016/03/02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回收离子交换树脂再生酸、碱废水分段回收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52482.5	2014/08/08	2016/03/16	2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氨基酸胶囊	发明	ZL201310480926.0	2014/12/30	2016/08/03	2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麦芽糖醇保健杂粮糕点	发明	ZL201310480929.4	2014/10/27	2016/06/22	2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利用低聚果糖废液生产甘露醇和山梨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80820.0	2014/08/08	2017/01/25	2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添加低聚果糖的保健饮料	发明	ZL201310480941.5	2014/08/08	2017/04/26	2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果寡糖饲料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91714.X	2016/01/27	2017/08/18	2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添加麦芽糖醇的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40220.5	2014/12/30	2017/08/18	2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株黑曲霉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389976.2	2014/10/27	2017/10/17	2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低聚异麦芽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90546.2	2014/12/30	2017/10/17	2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抗性糊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41053.6	2016/12/02	2017/11/07	20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抗性糊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55348.X	2014/10/27	2017/12/01	2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环糊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40379.7	2014/10/27	2017/12/01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一株枯草芽孢杆菌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611095535.7	2016/12/02	2017/12/26	2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D-阿洛酮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095914.6	2014/12/04	2018/01/12	20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淀粉酶法生产低聚果糖	发明	ZL201410726333.2	2013/04/24	2018/03/16	20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烘焙糖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43753.3	2015/12/26	2018/04/13	20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利培酮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999260.9	2016/07/25	2018/04/13	20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氢化聚葡萄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0694.8	2015/12/26	2018/05/29	2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高纯度膳食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998581.7	2014/08/08	2018/07/13	2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低聚异麦芽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91108.8	2015/09/21	2018/10/12	2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聚合法生产低聚异麦芽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603075.3	2015/09/21	2018/12/18	2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株米曲霉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603109.9	2016/08/29	2019/03/19	2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株产β-呋喃果糖苷酶节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610753885.1	2015/09/30	2016/05/18	2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低聚乳果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752459.6	2016/08/29	2019/07/09	2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DP4低聚异麦芽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0132.3	2016/07/25	2019/10/18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1 的专利权原由广博科技拥有，序号 2-5 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原由广博科技拥有，广博科技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②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发证国家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RESISTANT DEXTRIN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发明	CA3012906	2017/01/17 - 2037/01/1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RESISTANT DEXTRIN AND PRA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10479840	2017/01/17 - 2037/01/16	美国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3) 注册商标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535196	第 30 类	2029/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246812	第 30 类	2020/10/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0041600	第 5 类	2022/12/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0041699	第 30 类	2023/01/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0417988	第 30 类	2023/03/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0416821	第 32 类	2023/04/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0416792	第 5 类	2023/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5011	第 44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千 寿	12368625	第 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5246	第 4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5146	第 41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997	第 39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349	第 37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529	第 36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415	第 35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265	第 3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204	第 32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3897	第 3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3825	第 30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3759	第 29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68628	第 5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68627	第 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68626	第 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5190	第 42 类	2025/08/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清畅优	13406831	第 30 类	2025/04/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2341057	第 5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2341072	第 30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2341107	第 32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膳享益生	22021900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膳享益生	22021931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匀唐素	22021740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匀唐素	22021659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唐益膳	22021943	第 5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4	发行人	唐益膳	22022035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唐益膳	22021970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膳享益生	22021815	第 5 类	2028/07/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内秀因子	21326128	第 30 类	2027/11/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内秀因子	21326179	第 32 类	2027/11/1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佰世福德	20428361	第 30 类	2027/08/13	受让取得
40	发行人	百世福德	20428342	第 32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1	发行人	寿无疆	20428325	第 32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2	发行人	寿无疆	20428317	第 30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3	发行人	匀唐素	22021624	第 5 类	2028/12/0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膳纤坊	26331779	第 29 类	2028/11/2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膳纤坊	26333375	第 30 类	2028/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每日纤维	26412860	第 30 类	2029/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39-42 的注册商标原由禹城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禹城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书面查询等适当方式核查，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② 国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注册号为 5535196 的商标已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为 1106126，指定缔约国为美国和西班牙，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拥有一家参股公司，为禹城农商行，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禹城农商行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1675726841，注册资本为 64,279.3458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 1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光，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办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禹城农商行 33,011,146 股，持股比例为 5.14%。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釜、板式蒸发器、自动压滤机、超滤膜机组、色谱分离系统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置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限制发行人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财务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披露的主要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

险和纠纷。

（二）转贷和票据融资

1、转贷

（1）转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初，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发行人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不足。发行人取得的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依据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通常一次性将贷款资金向发行人发放后，以发行人的名义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但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一般按照与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该等资金使用期间与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以第三方作为货款支付对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采取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再由第三方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转回，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	6,400.00	17,783.45	27,298.78

发行人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

产投资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以权益性投资，未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未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后不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

（2）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贷款资金用途，发行人修订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流程、监督检查流程，以确保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证稳健的财务结构，满足企业资金使用需要，提高资金综合利用效益，降低筹资成本。发行人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发行人自 2018 年 4 月开始，未在发生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

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合规证明

2019 年 6 月 7 日，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百龙创园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5）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针对上述借款情况

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贷款已经清偿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票据融资

(1) 票据融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融资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初，发行人短期内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较大，同时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为缓解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发行人通过向其他单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经背书转让后，向银行贴现后再汇回发行人，以此进行融资；票据到期后，由发行人自行兑付。2016 年 7 月后，发行人不再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均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据融资金额	-	-	-	-	-	-	11,000.00	10,798.32

除上述票据外，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

票据贴现的利息及手续费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收款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2）规范措施

2016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不再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满足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目前主要采取银行借款、向银行申请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融资方式是一般企业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融资方式，符合《贷款通则》、《票据法》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票据融资事项，发行人修订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流程、监督检查流程，以确保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证稳健的财务结构，满足企业资金使用需要，提高资金综合利用效益，降低筹资成本。发行人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

（3）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合规证明

2019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百龙创园票据融资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票据法》、《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本单位今后亦不会因此对百龙创园及上述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5）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违规开具、接收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导致公司受到处罚、被追偿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2016年7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28,167.63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22,488.13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增加注册资本

1、2016年5月，百龙有限增资至7,500万元

2016年5月5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鸿庆华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5月6日，鸿庆华融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鸿庆华融以5,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7]0209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2016年7月，百龙有限增资至9,500万元

2016年7月2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嘉兴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230万元，深圳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1,370万元，郭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

2016年7月23日，嘉兴恩复、深圳恩复、郭恩元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恩复以13,7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1,37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2,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恩复以2,3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23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2,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恩元以4,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7]02090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下设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物流部、营销部、技术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江霞、李晓燕、郑万青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江霞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取得

了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现持有德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148278349486XB001Z），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和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查询等适当方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运作，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2017年4月10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7]4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年产10,000吨益生元扩产项目

2018年7月25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8]4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2019 年 6 月 12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表[2019]91 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296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0	2020/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1	2020/06/21
3	OHO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S1123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0/12/21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142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0/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8/4570000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14LGSP(2017)014	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更名为：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3	2020/08/22
8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	CN16/30060	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2018/11/28	2020/01/0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O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9/05/22	2020/01/0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1937/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04	2020/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230/19	美国农业部	2019/05/29	2020/04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2018/10/24	2019/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19/04/09	2020/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0000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15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29,900.00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23,410.00
合计	70,100.00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资质文件

1、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2016 年 12 月 24 日，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482-14-03-001129），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2017 年 4 月 10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7]4 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2017 年 8 月 29 日，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482-13-03-037391），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2018 年 7 月 25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8]4 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2019 年 3 月 4 日，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482-14-03-006808），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9 年至 2020 年。

2019 年 6 月 12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表[2019]91 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对于该等建设用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于相关房产建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

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实施“标准化”管理，努力打造作业标准化、流程程序化、管理数据化、人才专业化、营销阵地化、团队人性化标准模式。

2、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品牌优势、网络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加强行业内的横向联合，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与品种范围，巩固和提高益生元及膳食纤维产品在行业内的地位。

3、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打造自主品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原告）与广西智天（被告）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后因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判令广西智天返还发行人首笔技术服务费4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发行人损失199,406.40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

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李冬梅:



2019年12月5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海字第 091-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海字第 091-1 号

致：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9]海字第 0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092 号《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0878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597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59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5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现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要求，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以及《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2019]海字第 09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

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公司披露，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 10%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抗性糊精被列入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内，除此之外，中国与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地区未出现贸易摩擦。目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加征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公司暂未受到美国加税政策的直接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美方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最新进展情况。（2）抗性糊精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如果美方不承担关税，请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请进一步完善补充风险揭示。

核查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tariff-actions>）等方式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情况；
- 2、实地走访了美国客户及其主要终端客户；
- 3、获取了美国客户的相关注册信息及大股东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美方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两国贸易活动受到一定程度

的影响。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多轮磋商和共同努力，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中美两国正式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

经查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为按重量征收关税。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发行人销往美国的抗性糊精产品的关税为 7 美元/吨，低聚异麦芽糖产品的关税为 22 美元/吨。2019 年 9 月之后，美国对中国出口到美国的 3,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经查询，加征的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调整为 15%，以抗性糊精为例，抗性糊精的销售价格约为 3,000 美元/吨，加征关税约为 450 美元/吨。受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影响，2020 年 2 月开始，加征的关税税率下降为 7.5%，约为 225 美元/吨。

2、抗性糊精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原因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少量采用 CIF 模式，美国海关清关产生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在 FOB 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出口港，由客户承担海运和保险费用，发行人产品到港交付后由客户自行办理海运及后续的清关等相关手续；在 CIF 模式下，由发行人承担海运和保险费用，产品到港后由发行人办理海运手续，客户根据提单在产品到达美国港口后自行提货并办理清关等手续。

（2）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①按照国际贸易交易的惯例，关税一般由进口商承担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少量采用 CIF 模式。按照国际贸易交易的惯例，FOB 模式和 CIF 模式的关税一般由进口商承担。报告期内，在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

②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成本较高

发行人的抗性糊精等产品生产难度大、市场竞争对手少，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迅速打开了国际市场，并在报告期内迎来快速成长期。

发行人的抗性糊精等产品具有非转基因、技术指标优异等特点。发行人在与美国客户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共同开发了 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 等终端品牌客户，产品被替代的成本较高。因此，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抗性糊精等产品虽然被列入了加税名单，但经与美国客户协商，关税仍然由美国客户承担，且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在可预期的未来，发行人销往美国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可持续性。

③受膳食纤维认定新规的影响，美国市场对抗性糊精的需求持续增加

美国 FDA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新规，将聚葡萄糖、抗性糊精、菊粉等 8 种产品认定为膳食纤维，可在营养标签上归为膳食纤维，该新规要求年销售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其他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由于该规定的要求，美国食品生产商在 2019 年逐步改变食品配方，增加了对抗性糊精等膳食纤维产品的需求。公司客户美国 SMI 公司及安德森配料顺应市场变化，开发了 TruFood Mfg、Halo Top 等客户，并预计美国市场对膳食纤维的需求将继续增加。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美国 SMI 公司及安德森配料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040.63 万元，增长了 16.71%。

（3）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给予美国客户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合作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美国客户无关联关系，除正常的购销往来外，发行人与美国客户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也不存在给予美国客户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如果美方不承担关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相应关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1）常规关税部分

①抗性糊精

项目	2019年9-12月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征后	加征前		
销量（吨）	530.13	2,077.35	2,265.25	4,113.30
税率（美元/吨）	7.00	7.00	7.00	7.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0.37	1.45	1.59	2.88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0.12%	0.17%	0.32%

②低聚异麦芽糖

项目	2019年9-12月	2019年1-8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征后	加征前		
销量（吨）	746.63	1,565.50	1,287.83	527.00
税率（美元/吨）	22.00	22.00	22.00	22.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1.64	3.44	2.83	1.16
占净利润的比例	0.14%	0.29%	0.31%	0.13%

注：1、美元汇率按照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7.09 折算为人民币；2、2019 年 1-8 月和 2019 年 9-12 月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为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

（2）加征关税部分

2019 年 9-12 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为 325.78 万美元，按 15% 的加征税率及 7.09 的汇率测算，加征的关税约为 346.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5%、0.48%、4.78%。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出口美国的业务影响很小。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已经有所缓解，加征的关税税率已下调至 7.5%，这进一步降低了对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业务影响很小。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郭恩元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招

股书披露，郭恩元、深圳恩复与嘉兴恩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21%、14.42%、2.42%的股份，合计超过 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2）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一）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核查程序：

1、查验了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了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窦宝德、窦光朋签署的声明函，对发行人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窦宝德、窦光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和结果：

1、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

2016年7月2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500万元。百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深圳恩复以13,700万元认购1,370万元注册资本；嘉兴恩复以2,300万元认购230万元注册资本；郭恩元以4,000万元认购400万元注册资本。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本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0元/注册资本，定价方式为经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发行人投后估值9.5亿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0.65亿元，以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当年的净利润测算，投后市盈率为14.62倍。）

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三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入股发行人，系因该三名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期获得投资回报，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2、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之间未签署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可以实现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目的的安排，且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均认可窦宝德、窦光朋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认可窦宝德、窦光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的认定。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核查结论：

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为经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发行人投后估值 9.5 亿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深圳恩复、嘉兴恩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之间未签署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委

托持股或其他可以实现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目的的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
- 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址查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
- 3、取得了郭恩元出具的对外投资、任职等调查表和承诺函；
-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查询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重大商业合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
1	郭恩元	合计持股 5%以上	否
2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 61.11%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 38.89%	否
2.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郭恩元任董事	否
2.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郭艳红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卸任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
2.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2.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否
2.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否
2.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否
2.1.9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否
2.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否
2.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否
2.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否
2.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否
2.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否
2.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否
3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否
3.1	珠海市任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否
3.3.2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2.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3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3.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4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否
3.3.4.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4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4.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
5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33.33%，郭艳芬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5.1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00%	否
6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7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8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9	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7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10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注：根据李和玉出具的承诺，李和玉实际并未入股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担任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系被他人冒用身份登记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信息。李和玉已提交行政诉讼起诉书，要求宣告此公司登记无效。

2、郭恩元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1)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415390700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鹏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八里横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郭鹏持股 61.11%，郭艳红持股 38.8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钢材销售，汽车货物运输等业务
经营范围	钢坯 钢材 生铁 焦炭 炼钢辅助材料的销售；汽车货物运输服务；钢坯 钢材 矿石的进出口业务（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销售，汽车货物运输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销售钢材及辅助材料的人员，包括钢材销售等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6011653962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5日
注册资本	29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村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龙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电力生产供应等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钢铁（宽厚板、中宽带、生铁、钢坯）、铸造件、不锈钢产品、高线、螺旋焊管、直缝焊管、自产煤气发电、铁精粉、铁矿石、白灰、团球、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烧结、合金料、高炉入炉原料及废渣；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电力生产供应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销售钢材及辅助材料的人员，包括钢材销售等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9QTT864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新荣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人员，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新荣和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4）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DU4935X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青梅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未来大厦 10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为企业职工宿舍提供物业服务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楼宇亮化；绿化养护服务；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为企业职工宿舍提供物业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物业、家政服务人员，包括一般服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5)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L6M627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红斌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3A-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铁矿石、铁矿粉、金属制品、镍矿石、耐火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6)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2320159731N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维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53号卓立商务大厦四、五、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会展服务；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住宿、餐饮服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7)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6665731637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海波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板材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冷轧薄板、酸洗热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钢材、废旧金属、电子产品、电料、五金工具、焦炭、铁矿石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板材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板材生产和销售人员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8）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7M9E4XU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村村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冶金技术研发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9)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82592468Q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艳红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郭艳红持股4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0)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82592273Y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矿产品、钢材原燃料及信息等方面的研究及咨询服务*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冶金矿产品，钢材原燃料及信息等方面的研究及咨询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1）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5025136XK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龙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等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企业自用）、铁精粉*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2）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2MA0GTY352M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巨世峰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龙泉乡丈八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晋中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晋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3)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1746X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6号楼B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业务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石油开采设备、仪器仪表、服装、日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工艺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物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书法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武术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住宿；国内旅游业务；集中养老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国内旅游业务、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4）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3EW9H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幢5层5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零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5）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1228080016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9日（2008年11月6日吊销）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琪
注册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办事处芙蓉路30号22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29.41%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钢材冷轧，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钢制造、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6)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400400002938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4日（2014年02月18日吊销）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连所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广裕（香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羰二酸化工系列产品焦炭、煤气、煤气发电(筹建)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羰二酸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7)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811000156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3日（2006年11月30日吊销）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阳邑镇邑东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7.5%，邯郸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7.5%，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高炉煤气发电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高炉煤气发电生产、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8）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81000011979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2012年12月25日吊销）
注册资本	1722.3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智军
注册地	武安市桥西路64号(发改局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2.04%，河北远盛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67%，武安市事成运通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84%，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4.1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包括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9）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2116479T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21号1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郭恩元持股95.24%，孙志中持股4.76%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代理；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会主席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0）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7420744C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 119 号 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1）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U3T91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311 号山海一品别墅 8 栋 7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

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2）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1208793K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孙志中持股7%，刘剑光持股3%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咨询服务、楼宇（多层、高层）管理、中高档综合性的写字楼、住宅公寓、工业园区、旅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泳池管理；房屋的修缮管理、小区配套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机电维修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出租运行及停车场管理、消防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物业清扫管理、搬家、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家具租赁、绿化管理、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物业租赁代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蔬菜粮食供应，服装清洗供应；美容美发；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的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3）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0AP5D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兴华路117号3栋713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4）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6843B
成立日期	1992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	6084.924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前山上冲工业区敬业路117号厂房楼1楼-1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录音带空盒、空白录音带盒带、录音带外盒、录音带空盒、空白录音带饼带及注塑配件、DVD 外盒、手机外壳、组装 DVD 及调制解调器、盒式清洁带、空白录音磁带带布、聚脂反光膜，定位追踪器[（GPS、CDMA）车载式、便携式、手腕式]、显示屏材料，自有厂房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5）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CTX525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沙溪休闲服装城第三交易区 30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

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6)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08487204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2号御隆廷3期A9幢14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东构成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
经营范围	投资办商业企业、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房地产开发，国内业务服务的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7)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WHG1L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003（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85%，郑少群持股15%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苗木、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修及设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8）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2419899C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11号1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9)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6857175997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北华村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	焦炭、活性炭生产、加工、销售；煤炭洗选、销售；焦炉煤气、粗苯、硫磺、煤焦油、硫铵的生产销售（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0)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084959795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洺河阳邑镇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1）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8081459XE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郭艳红持股 33.33%，郭艳芬持股 66.67%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钢材、合金料等的销售
经营范围	钢坯、钢材、生铁、焦炭、合金料、耐火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白灰、团球、烧结、机电产品、五金电料的销售；中板热处理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镁粉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合金料等的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钢材、合金料等的销售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2）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GP9U74D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佳彬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168号16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5%，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持股4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批发、零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服装及辅料，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批发、零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批发、零售等的销售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3）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22352M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西路28号内二层246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郭恩元持股50%, 李力持股5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4）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592452608P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郭鹏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柏林西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郭鹏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5）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6847028894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和玉
注册地	河东区万新村三区中铁十六局二公司铁道招待所 5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	李和玉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铁炉料、矿产品、焦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批发和零售的业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6）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63585185336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彦斌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木井乡木井村北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李和玉持股 76.67%，刘晚太持股 23.3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料加工等业务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开采；白灰、石子、石粉、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料加工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电石料加工等业务的销售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已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中，在原材料供应和供应渠道方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供应商筛选及管理、采购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等，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在客户和销售渠道方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群体不重叠，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管理、销售定价、

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销售等，客户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不存在销售渠道混同的情形。

核查结论：

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历史上的公司股份代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或补充披露：（1）结合实控人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说明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是否可能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2）请结合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的支付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一）结合实控人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说明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是否可能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窦宝德出具的任职情况等调查表；
- 2、对被代持人窦宝德和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3、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取得了兴华农业、兴达化工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窦宝德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

（1）窦宝德先生的基本情况

窦宝德先生，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窦宝德先生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

除在发行人任职以外，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前后各五年，即 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禹城市兴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兴达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

2、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代持人郭延浦、张安国、殷利、高希安、程伟、安莲莲出具的承诺，其代窦宝德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经核查窦宝德的从业经历情况，并根据兴华农业、兴达化工行出具的说明，除在发行人任职外，窦宝德主要任职的兴华农业、兴达化工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兴华农业、兴达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且兴华农业、兴达化工未与窦宝德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故窦宝德在发行人任职的行为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兴华农业、兴达化工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窦宝德出具的承诺，窦宝德未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百龙有限设立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二）请结合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的支付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文件、银行流水；

2、对被代持人窦宝德、代持人、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3、查阅了窦宝德2015年至2019年银行流水；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进行过股权分红的说明；
- 5、取得了 2009 年至今，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明细账、应付股利明细账。

核查内容和结果：

1、代持股权还原情况

2009 年 11 月，郭延浦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郭延浦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15 年 11 月，高希安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高希安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09 年 11 月，窦宝德委托殷利将其代持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国，由张安国代窦宝德持有。至此，殷利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殷利为窦宝德代持的股权转由张安国代为持有。2015 年 11 月，张安国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张安国不再代窦宝德持有股权。2015 年 11 月，程伟将其代持的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将其代持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莲莲，安莲莲亦为代窦宝德持有。窦宝德和程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程伟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部分转由安莲莲代为持有。2015 年 12 月，窦宝德将其委托安莲莲代持的 6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窦宝德之子窦光朋。至此，窦宝德和安莲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安莲莲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转由窦光朋持有。

2、代持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情况

2009 年 11 月至今，代持股权还原后，公司未进行过股权分红。

3、股权还原的真实性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代持还原真实。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11 月至今，代持股权还原后，公司未进行过股权分红，股权代持还原真实。

四、《反馈意见》问题 5、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

业协会等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项目合作，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晓燕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杂志《中国发酵》发表多篇科研论文，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在研发和业务方面的联系，协会是否提供给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以上方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核查程序：

- 1、对李晓燕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李晓燕出具的基本信息、任职等调查表；
- 2、取得了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期刊发表多篇科研论文的内容及网络截图；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4、查询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cfia.org.cn/>），取得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出具的声明；
- 5、对发行人及其研发及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7、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研发及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向发行人免费发放的期刊，发行人向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缴纳会费、会议费、展位费的记账凭证和票据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在研发和业务方面的联系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是由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发酵生产企业及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自愿参加，共同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行业组织，是会员利益的共同代表，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宗旨是与世界各地的相关行业组织、生产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等取得广泛联系，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创造商贸机会等。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对发酵行业企业的全面情况进行调查和整理；了解收集国外同行业产品的技术经济

情况、市场动向和发展趋势；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协调行业国内外技术交流、出国考察、邀请和接待国外来访、与国际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参加国际会议、国内外展销；开展咨询服务、行业技术交流，组织技术培训，促进人才交流；组织技术评价等活动，出版刊物等。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联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窦光朋现兼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淀粉糖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多元醇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发行人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5 家副理事长单位之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窦光朋及核心技术人员干昭波、邵先豹、张明站曾在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发酵工业》上联合发表论文《高纯度 95 低聚果糖的生产、功能特性及应用》。

发行人曾参与协会主办的 2019 第七届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览会，展览物品主要为公司产品和公司宣传册、宣传片等宣传资料。发行人不定期安排技术相关人员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研讨会，主要内容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

综上所述，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

2、协会是否提供给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

（1）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抗性糊精、聚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等产品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	形成过程
1	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抗性糊精传统生产工艺以淀粉为原料，经酸热糊精化反应，制得焦糊精，经α-高温淀粉酶液化，糖化酶糖化分解非纤维部分，精制后提纯获得抗性糊精产品，该方法制备的抗性糊精口感差，色泽深，分子量分布均一度差，成本高，产品应用领域有局限性。</p> <p>为了满足下游客户潜在的需求，扩大抗性糊精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传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出了高品质抗性糊精，优化了精制过程，提高了产品品质。新工艺生产的产品口感温和，甜度适当，无苦涩后味，膳食纤维含量高，色泽趋于无色。</p>
2	聚葡萄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聚葡萄糖的现有生产工艺副产物多，色泽深，口感略带苦涩味，且有未完全反应的葡萄糖、山梨醇等，聚葡萄糖含量仅90%，灰分高、口感差，影响其应用领域。公司针对现有工艺的缺陷，采用超滤膜进行提纯、精制，去除残留葡萄糖、山梨醇，聚葡萄糖含量达到98%以上，也改善了产品口感，扩大了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p>
3	无糖聚葡萄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公司研发了无糖聚葡萄糖产品，将聚葡萄糖进行加氢处理，制备无糖聚葡萄糖，加氢处理后的聚葡萄糖还原糖$\leq 0.3\%$，熬糖温度大幅提高，强化了聚葡萄糖的可加工性能，改善了口感和外观指标。如将无糖聚葡萄糖用于食品加工中，可使产品色泽更加稳定。</p>
4	低聚果糖提纯技术	自主创新	<p>高纯度95%低聚果糖具有良好的双歧增殖效果，目前仅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高纯度95%低聚果糖，但由于提纯、精制技术较落后，生产成本低，生产的低聚果糖颜色黄，透光率差，灰分高。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筛选优化出果糖基转移酶高产菌株，并实现了产业化生产，通过调整色谱分离参数，提高了低聚果糖收率，自主研发出适合低聚果糖的离子交换脱盐技术，所得产品成本低、纯度高、颜色为无色、透光率高、灰分低。</p> <p>蔗糖三糖作为低聚果糖的重要组成成分，是一种清甜可口的功能性食品配料，具有优异的生理学功能。公司利用先进的酶工程技术、分离提纯技术，最终得到含量大于90%的高纯度蔗糖三糖，远高于普通低聚果糖中蔗糖三糖40%的含量，增强了益生元的功能特性，丰富了低聚果糖的产品类型，扩大了产品的应用领域。</p>
5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低聚异麦芽糖是性价比较高的功能性低聚糖，也是市场容量最大的产品之一，但传统生产技术相对较为落后。</p> <p>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辅助设备，设计合理的工艺路线，提高了产品品质，改善了口感、提高了产品收率。该项成果通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p>
6	低聚半乳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低聚半乳糖（GOS）是一种具有天然属性的功能性低聚糖。在自然界中，动物的乳汁中存在微量的GOS，而人母乳中含量较多，婴儿体内的双歧杆菌菌群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赖母乳中的GOS</p>

			成分。 公司以乳糖为原料，通过酶转化技术，制备出低聚半乳糖产品，经色谱分离提纯后，可获得高纯度低聚半乳糖。
7	低聚木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低聚木糖又称木寡糖，是由 2-7 个木糖分子以 β -1,4 糖苷键结合而成的功能性聚合糖。它可以选择性地促进肠道双歧杆菌的增殖活性，其双歧因子功能是其它聚合糖类的 10-20 倍，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乳制品和饲料行业。 公司以玉米芯为原料，预处理后，通过酶转化、精制后，经色谱分离提纯获得高纯度低聚木糖。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自主创新，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出具的声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

（2）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及其发证机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3、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4、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5、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6、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7、食品添加剂氢气；8、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9）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140172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氢气 2, 232 万 Nm ³ /年	2020/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情况及其发证机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296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0	2020/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1	2020/06/21
3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S1123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1/3/12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142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1/3/12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14LGSP(2017)014	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	2017/08/23	2020/08/2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更名为：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	CN16/30060	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2019/12/11	2021/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O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0/2/19	2021/01/0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3039/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04	2020/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393/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10/14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2019/12/15	2020/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0000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15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 /SDH (0023008068 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20/1/24	-

3、李晓燕在以上方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李晓燕女士的基本信息和任职情况如下：

李晓燕女士，独立董事，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教于河北师范大学；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王致和腐乳厂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科技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兼任北京市科技咨询业协会副秘书长；200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淀粉糖分会、多元醇分会、酶制剂分会理事长、酵

母分会秘书长、中国食品科技学会理事；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家；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方面未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李晓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

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方面未发挥重要作用，李晓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公司重要产品认证和食品安全。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多项产品认证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且将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 6 月底前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的办理进展情况，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取得有效认证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存在何种法律风险和责任。（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是否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3）发行人是否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的办理进展情况，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取得有效认证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存在何种法律风险和责任。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 2、查询了有机产品证书认证审核机构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公布的通知；
- 3、登录美国农业部网站（<https://organic.ams.usda.gov/Integrity/>）查询网上公开信息；
- 4、取得了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 5、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	CN16/30060	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2019/12/11	2021/1/4
2	有机产品证书	CA13039/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04	2020/05/28
3	有机产品证书	US4393/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10/14	-
4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2019/12/15	2020/12/31
5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6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 /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8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20/1/24	-

发行人编号为 CA13039/19 的《有机产品证书》将于 2020 年 5 月底到期。该证书由认证机构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审核并办理续期认证，根据认证机构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发布的通知和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在中国的代理机构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无法按计划实施认证证书的审核工作，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将在该证书失效前办理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根据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编号为 US4393/19 的《有机产品证书》不设有效期，且发行人已提交认证保持材料，发行人持有的该证书有效状态不会受到影响。根据美国农业部网站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该证书的状态为已认证。

因此，发行人编号为 CA13039/19 和 US4393/19 的《有机产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有效认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

的产品认证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有效认证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办理续期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的产品认证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有效认证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办理续期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是否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 2、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qyl.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zyczfwf.sd.gov.cn/yc/icity/project/index>）、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 3、登录美国 FDA（<https://www.fda.gov/safety/recalls-market-withdrawals-safety-alerts>）、美国 FTC（<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cases-proceedings>）、澳大利亚卫生部及健康食品管理官网（<https://tga.gov.au>）、巴西卫生监督局（<https://consultas.anvisa.gov.br>）、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https://www.efsa.europa.eu/>）、欧盟医药管理局（<https://www.ema.europa.eu>）、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www.xmyzd.comfda.gov.cn）、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fda.moph.go.th>）、食品伙伴网（<http://db.foodmate.net/>）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 4、取得了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6、取得了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经主要客户系统考察和严格查验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等）定位中高端，发行人已和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品牌客户包括 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娃哈哈、农夫山泉、蒙牛、伊利、旺旺、王老吉、达利、脑白金、汤臣倍健、康宝莱、东阿阿胶、新希望等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发行人主要品牌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认证程序，前期派人实地系统考察该产品的生产商资质、原材料渠道、生产场所、研究机构对产品有效性的认证文件等信息，在小批量采购并经过内部质量控制人员一段时间的试用之后才会批量采购，且发行人出口产品需经过相关部门严格查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根据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 FDA、美国 FTC、澳大利亚卫生部及健康食品管理官网、巴西卫生监管局、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欧盟医药管理局、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食品伙伴网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根据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

报事项。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qyl.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2、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4、取得了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发行人作为食品生产和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3、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4、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5、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6、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7、食品添加剂氢气；8、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发行人生产产品均在其生产许可证规定品种的范围，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存在超出其生产许可证规定品种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阿洛酮糖仅用于出口，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其他产品均具备与之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加审期间更新和补充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733,857.61 元、65,304,383.83 元、82,783,167.80 元；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16,535.85 元、62,777,613.02 元、80,632,585.3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469,226.51 元、89,119,808.33 元、64,079,025.7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7,070,039.54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1,914,998.1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

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08,354,070.53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企业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647,816.98 元、336,532,753.52 元、409,366,936.23 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	2022/01/23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葡萄糖；2、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3、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4、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5、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6、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7、食品添加剂氢气；8、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9）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7）140172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氢气 2, 232 万 Nm ³ /年	2020/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更新情况

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智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1	北京金斗奥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唐众担任执行董事
3	齐河县齐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46.15%
4	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5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6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霞担任独立董事
7	泰安市泰山区恒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江霞担任负责人
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2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任董事
13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万青持股 29.8%（第一大股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持股 3.03%，并担任总经理
15	深圳市泰丰天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持股 9.08%，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18.17%
16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担任总经理
16.1	深圳鸿庆华融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0%，张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2	深圳鸿庆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张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武安市富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新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 61.11%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 38.89%
18.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郭恩元任董事
18.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郭艳红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卸任
18.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8.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18.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18.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18.1.9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18.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18.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18.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18.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18.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18.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19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19.1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19.3.1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1.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2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2.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3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19.3.3.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33.33%，郭艳芬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21.1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00%
22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24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7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禹城市昊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豹之妻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禹城市安仁镇殿江种植专业合作社	于文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
29	成都市小书童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昭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卸任
30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邯鄲普阳运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30.1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1.1	天津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1.2	钰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1.3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51.67%
30.1.3.1	河北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1.3.2	邯鄲开发区中天博晟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持股 100%，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退出
30.1.3.3	武安市万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1.3.4	河北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并于 2018 年 1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 19 日退出
30.1.3.5	中环冶金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5.00%，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退出；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退出

注：根据李和玉出具的承诺，李和玉实际并未入股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担任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系被他人冒用身份登记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信息。李和玉已提交行政诉讼起诉书，要求宣告此公司登记无效。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郑丹	曾任董事（2018 年 11 月离职）
2	陈建华	曾任董事（2018 年 4 月离职）
3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陈建华担任其董事
4	申晓东	曾任董事（已故）
5	武安市鹏启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担任其执行董事，持股 50%
6	珠海横琴幸福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山东旭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窦光朋将所持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8	北京金鹏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 70%，2016 年 4 月，窦光朋将所持股权转让
9	武安市冶陶镇冶陶村博远牌匾制作部	王新荣曾经营，已于 2018 年注销
10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74.00%，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退出
11	益阳元尔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5 月 22 日注销
12	长沙彭措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11 月 7 日注销
13	腾冲市万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3 月 14 日注销
14	珠海市金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7 月 13 日注销
15	河北万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16	珠海龙成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卸任
17	杭州信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万青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转让）

18	珠海市卓夫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并于 2017 年 4 月退出，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卸任
19	杭州永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0	珠海市金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1	邯郸中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注销
22	深圳市尚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昭之父张从年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达化工	仓库	101,168.61	-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31,950,000.00	2016/03/03	2017/03/02	解除担保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窦宝德、姜春英、窦光朋、姜雯	50,000,000.00	2011/06/22	2017/03/3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4,600,000.00	2016/09/29	2017/09/2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7/29	2017/07/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解除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6/07/11	2017/06/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12/09	2017/12/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4/08	2017/04/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7/08	2017/07/07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6/03/01	2017/02/24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1,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8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窦宝德	15,800,000.00	2016/09/20	2017/05/02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7/01/12	2018/01/11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7/04/19	2018/04/1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7/09/08	2018/07/2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07/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7,873,180.00	2017/03/22	2017/05/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1,961,282.00	2017/05/19	2017/07/03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500,000.00	2018/09/05	2019/03/0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8/01/12	2018/06/19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8/02/01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8/03/26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7/03/27	2018/03/1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9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18/08/23	2019/08/22	解除担保
窦宝德、嵇洪建	28,000,000.00	2018/06/30	2019/07/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8,000,000.00	2019/7/12	2020/07/09	担保
窦宝德	16,000,000.00	2019/10/12	2020/10/10	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10/28	2020/10/25	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70,702.27	1,592,366.50	1,570,827.9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禹城农商行	归还银行借款	-	-	12,000,000.00

（三）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境外专利、注册商标、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株米曲霉 BLCY-006 及其在制备低聚半乳糖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81159660 3.7	2018/12 /26	2020/01 /21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共生培养制备富含虾青素的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99884 6.3	2015/12/ 26	2020/02 /28	2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900047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2,800.00	购买原材料	4.959%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QD27101201900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90.00	经营周转所需	5.66%	2019/10/31-2020/10/3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900072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1,600.00	购买原材料	4.959%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70846300LDZJ202000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850	购买原材料	4.5675%	2020/1/8-2021/1/7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网络供应链融资合同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山东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订《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约定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与建行山东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建行山东分行与建信融通系统对接，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建信融通利用其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流转等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供应商委托建信融通平台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山东分行，向建行山东分行申请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建行山东分行根据收到建信融通平台的供应商客户信息、发行人与供应商历史交易记录、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客户信息、应收账款信息等，在此条件下，为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余额为3000万元，其中：（1）第一笔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9个月，借款年利率为4.483%，借款年化费率为0.2182%；（2）第二笔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4.259%，借款

年化费率为 0.3933%；建信融通收取的借款年化费率为 0.2766%。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90004796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QD2710120190028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19/10/31-2020/10/31
		窦宝德、姜春英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90007299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70846300LDZJ202000006	窦宝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保证	2020/01/08-2021/01/07
		姜春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保证	

（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1	SMI	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19/6/20-2021/6/19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19/4/1-2021/3/31
3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20/1/1-2020/5/30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20/1/1-2020/6/30
4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液态糖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5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	按订单	2020/1-合同数量执行完毕之日止或 2020/6/30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20/1-合同数量执行完毕之日止或 2020/6/30
		聚葡萄糖	182.7	2020年2月20日起至合同数量执行完毕之日止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6	广州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粉、低聚果糖液、低聚木糖粉、抗性糊精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7	AGG	抗性糊精-液体和粉体、低聚麦芽糖-液体和粉体、阿洛酮糖-液体和粉体	按订单	2019/12/20-2021/12/19
8	普贤公司	低聚果糖粉	按订单	2019/12/1-2020/11/30
9	加拿大健康配料	低聚异麦芽糖液体和粉体	按订单	2019/12/20-2021/12/19
10	俄罗斯健康	低聚异麦芽糖粉，抗性糊精粉	按订单	2019/12/1-2020/11/30

注：上述合同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

（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1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食用玉米淀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2	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3	青岛蔚蓝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4	山东福洋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食用玉米淀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5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6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吨桶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7	江苏和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8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9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10	邹平盛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结晶果糖	149.886	款到发货

注：序号 1-9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序号 10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于每次发生业务时直接以订单形式采购。

（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色谱分离系统装置	583.20	2020/2/22
2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色谱分离系统装置	540.00	2019/6/22

（七）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麦芽糖醇结晶车间	发行人	禹城市闻达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955.00	2019/6/14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加审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更新情况如下：

（一）计入其他收益/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681,139.20	681,139.20	681,139.20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	1,186,170.02	-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648,869.76	648,869.76	648,869.76
4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5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286,486.56	286,486.56	286,486.56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60,000.00	15,000.00	-
7	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420,640.00	78,700.00	97,330.00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	瞪羚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	-
9	糖尿病患者专用膳食纤维组件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补贴	-	1,000,000.00	-
10	上市奖励	-	1,000,000.00	-
11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个人补助	-	473,000.00	190,000.00
12	天然气补贴	-	256,400.00	-
13	专利发明奖励	28,000.00	106,000.00	-
14	稳岗补贴	69,800.00	32,600.00	33,900.00
15	小麦深精加工及特殊医用食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150,000.00
16	专利补贴	-	-	32,000.00
17	科技进步奖励款	-	-	20,000.00
18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奖励	-	-	-
19	优势企业培育补助	-	-	-
20	禹城市燃气小锅炉补贴款	192,000.00	-	-
21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639,430.00	-	-
22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奖励款	80,000.00	-	-
23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7,100.00	-	-

（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1,647,297.01	1,933,783.57	2,220,270.13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146,230.03	-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1,514,029.65	2,162,899.41	2,811,769.17
4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3,348,933.65	4,030,072.85	4,711,212.05
5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577,500.00	907,500.00	1,237,500.00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525,000.00	585,000.00	-
7	小麦深精加工及特殊医用食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296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0	2020/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1	2020/06/21
3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S1123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1/3/12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142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1/3/12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14LGSP(2017)014	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更名为：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3	2020/08/22
8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	CN16/30060	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2019/12/11	2021/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O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0/2/19	2021/01/0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3039/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04	2020/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393/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10/14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2019/12/15	2020/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4	HALAL 证书	0139180000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15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20/1/2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陶涛：

李冬梅：

2020年4月2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海字第 091-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海字第 091-2 号

致：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9]海字第 0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092 号《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海字第 09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含补充核查期间内变动及补充核查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对回复《反馈意见》事项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更新

1、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公司披露，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10%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抗性糊精被列入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内，除此之外，中国与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地区未出现贸易摩擦。目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加征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公司暂未受到美国加税政策的直接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美方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最新进展情况。（2）抗性糊精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如果美方不承担关税，请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请进一步完善补充风险揭示。

核查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中国商务部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tariff-actions>）等方式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情况；
- 2、实地走访了美国客户及其主要终端客户，取得了美国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及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等资料；
- 3、取得了美国客户的相关注册信息及大股东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美方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两国贸易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多轮磋商和共同努力，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1月15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中美两国正式签署了第一阶段经

贸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

经查询中国商务部网站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为按重量或按货值征收关税。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抗性糊精产品的关税为 7 美元/吨，低聚异麦芽糖产品的关税为 22 美元/吨，阿洛酮糖产品的关税为货值的 5.8%。2019 年 9 月之后，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主要是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阿洛酮糖是加征关税后推出的产品。经查询，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15%，以抗性糊精为例，抗性糊精的销售价格约为 3,000 美元/吨，加征关税约为 450 美元/吨。受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影响，2020 年 2 月开始，加征的关税税率下降为 7.5%，约为 225 美元/吨。

2、抗性糊精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原因及可持续性，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和 CIF 模式，美国海关清关产生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在 FOB 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出口港，由客户承担海运和保险费用，发行人产品到港交付后由客户自行办理海运及后续的清关等相关手续；在 CIF 模式下，由发行人承担海运和保险费用，产品到港后由发行人办理海运手续，客户根据提单在产品到达美国港口后自行提货并办理清关等手续。

（2）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①按照国际贸易交易的惯例，关税一般由进口商承担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和 CIF 模式。按照国际贸易交易的惯例，FOB 模式和 CIF 模式的关税一般由进口商承担。报告期内，在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

②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成本较高

发行人的抗性糊精等产品生产难度大、市场竞争对手少，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迅速打开了国际市场，并在报告期内迎来快速成长期。

发行人的抗性糊精等产品具有非转基因、技术指标优异等特点。发行人在与美国客户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共同开发了 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 等终端品牌客户，产品被替代的成本较高。因此，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抗性糊精等产品虽然被列入了加税名单，但经与美国客户协商，关税仍然由美国客户承担，且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在可预期的未来，发行人销往美国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可持续性。

③受膳食纤维认定新规的影响，美国市场对抗性糊精的需求持续增加

美国 FDA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新规，将聚葡萄糖、抗性糊精、菊粉等 8 种产品认定为膳食纤维，可在营养标签上归为膳食纤维，该新规要求年销售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其他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由于该规定的要求，美国食品生产商在 2019 年逐步改变食品配方，增加了对抗性糊精等膳食纤维产品的需求。公司客户美国 SMI 公司及安德森配料顺应市场变化，开发了 TruFood Mfg、Halo Top 等客户，并预计美国市场对膳食纤维的需求将继续增加。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美国 SMI 公司及安德森配料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040.63 万元，增长了 16.71%。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美国 SMI 公司、安德森配料合计销售收入 6,18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78%。

综上，美国加征关税事件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均未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目前的关税加征幅度仍在美国客户的可承担范围之内，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给予美国客户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合作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美国客户无关联

关系，除正常的购销往来外，发行人与美国客户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也不存在给予美国客户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如果美方不承担关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和阿洛酮糖，相应关税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1）常规关税部分

①抗性糊精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吨）	1,340.30	2,607.48	2,265.25	4,113.30
税率（美元/吨）	7.00	7.00	7.00	7.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0.94	1.83	1.59	2.88
占净利润的比例	0.13%	0.16%	0.17%	0.32%

②低聚异麦芽糖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吨）	1,669.98	2,312.13	1,287.83	527.00
税率（美元/吨）	22.00	22.00	22.00	22.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3.67	5.09	2.83	1.16
占净利润的比例	0.51%	0.44%	0.31%	0.13%

注 1、2017-2019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7.09 折算为人民币； 2、2020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6.99 折算为人民币。

③阿洛酮糖

阿洛酮糖产品的常规税率为货值的 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美元万元）	95.79	8.79	-	-
税率	5.8%	5.8%	-	-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5.56	0.51	-	-
占净利润的比例	0.77%	0.04%	-	-

（2）加征关税部分

2019年9-12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为325.78万美元，按15%的加征税率及7.09的汇率测算，加征的关税约为346.47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为908.92万美元，其中阿洛酮糖为加征关税后开始销售的产品，公司与美国客户在议价时已经考虑了加征关税的影响，因此受到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主要是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产品按7.5%的加征税率及6.99的汇率测算，合计加征的关税约为426.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关税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5%、0.48%、4.78%、9.06%。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也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同时，随着2020年初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签署，中美贸易摩擦已经有所缓解，加征的关税税率已下调至7.5%，这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加征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但若未来美国继续上调相关产品的关税，存在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加征关税的可能，也可能导致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公司在研发方面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的降低，通过技术和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整体影响有限。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业务整体影响有限。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2更新

2、关于郭恩元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招股书披露，郭恩元、深圳恩复与嘉兴恩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21%、14.42%、2.42%的股份，合计超过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郭恩元及两个合伙

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2）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一）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核查程序：

1、查验了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了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窦宝德、窦光朋签署的声明函，对发行人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窦宝德、窦光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和结果：

1、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

2016年7月2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500万元。百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深圳恩复以13,700万元认购1,370万元注册资本；嘉兴恩复以2,300万元认购230万元注册资本；郭恩元以4,000万元认购400万元注册资本。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本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0元/注册资本，定价方式为经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发行人投后估值9.5亿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0.65亿元，以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当年的净利润测算，投后市盈率为14.62倍。）

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三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入股发行人，系因该三名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期获得投资回报，其持有发行人

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2、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

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之间未签署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可以实现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目的的安排，且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均认可窦宝德、窦光朋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认可窦宝德、窦光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的认定。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核查结论：

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为经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发行人投后估值 9.5 亿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深圳恩复、嘉兴恩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之间未签署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可以实现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目的的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
- 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址查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
- 3、取得了郭恩元出具的对外投资、任职等调查表和承诺函；
-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查询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重大商业合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
1	郭恩元	合计持股 5%以上	否
2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 61.11%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 38.89%	否
2.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郭恩元任董事	否
2.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郭艳红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卸任	否
2.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2.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否

2.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否
2.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否
2.1.9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否
2.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否
2.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否
2.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否
2.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否
2.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否
2.1.15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否
3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否
3.1	珠海市任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否
3.3.1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1.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2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2.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3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否
3.3.3.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4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4.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6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7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8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9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80%，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吊销	否

注：根据李和玉出具的承诺，李和玉实际并未入股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担任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系被他人冒用身份登记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信息。李和玉已提交行政诉讼起诉书，要求宣告此公司登记无效。

2、郭恩元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1)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415390700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鹏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八里横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郭鹏持股 61.11%，郭艳红持股 38.8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钢材销售，汽车货物运输等业务
经营范围	钢坯 钢材 生铁 焦炭 炼钢辅助材料的销售；汽车货物运输服务；钢坯 钢材 矿石的进出口业务（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销售，汽车货物运输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销售钢材及辅助材料的人员，包括钢材销售等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6011653962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5日
注册资本	29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村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 龙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 电力生产供应等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钢铁(宽厚板、中宽带、生铁、钢坯)、铸造件、不锈钢产品、高线、螺旋焊管、直缝焊管、自产煤气发电、铁精粉、铁矿石、白灰、团球、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烧结、合金料、高炉入炉原料及废渣;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 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 电力生产供应等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销售钢材及辅助材料的人员, 包括钢材销售等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 与发行人无重叠。

(3)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9QTT864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新荣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人员，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新荣和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4）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DU4935X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青梅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未来大厦10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为企业职工宿舍提供物业服务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楼宇亮化；绿化养护服务；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为企业职工宿舍提供物业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

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物业、家政服务人员，包括一般服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5）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L6M627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红斌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2层1203A-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铁矿石、铁矿粉、金属制品、镍矿石、耐火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6）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2320159731N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维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53号卓立商务大厦四、五、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会展服务；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住宿、餐饮服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7）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6665731637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海波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新兴路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2%，郭艳红持股4%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板材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冷轧薄板、酸洗热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钢材、废旧金属、电子产品、电料、五金工

	具、焦炭、铁矿石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板材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板材生产和销售人员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8）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7M9E4XU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村村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冶金技术研发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9）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82592468Q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艳红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郭艳红持股4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0)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82592273Y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郭艳红持股4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矿产品、钢材原燃料及信息等方面的研究及咨询服务*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冶金矿产品，钢材原燃料及信息等方面的研究及咨询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1）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5025136XK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龙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等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企业自用）、铁精粉*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2）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2MA0GTY352M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26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巨世峰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龙泉乡丈八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晋中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晋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3)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1746X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B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业务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石油开采设备、仪器仪表、服装、日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工艺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物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演出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书法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武术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住宿；国内旅游业务；集中养老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国内旅游业务、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4）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3EW9H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幢5层5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零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5）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1228080016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9日（2008年11月6日吊销）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琪
注册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办事处芙蓉路30号22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29.41%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钢材冷轧，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钢制造、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6）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400400002938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4日（2014年02月18日吊销）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连所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广裕（香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葵二酸化工系列产品焦炭、煤气、煤气发电(筹建)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葵二酸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7)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811000156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3日（2006年11月30日吊销）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阳邑镇邑东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7.5%，邯郸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

	股 37.5%，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高炉煤气发电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高炉煤气发电生产、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8)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81000011979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2012年12月25日吊销）
注册资本	1722.3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智军
注册地	武安市桥西路64号(发改局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2.04%，河北远盛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67%，武安市事成运通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84%，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4.1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包括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9)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2116479T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21号1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郭恩元持股95.24%，孙志中持股4.76%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代理；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会主席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0)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7420744C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1）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U3T91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311 号山海一品别墅 8 栋 7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2）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1208793K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孙志中持股7%，刘剑光持股3%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咨询服务、楼宇（多层、高层）管理、中高档综合性的写字楼、住宅公寓、工业园区、旅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泳池管理；房屋的修缮管理、小区配套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机电维修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出租运行及停车场管理、消防管理；清洁环卫管理、物业清扫管理、搬家、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家具租赁、绿化管理、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物业租赁代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蔬菜粮食供应，服装清洗供应；美容美发；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的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3）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0AP5D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兴华路 117 号 3 栋 713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4）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6843B
成立日期	1992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84.92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前山上冲工业区敬业路 117 号厂房楼 1 楼-1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录音带空盒、空白录音带盒带、录音带外盒、录音带空盒、空白录音带饼带及注塑配件、DVD 外盒、手机外壳、组装 DVD 及调制解调器、盒式清洁带、空白录音磁带带布、聚脂反光膜，

	定位追踪器〔（GPS、CDMA）车载式、便携式、手腕式〕、显示屏材料，自有厂房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5）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CTX525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沙溪休闲服装城第三交易区300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6）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08487204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2号御隆廷3期A9幢14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东构成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
经营范围	投资办商业企业、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房地产开发，国内业务服务的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7）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WHG1L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003（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85%，郑少群持股15%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苗木、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修及设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8）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2419899C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11号1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9）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6857175997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北华村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李和玉持股40%，郭艳芬持股6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	焦炭、活性炭生产、加工、销售；煤炭洗选、销售；焦炉煤气、粗苯、硫磺、煤焦油、硫铵的生产销售（期限至2021年10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0）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084959795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洺河阳邑镇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1）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22352M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西路28号内二层246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郭恩元持股50%，李力持股5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2）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592452608P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郭鹏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柏林西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郭鹏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3）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6847028894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和玉
注册地	河东区万新村三区中铁十六局二公司铁道招待所 5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	李和玉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铁炉料、矿产品、焦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批发和零售的业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4）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0F0AQB3J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薄板、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冷轧、生产、销售，螺旋管、无缝管高频焊接钢管、直缝焊管、方矩形管、钢塑复合管酸洗、镀锌、生产、销售，紧固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钢材、废旧金属、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焦炭、铁矿石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禁限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5)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476791983X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2日（2007年4月5日吊销）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明飞
注册地	上海浏翔路8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	郭艳红持股80%，方明飞持股2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包装材料、百货的销售, 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已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中，在原材料供应和供应渠道方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供应商筛选及管理、采购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等，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在客户和销售渠道方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群体不重叠，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管理、销售定价、

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销售等，客户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不存在销售渠道混同的情形。

核查结论：

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更新

3、关于历史上的公司股份代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或补充披露：

（1）结合实控人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说明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是否可能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2）请结合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的支付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一）结合实控人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说明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是否可能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窦宝德出具的任职情况等调查表；
- 2、对被代持人窦宝德和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3、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取得了兴华农业、兴达化工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窦宝德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

（1）窦宝德先生的基本情况

窦宝德先生，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窦宝德先生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

除在发行人任职以外，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前后各五年，即 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禹城市兴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兴达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

2、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代持人郭延浦、张安国、殷利、高希安、程伟、安莲莲出具的承诺，其代窦宝德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经核查窦宝德的从业经历情况，并根据兴华农业、兴达化工行出具的说明，除在发行人任职外，窦宝德主要任职的兴华农业、兴达化工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兴华农业、兴达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且兴华农业、兴达化工未与窦宝德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故窦宝德在发行人任职的行为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兴华农业、兴达化工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窦宝德出具的承诺，窦宝德未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百龙有限设立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二）请结合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的支付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文件、银行流水；

2、对被代持人窦宝德、代持人、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3、查阅了窦宝德2015年至2020年银行流水；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进行过股权分红的说明；
- 5、取得了 2009 年至今，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明细账、应付股利明细账。

核查内容和结果：

1、代持股权还原情况

2009 年 11 月，郭延浦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郭延浦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15 年 11 月，高希安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高希安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09 年 11 月，窦宝德委托殷利将其代持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国，由张安国代窦宝德持有。至此，殷利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殷利为窦宝德代持的股权转由张安国代为持有。2015 年 11 月，张安国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张安国不再代窦宝德持有股权。2015 年 11 月，程伟将其代持的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将其代持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莲莲，安莲莲亦为代窦宝德持有。窦宝德和程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程伟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部分转由安莲莲代为持有。2015 年 12 月，窦宝德将其委托安莲莲代持的 60 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窦宝德之子窦光朋。至此，窦宝德和安莲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安莲莲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转由窦光朋持有。

2、代持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情况

2009 年 11 月至今，代持股权还原后，公司未进行过股权分红。

3、股权还原的真实性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代持还原真实。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11 月至今，代持股权还原后，公司未进行过股权分红，股权代持还原真实。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5 更新

5、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等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项目合作，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晓燕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杂志《中国发酵》发表多篇科研论文，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在研发和业务方面的联系，协会是否提供给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以上方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核查程序：

- 1、对李晓燕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李晓燕出具的基本信息、任职等调查表；
- 2、取得了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期刊发表多篇科研论文的内容及网络截图；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4、查询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cfia.org.cn/>），取得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出具的声明；
- 5、对发行人及其研发及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7、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研发及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向发行人免费发放的期刊，发行人向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缴纳会费、会议费、展位费的记账凭证和票据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在研发和业务方面的联系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是由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发酵生产企业及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自愿参加，共同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行业组织，是会员利益的共同代表，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宗旨是与世界各地的相关行业组织、生产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等取得广泛联系，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创造商贸机会等。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对发酵行业企业的全面情况进行调查和整理；了解收集国外同行业产品的技术经济

情况、市场动向和发展趋势；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协调行业国内外技术交流、出国考察、邀请和接待国外来访、与国际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参加国际会议、国内外展销；开展咨询服务、行业技术交流，组织技术培训，促进人才交流；组织技术评价等活动，出版刊物等。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联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窦光朋现兼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淀粉糖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多元醇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发行人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5 家副理事长单位之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窦光朋及核心技术人员干昭波、邵先豹、张明站曾在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发酵工业》上联合发表论文《高纯度 95 低聚果糖的生产、功能特性及应用》。

发行人曾参与协会主办的 2019 第七届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览会，展览物品主要为公司产品和公司宣传册、宣传片等宣传资料。发行人不定期安排技术相关人员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研讨会，主要内容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

综上所述，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

2、协会是否提供给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

（1）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抗性糊精、聚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等产品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	形成过程
1	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抗性糊精传统生产工艺以淀粉为原料，经酸热糊精化反应，制得焦糊精，经α-高温淀粉酶液化，糖化酶糖化分解非纤维部分，精制后提纯获得抗性糊精产品，该方法制备的抗性糊精口感差，色泽深，分子量分布均一度差，成本高，产品应用领域有局限性。</p> <p>为了满足下游客户潜在的需求，扩大抗性糊精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传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出了高品质抗性糊精，优化了精制过程，提高了产品品质。新工艺生产的产品口感温和，甜度适当，无苦涩后味，膳食纤维含量高，色泽趋于无色。</p>
2	聚葡萄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聚葡萄糖的现有生产工艺副产物多，色泽深，口感略带苦涩味，且有未完全反应的葡萄糖、山梨醇等，聚葡萄糖含量仅90%，灰分高、口感差，影响其应用领域。公司针对现有工艺的缺陷，采用超滤膜进行提纯、精制，去除残留葡萄糖、山梨醇，聚葡萄糖含量达到98%以上，也改善了产品口感，扩大了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p>
3	无糖聚葡萄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公司研发了无糖聚葡萄糖产品，将聚葡萄糖进行加氢处理，制备无糖聚葡萄糖，加氢处理后的聚葡萄糖还原糖$\leq 0.3\%$，熬糖温度大幅提高，强化了聚葡萄糖的可加工性能，改善了口感和外观指标。如将无糖聚葡萄糖用于食品加工中，可使产品色泽更加稳定。</p>
4	低聚果糖提纯技术	自主创新	<p>高纯度95%低聚果糖具有良好的双歧增殖效果，目前仅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高纯度95%低聚果糖，但由于提纯、精制技术较落后，生产成本低，生产的低聚果糖颜色黄，透光率差，灰分高。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筛选优化出果糖基转移酶高产菌株，并实现了产业化生产，通过调整色谱分离参数，提高了低聚果糖收率，自主研发出适合低聚果糖的离子交换脱盐技术，所得产品成本低、纯度高、颜色为无色、透光率高、灰分低。</p> <p>蔗果三糖作为低聚果糖的重要组成成分，是一种清甜可口的功能性食品配料，具有优异的生理学功能。公司利用先进的酶工程技术、分离提纯技术，最终得到含量大于90%的高纯度蔗果三糖，远高于普通低聚果糖中蔗果三糖40%的含量，增强了益生元的功能特性，丰富了低聚果糖的产品类型，扩大了产品的应用领域。</p>
5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低聚异麦芽糖是性价比较高的功能性低聚糖，也是市场容量最大的产品之一，但传统生产技术相对较为落后。</p> <p>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辅助设备，设计合理的工艺路线，提高了产品品质，改善了口感、提高了产品收率。该项成果通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p>
6	低聚半乳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低聚半乳糖（GOS）是一种具有天然属性的功能性低聚糖。在自然界中，动物的乳汁中存在微量的GOS，而人母乳中含量较多，婴儿体内的双歧杆菌菌群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赖母乳中的GOS</p>

			成分。 公司以乳糖为原料，通过酶转化技术，制备出低聚半乳糖产品，经色谱分离提纯后，可获得高纯度低聚半乳糖。
7	低聚木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低聚木糖可以选择性地促进肠道双歧杆菌的增殖活性，其双歧因子功能是其它聚合糖类的 10-20 倍，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乳制品和饲料行业。 公司以玉米芯为原料，经喷射高温蒸煮后通过酶转化、精制，经色谱分离提纯获得高纯度低聚木糖。
8	阿洛酮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阿洛酮糖热量几乎为零，甜度是蔗糖的 70%，具有高溶解度，又具有调节血糖的生理功能，可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中。公司目前以果糖作为原料，后续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可以以淀粉、葡萄糖或果葡糖浆为原料，利用果糖差向异构酶转化等工序，获得阿洛酮糖。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自主创新，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出具的声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

(2) 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及其发证机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乳糖醇；3、木糖醇；4、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5、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6、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7、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8、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9、食品添加剂氢气；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管理局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9)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140172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氢气 2, 232 万 Nm ³ /年	2020/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情况及其发证机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8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6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S210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11/25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112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14LGSP(2017)014	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更名为：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3	2020/08/22
8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19/12/11	2021/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O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0/6/2	2021/1/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2019/12/15	2020/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2001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28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17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En0035RO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3/4/23
18	美国非转基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3、李晓燕在以上方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李晓燕女士的基本信息和任职情况如下：

李晓燕女士，独立董事，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教于河北师范大学；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王致和腐乳厂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3

年4月，任北京科技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兼任北京市科技咨询业协会副秘书长；200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淀粉糖分会、多元醇分会、酶制剂分会理事长、酵母分会秘书长、中国食品科技学会理事；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家；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方面未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李晓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

求。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方面未发挥重要作用，李晓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6 更新

6、关于公司重要产品认证和食品安全。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多项产品认证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且将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 6 月底前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的办理进展情况，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取得有效认证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存在何种法律风险和责任。（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是否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3）发行人是否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的办理进展情况，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取得有效认证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存在何种法律风险和责任。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 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19/12/11	2021/1/4
2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3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4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2019/12/15	2020/12/31
5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6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 /SDH (0023008068 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7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8	美国非转基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9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取得有效认证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办理续期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是否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 2、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1-3-49](http://dzycz

</div>
<div data-bbox=)

wfw.sd.gov.cn/yc/icity/project/index)、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3、登录美国 FDA (<https://www.fda.gov/safety/recalls-market-withdrawals-safety-alerts>)、美国 FTC (<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cases-proceedings>)、澳大利亚卫生部及健康食品管理官网 (<https://tga.gov.au>)、巴西卫生监管局 (<https://consultas.anvisa.gov.br>)、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https://www.efsa.europa.eu/>)、欧盟医药管理局 (<https://www.ema.europa.eu>)、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 (www.xmyzd.comfda.gov.tw)、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fda.moph.go.th>)、食品伙伴网 (<http://db.foodmate.net/>) 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4、取得了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6、取得了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经主要客户系统考察和严格查验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等)定位中高端,发行人已和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品牌客户包括 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娃哈哈、农夫山泉、蒙牛、伊利、旺旺、王老吉、达利、脑白金、汤臣倍健、康宝莱、东阿阿胶、新希望等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发行人主要品牌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认证程序,前期派人实地系统考察该产品的生产商资质、原材料渠道、生产场所、研究机构对产品有效性的认证文件等信息,在小批量采购并经过内部质量控制人员一段时间的试用之后才会批量采购,且发行人出口产品需经过相关部门严格查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根据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 FDA、美国 FTC、澳大利亚卫生部及健康食品管理官网、巴西卫生监管局、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欧盟医药管理局、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食品伙伴网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根据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qyl.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 2、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4、取得了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

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发行人作为食品生产和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乳糖醇；3、木糖	2022/01/23

				醇；4、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5、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6、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7、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8、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9、食品添加剂氢气；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发行人生产产品均在其生产许可证规定品种的范围，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存在超出其生产许可证规定品种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阿洛酮糖仅用于出口，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其他产品均具备与之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更新和补充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733,857.61 元、65,304,383.83 元、82,783,167.80 元、50,627,632.29 元；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16,535.85 元、62,777,613.02 元、80,632,585.31 元、47,833,075.8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份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469,226.51 元、89,119,808.33 元、64,079,025.79 元、105,089,733.9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6,434,551.33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1,700,463.48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8,981,702.82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企业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情况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鸿庆华融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现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QP5M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昭，经营范围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鸿庆华融的认缴出资额为 7,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100 万元，鸿庆华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2	钟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17
3	付俊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4.08
4	付艳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5	邓伟池	有限合伙人	430.00	430.00	6.06
6	李海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7	张瑞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82
8	许佩敏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9.86
9	周友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4.08
10	朱宏兰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00	2.39
11	叶桂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4.23
12	吴小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8.45
13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4.23
14	张未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合计			7,100.00	7,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庆华融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年来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647,816.98 元、336,532,753.52 元、409,366,936.23 元、235,595,102.50 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乳糖醇；3、木糖醇；4、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5、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6、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7、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8、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9、食品添加剂氢气；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9）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17）140172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氢气 2, 232 万 Nm ³ /年	2020/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更新情况

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智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1	北京金斗奥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唐众担任执行董事
3	齐河县齐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46.1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5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6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霞曾担任独立董事，并于2020年5月离职
7	泰安市泰山区恒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江霞担任负责人
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2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任董事
13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万青持股29.8%（第一大股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持股3.03%，并担任总经理
15	深圳市泰丰天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持股9.08%，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18.17%
16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担任总经理
16.1	深圳鸿庆华融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90%，张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2	深圳鸿庆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张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武安市富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新荣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61.11%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38.89%
18.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65%，郭恩元任董事
18.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18.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18.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18.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2%，郭艳红持股4%；郭艳红曾于2018年7月16日任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8月7日卸任
18.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郭艳红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8.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40%
18.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郭艳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 40%
18.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18.1.9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18.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18.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18.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18.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18.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18.1.15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19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19.1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19.3.1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1.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2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2.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3.3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19.3.3.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河北普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4 日更名）	郭艳红曾持股 33.33%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出，郭艳芬曾持股 66.67%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出，郭艳芬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1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
22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24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李和玉曾持股 76.67%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出，李和玉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离职
27	禹城市昊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豹之妻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禹城市安仁镇殿江种植专业合作社	于文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
29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80%，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吊销
30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霞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根据李和玉出具的承诺，李和玉实际并未入股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担任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系被他人冒用身份登记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信息。李和玉已提交行政诉讼起诉书，要求宣告此公司登记无效。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郑丹	曾任董事（2018 年 11 月离职）
2	陈建华	曾任董事（2018 年 4 月离职）
3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陈建华担任其董事
4	申晓东	曾任董事（已故）
5	武安市鹏启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担任其执行董事，持股 50%
6	珠海横琴幸福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山东旭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窦光朋将所持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8	北京金鹏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 70%，2016 年 4 月，窦光朋将所持股权转让
9	武安市冶陶镇冶陶村博远牌匾制作部	王新荣曾经营，已于 2018 年注销
10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74.00%，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退出
11	益阳元尔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5 月 22 日注销

12	长沙彭措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7 年 11 月 7 日注销
13	腾冲市万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3 月 14 日注销
14	珠海市金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7 月 13 日注销
15	河北万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16	珠海龙成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卸任
17	杭州信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万青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转让）
18	珠海市卓夫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并于 2017 年 4 月退出，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卸任
19	杭州永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0	珠海市金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1	邯郸中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注销
22	深圳市尚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昭之父张从年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注销
23	成都市小书童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昭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卸任
24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25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51.67%，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退出
26	河北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邯郸开发区中天博晟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武安市东辰商贸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持股 100%，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退出
28	武安市万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河北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退出
30	中环冶金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5.00%，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退出；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退出
31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方同舟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退出
32	天津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钰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二) 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兴达化工	仓库	237,920.76	101,168.61	-	-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31,950,000.00	2016.03.03	2017.03.02	解除担保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窦宝德、姜春英、窦光朋、姜雯	50,000,000.00	2011.06.22	2017.03.3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4,600,000.00	2016.09.29	2017.09.2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7.29	2017.07.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6.07.11	2017.06.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12.09	2017.12.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4.08	2017.04.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7.08	2017.07.07	解除担保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3.01	2017.02.24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1,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8	解除担保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窦宝德	15,800,000.00	2016.09.20	2017.05.02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7.01.12	2018.01.11	解除担保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7.04.19	2018.04.1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7.09.08	2018.07.2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07.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7,873,180.00	2017.03.22	2017.05.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1,961,282.00	2017.05.19	2017.07.03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500,000.00	2018.09.05	2019.03.0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8.01.12	2018.06.19	解除担保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2.01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8.03.26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7.03.27	2018.03.1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9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18.08.23	2019.08.22	解除担保
窦宝德、嵯洪建	28,000,000.00	2018.06.30	2019.07.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8,000,000.00	2019.07.12	2020.07.09	担保
窦宝德	16,000,000.00	2019.10.12	2020.10.10	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10.28	2020.10.25	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20.01.14	2021.01.13	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38,000,000.00	2020.03.20	2021.05.27	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9,057.11	2,970,702.27	1,592,366.50	1,570,827.9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禹城农商行	归还银行借款	-	-	-	12,000,000.00

（三）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窦宝德、姜春英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目前，发行人拥有94项境内注册商标和2项国际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的续期及新增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535196	第30类	2029/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246812	第30类	2030/10/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9601971	第45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9584578	第 43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9577419	第 40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9590930	第 39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9597842	第 38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9584544	第 37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39581527	第 36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9602688	第 35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39602290	第 34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39592850	第 33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39579597	第 32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39575864	第 31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75851	第 29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602639	第 28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85337	第 27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90237	第 26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85317	第 24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88384	第 23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94652	第 22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89653	第 20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580278	第 18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603687	第 17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BLCY	39603681	第 16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39590211	第 15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39587987	第 14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39593100	第 13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39577315	第 11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39587960	第 10 类	2030/03/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39589619	第 9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39578923	第 6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39597604	第 5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39584183	第 4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39581386	第 3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39594335	第 2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38551182	第 32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38613730	第 5 类	2030/04/1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38613729	第 1 类	2030/04/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38613731	第 30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39597864	第 42 类	2030/04/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39590196	第 12 类	2030/05/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39580285	第 19 类	2030/05/20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39590230	第 25 类	2030/05/2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39598888	第 1 类	2030/05/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39603674	第 8 类	2030/05/2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39588696	第 7 类	2030/05/0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0312	第 21 类	2030/05/1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3428	第 41 类	2030/6/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百龍创園 SDBLCY	39590959	第 44 类	2030/6/6	原始取得

（2）国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注册号为 38551182、38613729、38613730、38613731 的商标已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号为 1514740，指定缔约国为俄罗斯和欧盟，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2、境内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葛根抗性淀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1120.2	2016/07/25- 2036/07/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高温高压处理制备低聚木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997521.1	2019/10/19- 2021/10/1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4、主要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 情况
1	鲁（2020）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1,424.58	自建房	工业	
2	鲁（2020）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7,106.89	自建房	工业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QD27101201900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90.00	经营周转所需	5.66%	2019/10/31-2020/10/3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900072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1,600.00	购买原材料	4.959%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70846300LDZ J202000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850	购买原材料	4.5675%	2020/1/8-2021/1/7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2000062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900	购买原材料	4.35%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网络供应链融资合同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山东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订《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约定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与建行山东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建行山东分行与建信融通系统对接，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建信融通利用其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流转等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供应商委托建信融通平台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山东分行，向建行山东分行申请在线供应

链融资服务。建行山东分行根据收到建信融通平台的供应商客户信息、发行人与供应商历史交易记录、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客户信息、应收账款信息等，在此条件下，为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余额为 3800 万元，其中：（1）第一笔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9 个月；第二笔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第三笔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 365 天。利率为 4.4%，费率为 0.29%，平台服务费率为 0.1%。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QD2710120190028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19/10/31-2020/10/31
		窦宝德、姜春英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最高额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90007299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 1 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370846300LDZJ202000006	窦宝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保证	2020/01/08-2021/01/07
		姜春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最高额抵押	
4	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窦宝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保证	/
		姜春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200006261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 1 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1	SMI	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19/6/20-2021/6/19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19/4/1-2021/3/31
3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20/7/1-2021/2/28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20/7/1-2021/2/28
4	AGG	抗性糊精-液体和粉体、低聚麦芽糖-液体和粉体、阿洛酮糖-液体和粉体	按订单	2019/12/20-2021/12/19
5	普贤公司	低聚果糖粉	按订单	2019/12/1-2020/11/30
6	哈尔滨戴瑞经贸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半乳糖、有机低聚果糖、有机低聚异麦芽糖等	按订单	2019/7/18-2022/12/31
7	广州醇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粉、抗性糊精粉、低聚木糖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8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有机低聚果糖	按订单	2019/1/1-2020/12/31
9	泰扬自然有限公司	聚葡萄糖	按订单	2020/1/1-2021/12/31
10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聚葡萄糖	393.25	2020年6月1日起至合同数量执行完毕之日止
		麦芽糖醇液	按订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上述合同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

（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1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食用玉米淀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2	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3	青岛蔚蓝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4	山东福洋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食用玉米淀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5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6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吨桶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7	江苏和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8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9	邹平盛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结晶果糖	154.044	款到发货
10	青岛乐湛特贸易有限公司	木糖	246	2020/6/15-2020/12/31

注：序号 1-8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序号 9、10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于每次发生业务时直接以订单形式采购。

（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色谱分离系统装置	583.20	2020/2/22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更新情况如下：

（一）计入其他收益/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340,569.60	681,139.20	681,139.20	681,139.20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68,278.78	1,186,170.02	-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324,434.88	648,869.76	648,869.76	648,869.76
4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165,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5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143,243.28	286,486.56	286,486.56	286,486.56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30,000.00	60,000.00	15,000.00	-
7	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	420,640.00	78,700.00	97,330.00
8	瞪羚企业奖励款	-	500,000.00	-	-
9	糖尿病患者专用膳食纤维组件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补贴	-	-	1,000,000.00	-
10	上市奖励	-	-	1,000,000.00	-
11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个人补助	-	-	473,000.00	190,000.00
12	天然气补贴	-	-	256,400.00	-
13	专利发明奖励	-	28,000.00	106,000.00	-
14	稳岗补贴	167,231.27	69,800.00	32,600.00	33,900.00
15	小麦深精加工及特殊医用食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	150,000.00
16	专利补贴	-	-	-	32,000.00
17	科技进步奖励款	-	-	-	20,000.00
18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奖励	-	-	-	-
19	优势企业培育补助	-	-	-	-
20	禹城市燃气小锅炉补贴款	-	192,000.00	-	-
21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	639,430.00	-	-
22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奖励款	-	80,000.00	-	-
23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37,100.00	-	-
24	2019年度上市挂牌和债券融资奖励资金（市级）	1,000,000.00	-	-	-
25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项目启动期）	600,000.00	-	-	-
26	商务局展会补贴	259,100.00	-	-	-
27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市级补贴	73,200.00	-	-	-
28	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	25,000.00	-	-	-
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02.94	-	-	-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	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	-	-	-

（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1,504,053.73	1,647,297.01	1,933,783.57	2,220,270.13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877,951.20	2,146,230.03	-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1,189,594.77	1,514,029.65	2,162,899.41	2,811,769.17
4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3,008,364.05	3,348,933.65	4,030,072.85	4,711,212.05
5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412,500.00	577,500.00	907,500.00	1,237,500.00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495,000.00	525,000.00	585,000.00	-
7	小麦深精加工及特殊医用食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8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6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S210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11/25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112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14LGSP(2017)014	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更名为：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3	2020/08/22
8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19/12/11	2021/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O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0/6/2	2021/1/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2019/12/15	2020/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2001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28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17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En0035RO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3/4/23
18	美国非转基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原告）与广西智天（被告）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后因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判令广西智天返还发行人首笔技术服务费4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发行人损失199,406.40元。广西智天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360万元和违约金152.6万元。2020年4月26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14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和广西智天的反诉请求。目前，广西智天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陶涛：

李冬梅：

2020年8月1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海字第 091-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海字第 091-3 号

致：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9]海字第 0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092 号《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海字第 09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海字第 091-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关于请做好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问题 5

5、关于保龄宝

保龄宝为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同处山东省禹城市，发行人相关高管、员工来自保龄宝。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与保龄宝在产品型号规格、主要客户、内外销及制造商贸易商等销售结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高管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或研发来自于保龄宝的情况，与保龄宝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型号规格、主要客户、内外销及制造商贸易商、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对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3、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的说明；

4、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zyczwfw.sd.gov.cn/yc/icity/project/index>）、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产品类别对比

报告期内，保龄宝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聚糖	17,497.71	17.32%	30,535.69	16.92%	29,781.59	17.21%	26,991.52	16.94%
糖醇类	20,880.37	20.67%	24,449.61	13.54%	19,670.89	11.37%	13,358.51	8.39%
其他淀粉糖	19,492.28	19.29%	36,584.51	20.27%	35,271.61	20.39%	27,193.70	17.07%
果葡糖浆	19,024.50	18.83%	33,521.84	18.57%	33,376.75	19.29%	32,318.51	20.29%
副产品及其他	11,507.58	11.39%	24,472.11	13.56%	24,763.28	14.31%	23,495.52	14.75%
饲料	12,292.58	12.17%	29,900.03	16.56%	29,232.66	16.90%	34,839.24	21.87%
营业收入	101,032.21	100.00%	180,517.01	100.00%	173,001.25	100.00%	159,299.6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中的益生元系列与保龄宝的低聚糖类似，保龄宝的糖醇、果葡糖浆、其他淀粉糖与公司其他淀粉糖（醇）类似，其他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客户对比

保龄宝近年来的公告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也未披露其客户中贸易商客户情况及占比。据公司了解，保龄宝客户中也存在大量贸易商，公司的国外贸易商客户美国 SMI 公司、安德森配料、加拿大健康配料、第五营养等，国内制造商客户中蒙牛集团、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农夫山泉、汤臣倍健等也是保龄宝的客户。

根据保龄宝的公告，其销售模式与公司基本一致。

（三）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保龄宝的外销比例分别为 33.02%、36.36%、31.84%和 30.65%，公司外销比例分别为 38.15%、27.95%、36.71%和 44.13%，整体而言，公司外销比例略高于保龄宝，但相差不大。

（四）产品单价及毛利率

保龄宝未披露各产品单价情况，据公司了解，其低聚糖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根据保龄宝披露的抗性糊精可研报告，其披露的抗性糊精价格与公司价格也基本一致。

二、高管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或研发来自于保龄宝的情况，与保龄宝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高管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保龄宝同处于山东省德州禹城市，山东省德州禹城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授予“中国功能糖城”称号。禹城市功能

糖产业较为集中，公司和保龄宝相互之间存在人员流动。

公司高管中总经理嵇洪建、副总经理赵德轩曾在保龄宝任职，为保龄宝普通员工，非核心人员且未任职重要岗位，迄今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十二年。具体情况如下：

嵇洪建，1998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百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百龙创园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百龙创园董事兼总经理。

赵德轩，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百龙创园副总经理。

除上述高管外，公司有3名监事和15名员工来自保龄宝，在保龄宝任职时均为普通员工，非核心人员且未任职重要岗位。

公司高管、监事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4%，比例较低。

（二）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或研发来自于保龄宝的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认证和奖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37项发明专利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拥有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低聚果糖提纯技术、聚葡萄糖生产技术、无糖聚葡萄糖生产技术、阿洛酮糖生产技术、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等8项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其中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工艺经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抗性糊精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2019年山东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诸多奖项。

公司被评选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十强企业”、“山东省优秀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并连续多

年获得山东省“厚道鲁商”品牌企业称号，公司凭借抗性糊精、聚葡萄糖产品被评选为 2019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凭借淀粉糖产品被评选为 2019 年度山东知名品牌。公司作为行业内发展速度较快的企业，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企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坚持“品牌领先、质量第一”的经营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45001、ISO50001 等国际体系认证。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还通过了非转基因身份保持认证（IP 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犹太食品认证（KOSHER 认证）、清真认证（HALAL 认证）、BRC 认证等。其中，BRC 认证已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西方国家大多数大型零售商以及全球高端的食品生产企业，只选择通过 BRC 认证的企业作为供货商。公司于 2015 年顺利通过 BRC 认证并取得证书，是国内行业内首家取得此认证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首家取得抗性糊精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诸多奖项。同时，公司还拥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参与起草了 GB/T《取水定额第 19 部分：淀粉糖制造》、《低聚糖通用技术规则》、《低聚果糖》、《果蔬发酵汁》等国家、行业标准。公司有十余项技术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承担完成“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国家清洁生产课题。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集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孵化、工业化、产业化为一体的创新体系，成功完成了多项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并保证研发成果能够较快的转换为公司的产业化生产能力。例如公司的核心生成技术之一的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该技术的关键难点在于对糊精化反应的控制。公司研发的新工艺采用超滤膜有机结合色谱分离技术进行提纯、精制，去掉了传统生产工艺的液化、糖化过程，优化了生产流

程，避免了色素等副产物的生成，产品口感温和、色泽浅，提高了膳食纤维含量。

公司还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技术孵化平台、省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省膳食纤维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先后通过与山东大学、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等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了广泛的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2013年，公司与山东大学进行合作，并建立山东大学学生实习基地。

3、发行人与保龄宝在主要产品上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了解及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保龄宝的差异主要如下：

序号	生产厂商	主要产品
1	百龙创园	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
2	保龄宝	低聚糖（主要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糖醇类（主要为赤藓糖醇）、其他淀粉糖、果葡糖浆、副产品及其他、饲料

（1）益生元系列

公司是全球少数能够同时生产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等产品的企业之一。

其中公司生产的低聚异麦芽糖产品类型多、品种齐全，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如选择原材料是否有机、定制产品细分组分、定制颗粒度、定制产品固态、液体状态等。

公司生产的低聚果糖最高含量可达到 98%，高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95%，产品颜色可以做到较同行业其他产品更浅。同时公司生产低聚果糖主要以喷雾干燥工艺为主，速溶性、颗粒均一度、电导率均好于同行业，同行业低聚果糖的生产主要以带式干燥工艺为主，公司工艺优势明显、转化率高于同行。此外公司还可以给客户定制颗粒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不同粒度的颗粒

产品。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有机系列低聚果糖产品的企业，已获得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有机产品认证。

公司可以生产 35、70、95 等多个型号的低聚木糖产品，产品品种型号齐全。公司低聚半乳糖可以提供 30、57、70、90、有机等多个型号，且公司工艺先进、转化率高、成本优势明显。

（2）膳食纤维系列

公司膳食纤维产品品类齐全，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产品，如有机系列、非转基因系列等。同行业企业以生产单一类型产品为主，基本不接受差异化订单，因此公司较同行业企业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家抗性糊精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其主要生产工艺获得美国、中国、加拿大的专利，产出的膳食纤维含量高于国家公告标准。

对于聚葡萄糖产品的生产，公司配备了加氢车间，可以提供加氢无糖型聚葡萄糖，适应特殊客户需求。同行业企业基本未配备加氢生产设备。

（3）其他淀粉糖（醇）及健康甜味剂

公司可以提供还原糖更低的糖（醇）产品，该系列产品在耐高温及极端生产工艺中优势明显，因此公司产品售价高于同行。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生产阿洛酮糖产品的企业，具备较明显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功能性食品配料产品品种较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能够生产 60 多种不同规格型号的功能性食品配料产品，成为全球行业内产品规格最全、规格数量最多的生产商之一。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是行业内少数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向食品企业（烘焙、冰淇淋、乳制品、糖果、饮料等领域）提供优质的食品配料和食品制造解决方案，通过全方位服务提升客户价值，使得客户能通过一次采购，满足其对功能性配料的全部需求。例如娃哈哈既向公司采购聚葡萄糖用于其娃哈哈乳酸菌饮料系列产品中，又向公司采购低聚果糖用于娃哈哈 AD 钙奶中，还向公司采购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糖醇产品用于

八宝粥系列产品中，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种和优秀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沟通成本和时间，提升了客户的采购效率和满意度。

同时，公司一直保持对全球其他主要市场政策的关注，如公司及时关注到美国 FDA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新规，将聚葡萄糖、抗性糊精、菊粉等 8 种产品认定为膳食纤维，以及美国 FDA 宣布阿洛酮糖不在“添加糖”、“总糖”营养标签中标注，因此在这两项类目中不计算其添加量。因此，公司积极生产、推广抗性糊精、阿洛酮糖产品，公司是国内首家取得抗性糊精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是国内率先生产阿洛酮糖产品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或技术，具备技术研发优势，且公司与保龄宝在主要产品上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或者研发来自保龄宝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保龄宝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保龄宝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与保龄宝在产品结构、各类产品占比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益生元系列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均与保龄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2、禹城市功能糖产业较为集中，发行人和保龄宝相互之间存在人员流动，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或者研发来自保龄宝的情形，发行人与保龄宝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问题 7

7、关于不规范融资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转贷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的情形，涉及的公司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购销价格是否公允；（2）选择上述公司作为资金中转方的原因，是否向其支付费用；是否存在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3）上述情形的整改情况及其合规性与有效性，是否构成首发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转贷行为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本息偿还情况，检查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收付款凭证，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核查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3、检查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以及计提情况，测算利息支付金额；

4、对转贷涉及的银行及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配合转贷的企业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贷款发放、归还和合规情况；获取了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购销价格是否公允；

（一）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程少博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9,956.14
注册地址	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氢气 400Nm ³ /h、纤维乙醇 50000 吨/年、二氧化碳 30000 吨/年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乙醇[浓度 75%]（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木质素的生产与销售；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粮食、玉米芯的收购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质检技术、节能技术、农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王有康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徐凝门路 B6-410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有色金属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邓维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购物广场 2 号楼 2 层 G 区 53 号北区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服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德州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	葡萄糖酸— δ —内酯、海藻糖、麦芽糖浆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山东力特佳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东路2166号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玉米收购；枣制品、保健食品、肉制品、淀粉、淀粉制品、淀粉糖产品、啤酒、饮料、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饲料生产、经营；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干鲜果品、禽、蛋、蔬菜、冷鲜肉、速冻食品、水产品、海产品*销售；枣、粮食收购；企业营销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东首路南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β 淀粉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信成夫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3日
注册资本（万元）	7,59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山梨糖醇液、乳糖醇、淀粉糖[麦芽糖]、无蔗糖糖浆、L—阿拉伯糖、木糖、有糖糖浆、月饼糖浆、异构化乳糖液（乳果糖）、异麦芽酮糖、异麦芽酮糖醇、肌醇、复配甜味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购销；玉米蛋白粉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陈洪宾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7317号实力大厦2层K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上述公司中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涉及转贷；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和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票据融资回款单位。上述公司中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存在转贷，2018年4月后，公司不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	转贷金额（万元）	说明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	供应商
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83.45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合计	24,183.45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形。

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公司的票据融资回款单位，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公司的票据融资的回款单位。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和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三）相关购销价格是否公允

上述单位中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对其购销价格情况如下：

1、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销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淀粉糖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采购量分别为 5,519.34 吨、7,603.48 吨、3,820.75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0.77 万元、1,566.71 万元、788.98 万元，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及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淀粉糖浆采购单价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2,028.69	2,015.72	2,009.04	1,853.30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0.94	2,155.03	2,125.12	1,956.79
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5.85	2,060.89	1,849.44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2,072.27	2,093.38	2,045.51	1,867.05

2、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单价对比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贸易商，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产能不足，当客户紧急需要时，会向其采购少量产品，并采购以满足公司客户紧急需求，因此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500 粉、无水葡萄糖、果葡糖浆，向其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当期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1) 无水葡萄糖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2017 年度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3,675.21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79.98	3,796.29
山东源通和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3,675.21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540.00	3,834.76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3,723.84

由上表看，发行人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无水葡萄糖单价与其他公司的采购单价相比差异较小，与均价相比基本一致。自 2017 年公司膳食纤维主要原料由无水葡萄糖改为一水葡萄糖，2018 年起未再通过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无水葡萄糖。

2) 500 粉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8.03	5,687.69	316.15	5,658.91
广州舒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4.10	5,641.03
山东汉拓食品有限公司	256.58	5,641.03	374.38	5,641.03
山东骏泰食品有限公司	734.30	5,688.63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5,681.65		5,647.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500 粉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当期平均采购单价一致。自 2019 年起，公司自产 500 粉已基本满足销售，仅少量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未再通过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果葡糖浆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数量（吨）	价格（元/

				吨)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5.54	2,549.13	726.41	2,192.98
广州舒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1.67	2,307.69
山东汉拓食品有限公司	532.15	2,465.54	412.87	2,525.09
山东源通和商贸有限公司			34.71	2,057.50
山东骏泰食品有限公司	429.71	2,586.21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63	2,145.30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2,522.04		2,30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果葡糖浆，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与同地区的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地区较远的供应商向其采购单价较高。自 2019 年起，公司未再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果葡糖浆。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50 型液体麦芽糖醇、果寡糖，向其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50 型液体麦芽糖醇销售单价对比：

单位	2017 年度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9.91	3,016.24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1,106.30	3,909.68
穆尔西亚	585.00	4,774.87
西昌市正中食品有限公司	557.70	4,124.30
北京牛氏运昌食品有限公司	712.75	3,195.70
当期平均销售单价		3,629.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50 型液体麦芽糖醇的价格较向其他客户、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低，主要原因是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济南，距离公司较近，运费较低，其他客户距离较远，且穆尔西亚是国外客户，因此相对定价较高。自 2018 年起，公司未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50 型液体麦芽糖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及客户购销价格公允。

二、选择上述公司作为资金中转方的原因，是否向其支付费用；是否存在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一）选择上述公司作为资金中转方的原因，是否向其支付费用

1、转贷资金中转方选择的原因

公司选择资金中转方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与公司距离较近的、禹城市及其附近的公司，二是与公司比较熟悉，有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其中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未向上述资金中转方支付费用。

2、违规票据融资资金中转方选择的原因

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为 2015 年、2016 年票据贴现中介选择的公司，历史上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公司未向上述资金中转方支付费用。

（二）是否存在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公司与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关系，与其他公司不存在购销关系；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三、上述情形的整改情况及其合规性与有效性，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一）公司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3 月前，公司为满足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转贷情形。所取得的转贷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 4 月后，公司不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开始日	贷款金额 (万元)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2018年:						
2018/1/12	2,500.00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5	2,500.00	2018/1/18	2,500.00
2018/2/1	1,000.00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2/2	1,000.00	2018/2/6	1,000.00
2018/3/26	2,900.00	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3/26	2,900.00	2018/3/27	2,900.00
小计	6,400.00			6,400.00		6,400.00
2017年:						
2017/1/12	2,500.00	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3	2,500.00	2017/1/13	2,500.00
2017/2/28	1,000.00	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2/28	1,000.00	2017/3/2	1,000.00
2017/3/22	1,787.32	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3/23	1,787.32	2017/3/24	1,787.32
2017/3/27	1,000.00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3/27	1,000.00	2017/3/28	1,000.00
2017/4/1	1,900.00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4/1	1,900.00	2017/4/5	1,900.00
2017/4/19	1,500.0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0	1,500.00	2017/4/20	1,500.00
2017/5/19	1,196.13	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5/23	1,188.40	2017/5/23	1,188.40
2017/9/8	2,900.00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1	2,900.00	2017/9/12	2,900.00
2017/12/11	2,000.00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1	2,000.00	2017/12/18	2,000.00
2017/12/29	2,000.00	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1/3	2,000.00	2018/1/3	2,000.00
小计	17,783.45			17,775.72		17,775.72
合计	24,183.45			24,175.72		24,175.72

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后不再以转贷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规范 2 年零 3 个月。

2019 年 6 月 7 日，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百龙创园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二）违规票据融资整改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之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况。2016 年 7 月之后，公司充分认识到违规票据融资的法律风险，严格、有效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规范 3 年 10 个月。

2019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函》：百龙创园票据融资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票据法》、《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本单位今后亦不会因此对百龙创园及上述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三）上述整改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发行人上述相关贷款已经清偿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 2 年零 3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

主管机关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 2016 年以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形，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 3 年 10 个月。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转贷情形，相关贷款已经清偿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 2 年零 3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百龙创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 2016 年以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形，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

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 3 年 10 个月。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问题 11

11、关于行业准入及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或客户认证及其取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qyl.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2、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体系证书、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4、取得了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等。

2、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阿洛酮糖仅用于出口，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发行人作为食品生产和食品销售企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	2022/01/23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增)) 食品添加剂: 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 2、乳糖醇; 3、木糖醇; 4、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 5、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 6、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 7、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 8、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 9、食品添加剂氢气; 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甜味剂 (复配甜味剂 (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 (2019) 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低聚木糖; 低聚异麦芽糖; 低聚半乳糖; 液态低聚半乳糖; 果寡糖; 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 (2020) 140172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氢气 2, 232 万 Nm ³ /年	2023/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 低聚异麦芽糖, 低聚果糖, 果葡糖浆, 麦芽糖, 糊精, D-阿洛酮糖, 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客户认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8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6

	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S210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11/25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112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CAS/GSP030079-2020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0/10/17	2023/10/17
8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19/12/11	2021/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O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0/6/2	2021/1/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2019/12/15	2020/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2001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28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17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En0035RO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3/4/23
18	美国非转基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李冬梅： 

2020年 11月 3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海字第 091-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海字第 091-4 号

致：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19]海字第 0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海字第 092 号《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海字第 09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海字第 091-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海字第 091-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含补充核查期间内变动及补充核查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关于请做好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对回复《反馈意见》事项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更新

1、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公司披露，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10%关税，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抗性糊精被列入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内，除此之外，中国与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地区未出现贸易摩擦。目前，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加征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公司暂未受到美国加税政策的直接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美方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最新进展情况。（2）抗性糊精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如果美方不承担关税，请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请进一步完善补充风险揭示。

核查程序：

1、通过互联网检索、查询中国商务部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tariff-actions>）等方式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情况；

2、实地走访了美国客户及其主要终端客户，取得了美国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及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等资料；

3、取得了美国客户的相关注册信息及大股东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美方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两国贸易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多轮磋商和共同努力，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中美两国正式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解。

经查询中国商务部网站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为按重量或按货值征收关税。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抗性糊精产品的关税为 7 美元/吨，低聚异麦芽糖产品的关税为 22 美元/吨，阿洛酮糖产品的关税为货值的 5.8%。2019 年 9 月之后，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主要是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阿洛酮糖是加征关税后推出的产品。经查询，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15%，以抗性糊精为例，抗性糊精的销售价格约为 3,000 美元/吨，加征关税约为 450 美元/吨。受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影响，2020 年 2 月开始，加征的关税税率下降为 7.5%，约为 225 美元/吨。

2、抗性糊精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原因及可持续性，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少量采用 CIF 模式，美国海关清关产生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在 FOB 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出口港，由客户承担海运和保险费用，发行人产品到港交付后由客户自行办理海运及后续的清关等相关手续；在 CIF 模式下，由发行人承担海运和保险费用，产品到港后由发行人办理海运手续，客户根据提单在产品到达美国港口后自行提货并办理清关等手续。

（2）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①按照国际贸易交易的惯例，关税一般由进口商承担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少量采用 CIF 模式。按照国际贸易交易的惯例，FOB 模式和 CIF 模式的关税一般由进口商承担。报告期内，在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

② 发行人产品被替代的成本较高

发行人的抗性糊精等产品生产难度大、市场竞争对手少，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迅速打开了国际市场，并在报告期内迎来快速成长期。

发行人的抗性糊精等产品具有非转基因、技术指标优异等特点。发行人在与美国客户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共同开发了 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 等终端品牌客户，产品被替代的成本较高。因此，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抗性糊精等产品虽然被列入了加税名单，但经与美国客户协商，关税仍然由美国客户承担，且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综上，在可预期的未来，发行人销往美国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可持续性。

③ 受膳食纤维认定新规的影响，美国市场对抗性糊精的需求持续增加

美国 FDA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新规，将聚葡萄糖、抗性糊精、菊粉等 8 种产品认定为膳食纤维，可在营养标签上归为膳食纤维，该新规要求年销售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其他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由于该规定的要求，美国食品生产商在 2019 年逐步改变食品配方，增加了对抗性糊精等膳食纤维产品的需求。公司客户美国 SMI 公司及安德森配料顺应市场变化，开发了 TruFood Mfg、Halo Top 等客户，并预计美国市场对膳食纤维的需求将继续增加。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美国 SMI 公司及安德森配料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040.63 万元，增长了 16.71%。2020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美国 SMI 公司、安德森配料合计销售收入 11,83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69%。

综上，美国加征关税事件对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均未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目前的关税加征幅度仍在美国客户的可承担范围之内，

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销往美国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给予美国客户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合作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美国客户无关联关系，除正常的购销往来外，发行人与美国客户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也不存在给予美国客户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如果美方不承担关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和阿洛酮糖，相应关税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1) 常规关税部分

①抗性糊精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4,247.29	2,607.48	2,265.25
税率（美元/吨）	7.00	7.00	7.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2.97	1.83	1.59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0%	0.16%	0.17%

②低聚异麦芽糖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4,462.67	2,312.13	1,287.83
税率（美元/吨）	22.00	22.00	22.00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9.82	5.09	2.83
占净利润的比例	0.66%	0.44%	0.31%

注：1、2018-2019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7.09 折算为人民币；

2、2020 年的美元汇率按照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 6.46 折算为人民币。

③阿洛酮糖

阿洛酮糖产品的常规税率为货值的 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108.06	8.79	-

（美元万元）			
税率	5.8%	5.8%	-
关税金额 （美元万元）	6.27	0.51	-
占净利润的比例	0.42%	0.04%	-

注：1、2019年的美元汇率按照2020年3月23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7.09折算为人民币；

2、2020年的美元汇率按照2021年1月13日中国银行发布的美元中间价6.46折算为人民币。

（2）加征关税部分

2019年9-12月，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为325.78万美元，按15%的加征税率及7.09的汇率测算，加征的关税约为346.47万元。

2020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为1,869.21万美元，其中阿洛酮糖为加征关税后开始销售的产品，公司与美国客户在议价时已经考虑了加征关税的影响，因此受到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主要是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和低聚异麦芽糖产品按7.5%的加征税率及6.46的汇率测算，合计加征的关税约为853.2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关税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8%、4.78%、10.21%。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也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同时，随着2020年初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签署，中美贸易摩擦已经有所缓解，加征的关税税率已下调至7.5%，这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加征的关税均由美国客户承担，但若未来美国继续上调相关产品的关税，存在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加征关税的可能，也可能导致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公司在研发方面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成本的降低，通过技术和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整体影响有限。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由美国客户承担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

性，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给予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关税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业务整体影响有限。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更新

2、关于郭恩元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招股书披露，郭恩元、深圳恩复与嘉兴恩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21%、14.42%、2.42%的股份，合计超过 2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补充披露：（1）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2）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一）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
-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窦宝德、窦光朋签署的声明函，对发行人股东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窦宝德、窦光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和结果：

1、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其持有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

2016 年 7 月 22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9,500 万元。百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深圳恩复以 13,700

万元认购 1,370 万元注册资本；嘉兴恩复以 2,300 万元认购 230 万元注册资本；郭恩元以 4,000 万元认购 400 万元注册资本。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本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定价方式为经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发行人投后估值 9.5 亿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65 亿元，以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当年的净利润测算，投后市盈率为 14.62 倍。）

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三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入股发行人，系因该三名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期获得投资回报，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形。

2、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是否与公司实控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之间未签署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可以实现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目的的安排，且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均认可窦宝德、窦光朋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认可窦宝德、窦光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的认定。郭恩元、深圳恩复、嘉兴恩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核查结论：

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深圳恩复、嘉兴恩复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的定价方

式为经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以发行人投后估值 9.5 亿元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情形；郭恩元及两个合伙企业深圳恩复、嘉兴恩复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之间未签署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可以实现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目的的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
- 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址查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
- 3、取得了郭恩元出具的对外投资、任职等调查表和承诺函；
-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查询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重大商业合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
1	郭恩元	合计持股 5%以上	否
2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 61.11%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 38.89%	否
2.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郭恩元任董事	否
2.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郭艳红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卸任	否
2.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2.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否
2.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否
2.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否
2.1.9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否
2.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49.0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否
2.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否
2.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否
2.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否
2.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否
2.1.15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2.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否
3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否
3.1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否
3.3.1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1.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2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2.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3.3.3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否

3.3.3.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4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否
4.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5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吊销	否
6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7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8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9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80%，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吊销	否
10	珠海市金福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1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曾持股 51%，于 2020 年 12 月起持股 49%	否
12	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注：根据李和玉出具的承诺，李和玉实际并未入股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担任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系被他人冒用身份登记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信息。李和玉已提交行政诉讼起诉书，要求宣告此公司登记无效。

2、郭恩元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

(1)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415390700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鹏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八里横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郭鹏持股 61.11%，郭艳红持股 38.8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钢材销售，汽车货物运输等业务
经营范围	钢坯 钢材 生铁 焦炭 炼钢辅助材料的销售；汽车货物运输服务；钢坯 钢材 矿石的进出口业务（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销售，汽车货物运输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销售钢材及辅助材料的人员，包括钢材销售等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6011653962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5日
注册资本	29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村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龙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电力生产供应等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钢铁（宽厚板、中宽带、生铁、钢坯）、铸造件、不锈钢产品、高线、螺旋焊管、直缝焊管、自产煤气发电、铁精粉、铁矿石、白灰、团球、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烧结、合金料、高炉入炉原料及废渣；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电力生产供应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销售钢材及辅助材料的人员，包括钢材销售等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9QTT864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新荣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人员，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新荣和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4）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DU4935X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青梅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兴路与建设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未来大厦 10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为企业职工宿舍提供物业服务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楼宇亮化；绿化养护服务；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为企业职工宿舍提供物业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物业、家政服务人员，包括一般服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5）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L6M627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红斌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 12 层 1203A-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铁矿石、铁矿粉、金属制品、镍矿石、耐火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6）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2320159731N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维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53号卓立商务大厦四、五、六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会展服务；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住宿、餐饮服务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7）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6665731637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海波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板材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冷轧薄板、酸洗热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钢材、废旧金属、电子产品、电料、五金工具、焦炭、铁矿石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板材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板材生产和销售人员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8）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07M9E4XU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村村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冶金技术研发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9）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82592468Q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艳红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60%，郭艳红持股4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0）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82592273Y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跃强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矿产品、钢材原燃料及信息等方面的研究及咨询服务*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冶金矿产品，钢材原燃料及信息等方面的研究及咨询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1）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75025136XK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龙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等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企业自用）、铁精粉*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生产和销售钢铁、中宽厚板、焦炭及铸件产品和加工洗精煤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2)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2MA0GTY352M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巨世峰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龙泉乡丈八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晋中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晋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冶金焦、焦粒、焦粉的生产及销售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3)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281746X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6号楼B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51.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49.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业务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石油开采设备、仪器仪表、服装、日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工艺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物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书法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武术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住宿；国内旅游业务；集中养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国内旅游业务、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能源管理，技术开发等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4）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3EW9H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幢5层5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兴华财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销售（不含零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矿石，机电仪器设备等销售服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5）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1228080016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9日（2008年11月6日吊销）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琪
注册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办事处芙蓉路30号22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钢材冷轧，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制品加工、销

	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钢制造、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6)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400400002938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4日（2014年02月18日吊销）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连所
注册地	河北省武安市阳邑镇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广裕（香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萘二酸化工系列产品焦炭、煤气、煤气发电(筹建)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萘二酸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7)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811000156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3日（2006年11月30日吊销）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阳邑镇邑东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河北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7.5%，邯郸欣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7.5%，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高炉煤气发电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高炉煤气发电生产、销售人员以及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8）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481000011979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2012年12月25日吊销）
注册资本	1722.3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智军
注册地	武安市桥西路64号(发改局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2.04%，河北远盛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67%，武安市事成运通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河北兴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84%，河北新金

	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4.1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包括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19)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2116479T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 121 号 11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郭恩元持股 95.24%,孙志中持股 4.76%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代理；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会主席祁维涛在发行人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0)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7420744C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119号1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1)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U3T91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311号山海一品别墅8栋7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	------------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2）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1208793K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孙志中持股7%，刘剑光持股3%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咨询服务、楼宇（多层、高层）管理、中高档综合性的写字楼、住宅公寓、工业园区、旅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泳池管理；房屋的修缮管理、小区配套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机电维修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出租运行及停车场管理、消防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物业清扫管理、搬家、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家具租赁、绿化管理、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物业租赁代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蔬菜粮食供应，服装清洗供应；美容美发；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的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3）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B0AP5D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兴华路117号3栋713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4）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6843B
成立日期	1992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	6084.924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前山上冲工业区敬业路 117 号厂房楼 1 楼-1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录音带空盒、空白录音带盒带、录音带外盒、录音带空盒、空白录音带饼带及注塑配件、DVD 外盒、手机外壳、组装 DVD 及调制解调器、盒式清洁带、空白录音磁带带布、聚脂反光膜，定位追踪器〔（GPS、CDMA）车载式、便携式、手腕式〕、显示屏材料，自有厂房的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5）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CTX525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沙溪休闲服装城第三交易区 30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6）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08487204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2号御隆廷3期A9幢14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东构成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
经营范围	投资办商业企业、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房地产开发，国内业务服务的人员，该公司监事祁维涛在发行人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重叠。

（27）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WHG1L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003（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85%，郑少群持股15%
主营业务	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苗木、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修及设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为控股类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8）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2419899C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11号1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东构成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的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29)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6857175997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北华村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李和玉持股40%，郭艳芬持股6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	焦炭、活性炭生产、加工、销售；煤炭洗选、销售；焦炉煤气、粗苯、硫磺、煤焦油、硫铵的生产销售（期限至2021年10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焦炭、活性炭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0）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084959795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南洺河阳邑镇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1）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22352M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恩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来广营西路28号内二层246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郭恩元持股 50%,李力持股 5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2）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592452608P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郭鹏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柏林西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东构成	郭鹏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3）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6847028894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和玉
注册地	河东区万新村三区中铁十六局二公司铁道招待所5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股东构成	李和玉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铁炉料、矿产品、焦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从事金属材料、建材等批发和零售的业务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4）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0F0AQB3J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薄板、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冷轧、生产、销售，螺旋管、无缝管高频焊接钢管、直缝焊管、矩形管、钢塑复合管酸洗、镀锌、生产、销售，紧固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钢材、废旧金属、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焦炭、铁矿石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禁限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5)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476791983X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2007 年 4 月 5 日吊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明飞
注册地	上海浏翔路 8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	郭艳红持股 80%，方明飞持股 20%
主营业务	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包装材料、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已吊销，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6）珠海市金福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金福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XK0G5R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142（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
股东构成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楼宇（多层、高层）管理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楼宇（多层、高层）管理、中高档综合性的写字楼、住宅公寓、工业园区、旅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泳池管理；房屋的修缮管理、小区配套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机电维修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秩序维护管理、车辆出租运行及停车场管理、消防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物业清扫保洁、搬家、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家俱租赁、绿化管理、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物业租售代理、物业保险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蔬菜粮食供应、服装清洗供应；美容美发、健身娱乐、幼儿教育、老年服务、旅游住宿、机票代订、商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饰、维修、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蔬菜粮食供应、美容美发、健身娱乐、幼儿教育、老年服务、旅游住宿、机票代订、商业服务、商业设计策划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为一般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无重叠。

(37)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7MA0KC9QG1H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龙鑫
注册地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背里村白草坪5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
股东构成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曾持股51%，于2020年12月起持股49%
主营业务	冶金焦、焦油、化工产品（均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冶金焦、焦油、化工产品（均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冶金焦、焦油、化工产品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从事冶金焦、焦油、化工产品等业务，与发行人无重叠。

(38) 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3701166759L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注册地	襄垣县夏店镇白草坪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垣县
股东构成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冶金焦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冶金焦，危险化学品生产（焦油、粗苯、煤气、硫磺、硫铵）；电力业务：干熄焦余热发电；经销生铁、钢材设备；污水处理；供电设备租赁；铸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等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重叠。

③人员

该公司从业人员主要从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等业务，与发行人无重叠。

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已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中，在原材料供应和供应渠道方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供应商筛选及管理、采购定价、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等，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采购的情形；在客户和销售渠道方面，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群体不重叠，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及管理、销售定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销售等，客户与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不存在销售渠道混同的情形。

核查结论：

郭恩元及其控制和经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在原材料供应、供应渠道、客户、销售渠道、技术、人员等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3 更新

3、关于历史上的公司股份代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或补充披露：

(1) 结合实控人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说明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

前和今后是否可能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2）请结合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的支付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一）结合实控人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说明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是否可能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窦宝德出具的任职情况等调查表；
- 2、对被代持人窦宝德和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3、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取得了兴华农业、兴达化工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 1、窦宝德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

（1）窦宝德先生的基本情况

窦宝德先生，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窦宝德先生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任职情况

除在发行人任职以外，窦宝德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前后各五年，即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禹城市兴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兴达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

2、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代持人郭延浦、张安国、殷利、高希安、程伟、安莲莲出具的承诺，其代窦宝德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经核查窦宝德的从业经历情况，并根据兴华农业、兴达化工行出具的说明，除在发行人任职外，窦宝德主要任职的兴华农业、兴达化工的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兴华农业、兴达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且兴华农业、兴达化工未与窦宝德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故窦宝德在发行人任职的行为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兴华农业、兴达化工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根据窦宝德出具的承诺，窦宝德未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百龙有限设立时，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不是为了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他人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份不是为规避竞业禁止义务或规避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前和今后不会对窦宝德个人追究相关责任。

（二）请结合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的支付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文件、银行流水；
- 2、对被代持人窦宝德、代持人、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3、查阅了窦宝德 2015 年至 2020 年银行流水；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进行过股权分红的说明；
- 5、取得了 2009 年至今，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明细账、应付股利明细账。

核查内容和结果：

1、代持股权还原情况

2009 年 11 月，郭延浦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郭延浦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15 年 11 月，高希安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高希安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09 年 11 月，窦宝德委托殷利将其代持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国，由张安国代窦宝德持有。至此，殷利与窦宝德之间的股

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殷利为窦宝德代持的股权转由张安国代为持有。2015年11月，张安国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张安国不再代窦宝德持有股权。2015年11月，程伟将其代持的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将其代持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莲莲，安莲莲亦为代窦宝德持有。窦宝德和程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程伟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部分转由安莲莲代为持有。2015年12月，窦宝德将其委托安莲莲代持的6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窦宝德之子窦光朋。至此，窦宝德和安莲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安莲莲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转由窦光朋持有。

2、代持股权还原后历次股权分红情况

2009年11月至今，代持股权还原后，公司未进行过股权分红。

3、股权还原的真实性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代持还原真实。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2009年11月至今，代持股权还原后，公司未进行过股权分红，股权代持还原真实。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5更新

5、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等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项目合作，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晓燕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杂志《中国发酵》发表多篇科研论文，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在研发和业务方面的联系，协会是否提供给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以上方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核查程序：

1、对李晓燕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李晓燕出具的基本信息、任职

等调查表；

- 2、取得了发行人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期刊发表多篇科研论文的内容及网络截图；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 4、查询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cfia.org.cn/>），取得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出具的声明；
- 5、对发行人及其研发及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6、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7、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研发及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向发行人免费发放的期刊，发行人向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缴纳会费、会议费、展位费的记账凭证和票据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在研发和业务方面的联系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是由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发酵生产企业及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自愿参加，共同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行业组织，是会员利益的共同代表，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宗旨是与世界各地的相关行业组织、生产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等取得广泛联系，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创造商贸机会等。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对发酵行业企业的全面情况进行调查和整理；了解收集国外同行业产品的技术经济情况、市场动向和发展趋势；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协调行业国内外技术交流、出国考察、邀请和接待国外来访、与国际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参加国际会议、国内外展销；开展咨询服务、行业技术交流，组织技术培训，促进人才交流；组织技术评价等活动，出版刊物等。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发行人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的联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窦光朋现兼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淀粉糖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多元醇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发行人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5 家副理事长单位之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窦光朋及核心技术人员干昭波、邵先豹、张明站曾在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主办的《发酵工业》上联合发表论文《高纯度 95 低聚果糖的生产、功能特性及应用》。

发行人曾参与协会主办的 2019 第七届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览会，展览物品主要为公司产品和公司宣传册、宣传片等宣传资料。发行人不定期安排技术相关人员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研讨会，主要内容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

综上所述，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

2、协会是否提供给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

(1) 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抗性糊精、聚葡萄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等产品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	形成过程
1	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抗性糊精传统生产工艺以淀粉为原料，经酸热糊精化反应，制得焦糊精，经 α-高温淀粉酶液化，糖化酶糖化分解非纤维部分，精制后提纯获得抗性糊精产品，该方法制备的抗性糊精口感差，色泽深，分子量分布均一度差，成本高，产品应用领域有局限性。</p> <p>为了满足下游客户潜在的需求，扩大抗性糊精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传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出了高品质抗性糊精，优化了精制过程，提高了产品品质。新工艺生产的产品口感温和，甜度适当，无苦涩后味，膳食纤维含量高，色泽趋于无色。</p>
2	聚葡萄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聚葡萄糖的现有生产工艺副产物多，色泽深，口感略带苦涩味，且有未完全反应的葡萄糖、山梨醇等，聚葡萄糖含量仅 90%，</p>

			灰分高、口感差，影响其应用领域。公司针对现有工艺的缺陷，采用超滤膜进行提纯、精制，去除残留葡萄糖、山梨醇，聚葡萄糖含量达到98%以上，也改善了产品口感，扩大了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3	无糖聚葡萄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公司研发了无糖聚葡萄糖产品，将聚葡萄糖进行加氢处理，制备无糖聚葡萄糖，加氢处理后的聚葡萄糖还原糖 $\leq 0.3\%$ ，熬糖温度大幅提高，强化了聚葡萄糖的可加工性能，改善了口感和外观指标。如将无糖聚葡萄糖用于食品加工中，可使产品色泽更加稳定。
4	低聚果糖提纯技术	自主创新	<p>高纯度95%低聚果糖具有良好的双歧增殖效果，目前仅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高纯度95%低聚果糖，但由于提纯、精制技术较落后，生产成本高，生产的低聚果糖颜色黄，透光率差，灰分高。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筛选优化出果糖基转移酶高产菌株，并实现了产业化生产，通过调整色谱分离参数，提高了低聚果糖收率，自主研发出适合低聚果糖的离子交换脱盐技术，所得产品成本低、纯度高、颜色为无色、透光率高、灰分低。</p> <p>蔗果三糖作为低聚果糖的重要组成成分，是一种清甜可口的功能性食品配料，具有优异的生理学功能。公司利用先进的酶工程技术、分离提纯技术，最终得到含量大于90%的高纯度蔗果三糖，远高于普通低聚果糖中蔗果三糖40%的含量，增强了益生元的功能特性，丰富了低聚果糖的产品类型，扩大了产品的应用领域。</p>
5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低聚异麦芽糖是性价比较高的功能性低聚糖，也是市场容量最大的产品之一，但传统生产技术相对较为落后。</p> <p>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辅助设备，设计合理的工艺路线，提高了产品品质，改善了口感、提高了产品收率。该项成果通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p>
6	低聚半乳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低聚半乳糖（GOS）是一种具有天然属性的功能性低聚糖。在自然界中，动物的乳汁中存在微量的GOS，而人母乳中含量较多，婴儿体内的双歧杆菌菌群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赖母乳中的GOS成分。</p> <p>公司以乳糖为原料，通过酶转化技术，制备出低聚半乳糖产品，经色谱分离提纯后，可获得高纯度低聚半乳糖。</p>
7	低聚木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p>低聚木糖可以选择性地促进肠道双歧杆菌的增殖活性，其双歧因子功能是其它聚合糖类的10-20倍，广泛应用于食品、保健品、乳制品和饲料行业。</p> <p>公司以玉米芯为原料，经喷射高温蒸煮后通过酶转化、精制，经色谱分离提纯获得高纯度低聚木糖。</p>
8	阿洛酮糖生产技术	自主创新	阿洛酮糖热量几乎为零，甜度是蔗糖的70%，具有高溶解度，又具有调节血糖的生理功能，可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中。公司目前以果糖作为原料，后续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可以以淀粉、葡萄糖或果葡糖浆为原料，利用果糖差向异构酶转化等工序，获得阿洛酮糖。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源自主创新，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出具的声明，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

（2）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及其发证机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乳糖醇；3、木糖醇；4、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5、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6、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液；7、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8、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9、食品添加剂氢气；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9）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半乳糖；液态低聚半乳糖；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0）140172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氢气 2,232 万 Nm ³ /年	2023/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情况及其发证机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8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6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S210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11/25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S210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CAS/GSP030079-2020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0/10/17	2023/10/17
8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20/12/30	2022/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0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1/1/4	2022/1/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2020/10/26	2021/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2003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17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En0035RO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3/4/23
18	美国非转基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3、李晓燕在以上方面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李晓燕女士的基本信息和任职情况如下：

李晓燕女士，独立董事，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任教于河北师范大学；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1990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北京王致和腐乳厂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科技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兼任北京市科技咨询业协会副秘书长；2007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淀粉糖分会、多元醇分会、酶制剂分会理事长、酵母分会秘书长、中国食品科技学会理事；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家；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

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方面未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李晓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为所有理事和会员单位提供国家产业政策等信息服务、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介绍和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服务，对发行人没有研发和其他业务服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未向发行人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亦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李晓燕在发行人研发和业务、提供重要研发成果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和证书方面未发挥重要作用，李晓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6 更新

6、关于公司重要产品认证和食品安全。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有多项产品认证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且将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6月底前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的办理进展情况，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取得有效认证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存在何种法律风险和责任。（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是否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3）发行人是否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发行人上述产品认证的办理进展情况，继续取得认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取得有效认证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非法经营，存在何种法律风险和责任。

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 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来源于美国 FDA 或他国政府部门及机构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20/12/30	2022/1/4
2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3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4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2020/10/26	2021/12/31
5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6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 /SDH (0023008068 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7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8	美国非转基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9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取得有效认证的情形，发行人后续办理续期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是否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是否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2、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1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dzyczwfw.s.d.gov.cn/yc/icity/project/index>)、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3、登录美国 FDA (<https://www.fda.gov/safety/recalls-market-withdrawals-safety-alerts>)、美国 FTC (<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cases-proceedings>)、澳大利亚卫生部及健康食品管理官网 (<https://tga.gov.au>)、巴西卫生监督局 (<https://consultas.anvisa.gov.br>)、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https://www.efsa.europa.eu/>)、欧盟医药管理局 (<https://www.ema.europa.eu>)、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 (www.xmyzd.comfda.gov.tw)、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fda.moph.go.th>)、食品伙伴网 (<http://db.foodmate.net/>) 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 4、取得了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6、取得了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经主要客户系统考察和严格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等）定位中高端，发行人已和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品牌客户包括 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娃哈哈、农夫山泉、蒙牛、伊利、旺旺、王老吉、达利、脑白金、汤臣倍健、康宝莱、东阿阿胶、新希望等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发行人主要品牌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认证程序，前期派人实地系统考察该产品的生产商资质、原材料渠道、生产场所、研究机构对产品有效性的认证文件等信息，在小批量采购并经过内部质量控制人员一段时间的试用之后才会批量采购，且发行人出口产品需经过相关部门严格查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根据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 FDA、美国 FTC、澳大利亚卫生部及健康食品管理官网、巴西卫生监管局、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欧盟医药管理局、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食品伙伴网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根据美国、加拿大、韩国、俄罗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和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销售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处罚，亦不存在群体性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事项。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qyl.sfda.gov.cn/datasearch/fac_e3/dir.html）、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 2、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 4、取得了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发行人作为食品生产和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乳糖醇；3、木糖醇；4、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5、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6、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7、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8、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9、食品添加剂氢气；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发行人生产产品均在其生产许可证规定品种的范围，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存在超出其生产许可证规定品种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阿洛酮糖仅用于出口，无需申

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其他产品均具备与之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部分 关于对回复《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事项的更新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问题 5

5、关于保龄宝

保龄宝为发行人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同处山东省禹城市，发行人相关高管、员工来自保龄宝。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与保龄宝在产品型号规格、主要客户、内外销及制造商贸易商等销售结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高管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或研发来自于保龄宝的情况，与保龄宝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型号规格、主要客户、内外销及制造商贸易商、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对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3、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的说明；

4、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zyczwfw.sd.gov.cn/yc/icity/project/index>）、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产品类别对比

报告期内，保龄宝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聚糖	-	-	30,535.69	16.92%	29,781.59	17.21%
糖醇类	-	-	24,449.61	13.54%	19,670.89	11.37%
其他淀粉糖	-	-	36,584.51	20.27%	35,271.61	20.39%
果葡糖浆	-	-	33,521.84	18.57%	33,376.75	19.29%
副产品及其他	-	-	24,472.11	13.56%	24,763.28	14.31%
饲料	-	-	29,900.03	16.56%	29,232.66	16.90%
营业收入	-	-	180,517.01	100.00%	173,001.25	100.00%

注：保龄宝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中的益生元系列与保龄宝的低聚糖类似，保龄宝的糖醇、果葡糖浆、其他淀粉糖与公司其他淀粉糖（醇）类似，其他产品不具有可比性。

（二）主要客户对比

保龄宝近年来的公告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也未披露其客户中贸易商客户情况及占比。据公司了解，保龄宝客户中也存在大量贸易商，公司的国外贸易商客户美国 SMI 公司、安德森配料、加拿大健康配料、第五营养等，国内制造商客户中蒙牛集团、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农夫山泉、汤臣倍健等也是保龄宝的客户。

根据保龄宝的公告，其销售模式与公司基本一致。

（三）外销情况

2018 年、2019 年，保龄宝的外销比例分别为 36.36%、31.84%，公司外

销比例分别为 27.95%、36.71%，整体而言，公司外销比例与保龄宝相差不大。

（四）产品单价及毛利率

保龄宝未披露各产品单价情况，据公司了解，其低聚糖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根据保龄宝披露的抗性糊精可研报告，其披露的抗性糊精价格与公司价格也基本一致。

二、高管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或研发来自于保龄宝的情况，与保龄宝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高管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保龄宝同处于山东省德州禹城市，山东省德州禹城市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授予“中国功能糖城”称号。禹城市功能糖产业较为集中，公司和保龄宝相互之间存在人员流动。

公司高管中总经理嵯洪建、副总经理赵德轩曾在保龄宝任职，为保龄宝普通员工，非核心人员且未任职重要岗位，迄今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十二年。具体情况如下：

嵯洪建，1998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百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百龙创园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百龙创园董事兼总经理。

赵德轩，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百龙创园副总经理。

除上述高管外，公司有3名监事和15名员工来自保龄宝，在保龄宝任职时均为普通员工，非核心人员且未任职重要岗位。

公司高管、监事及员工来自保龄宝的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77%，比例较低。

（二）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或研发来自于保龄宝的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技术、认证和奖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8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拥有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低聚果糖提纯技术、聚葡萄糖生产技术、无糖聚葡萄糖生产技术、阿洛酮糖生产技术、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技术等 8 项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其中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工艺经过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抗性糊精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2019 年山东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诸多奖项。

公司被评选为“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十强企业”、“山东省优秀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并连续多年获得山东省“厚道鲁商”品牌企业称号，公司凭借抗性糊精、聚葡萄糖产品被评选为 2019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凭借淀粉糖产品被评选为 2019 年度山东知名品牌。公司作为行业内发展速度较快的企业，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企业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坚持“品牌领先、质量第一”的经营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ISO45001、ISO50001 等国际体系认证。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还通过了非转基因身份保持认证（IP 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犹太食品认证（KOSHER 认证）、清真认证（HALAL 认证）、BRC 认证等。其中，BRC 认证已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西方国家大多数大型零售商以及全球高端的食品生产企业，只选择通过 BRC 认证的企业作为供货商。公司于 2015 年顺利通过 BRC 认证并取得证书，是国内行业内首家取得此认证的企业，公司也是国内首家取得抗性糊精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等诸多奖项。同时，公司还拥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参与起草了 GB/T《取水定额第 19 部分：淀粉糖制造》、《低聚糖通用技术规则》、《低聚果糖》、《果蔬发酵汁》等国家、行业标准。公司有十余项技术通过省部级成果鉴定，承担完成“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国家清洁生产课题。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集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孵化、工业化、产业化为一体的创新体系，成功完成了多项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并保证研发成果能够较快的转换为公司的产业化生产能力。例如公司的核心生成技术之一的高品质抗性糊精生产技术，该技术的关键难点在于对糊精化反应的控制。公司研发的新工艺采用超滤膜有机结合色谱分离技术进行提纯、精制，去掉了传统生产工艺的液化、糖化过程，优化了生产流程，避免了色素等副产物的生成，产品口感温和、色泽浅，提高了膳食纤维含量。

公司还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技术孵化平台、省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省膳食纤维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先后通过与山东大学、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等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了广泛的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2013 年，公司与山东大学进行合作，并建立山东大学学生实习基地。

3、发行人与保龄宝在主要产品上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了解及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保龄宝的差异主要如下：

序号	生产厂商	主要产品
1	百龙创园	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
2	保龄宝	低聚糖（主要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糖醇类（主要为赤藓糖醇）、其他淀粉糖、果葡糖浆、副产品及其他、饲料

（1）益生元系列

公司是全球少数能够同时生产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等产品的企业之一。

其中公司生产的低聚异麦芽糖产品类型多、品种齐全，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如选择原材料是否有机、定制产品细分组分、定制颗粒度、定制产品固态、液体状态等。

公司生产的低聚果糖最高含量可达到 98%，高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95%，产品颜色可以做到较同行业其他产品更浅。同时公司生产低聚果糖主要以喷雾干燥工艺为主，速溶性、颗粒均一度、电导率均好于同行业，同行业低聚果糖的生产主要以带式干燥工艺为主，公司工艺优势明显、转化率高于同行。此外公司还可以给客户定制颗粒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不同粒度的颗粒产品。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有机系列低聚果糖产品的企业，已获得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有机产品认证。

公司可以生产 35、70、95 等多个型号的低聚木糖产品，产品品种型号齐全。公司低聚半乳糖可以提供 30、57、70、90、有机等多个型号，且公司工艺先进、转化率高、成本优势明显。

（2）膳食纤维系列

公司膳食纤维产品品类齐全，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产品，如有机系列、非转基因系列等。同行业企业以生产单一类型产品为主，基本不接受差异化订单，因此公司较同行业企业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家抗性糊精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其主要生产工艺获得美国、中国、加拿大的专利，产出的膳食纤维含量高于国家公告标准。

对于聚葡萄糖产品的生产，公司配备了加氢车间，可以提供加氢无糖型聚葡萄糖，适应特殊客户需求。同行业企业基本未配备加氢生产设备。

（3）其他淀粉糖（醇）及健康甜味剂

公司可以提供还原糖更低的糖（醇）产品，该系列产品在耐高温及极端生产工艺中优势明显，因此公司产品售价高于同行。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生产阿洛酮糖产品的企业，具备较明显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功能性食品配料产品品种较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能够生产 60 多种不同规格型号的功能性食品配料产品，成为全球行业内产品规格最全、规格数量最多的生产商之一。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是行业内少数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供应商之一。公司致力于向食品企业（烘焙、冰淇淋、乳制品、糖果、饮料等领域）提供优质的食品配料和食品制造解决方案，通过全方位服务提升客户价值，使得客户能通过一次采购，满足其对功能性配料的全部需求。例如娃哈哈既向公司采购聚葡萄糖用于其娃哈哈乳酸菌饮料系列产品中，又向公司采购低聚果糖用于娃哈哈 AD 钙奶中，还向公司采购低聚异麦芽糖、麦芽糖醇产品用于八宝粥系列产品中，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种和优秀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沟通成本和时间，提升了客户的采购效率和满意度。

同时，公司一直保持对全球其他主要市场政策的关注，如公司及时关注到美国 FDA 于 2018 年 6 月发布新规，将聚葡萄糖、抗性糊精、菊粉等 8 种产品认定为膳食纤维，以及美国 FDA 宣布阿洛酮糖不在“添加糖”、“总糖”营养标签中标注，因此在这两项类目中不计算其添加量。因此，公司积极生产、推广抗性糊精、阿洛酮糖产品，公司是国内首家取得抗性糊精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是国内率先生产阿洛酮糖产品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或技术，具备技术研发优势，且公司与保龄宝在主要产品上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或者研发来自保龄宝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保龄宝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保龄宝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与保龄宝在产品结构、各类产品占比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益生元系列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均与保龄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2、禹城市功能糖产业较为集中，发行人和保龄宝相互之间存在人员流动，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或者研发来自保龄宝的情形，发行人与保龄宝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问题 7

7、关于不规范融资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转贷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涉及的公司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购销价格是否公允；（2）选择上述公司作为资金中转方的原因，是否向其支付费用；是否存在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3）上述情形的整改情况及其合规性与有效性，是否构成首发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转贷行为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本息偿还情况，检查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收付款凭证，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核查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3、检查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以及计提情况，测算利息支付金额；

4、对转贷涉及的银行及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配合转贷的企业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贷款发放、归还和合规情况；获取了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购销价格是否允；

（一）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程少博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9,956.14
注册地址	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氢气 400Nm ³ /h、纤维乙醇 50000 吨/年、二氧化碳 30000 吨/年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乙醇[浓度 75%]（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木质素的生产与销售；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粮食、玉米芯的收购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质检技术、节能技术、农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王有康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徐凝门路 B6-410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有色金属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邓维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购物广场2号楼2层G区53号北区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服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德州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	葡萄糖酸- δ -内酯、海藻糖、麦芽糖浆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山东力特佳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海东路2166号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玉米收购；枣制品、保健食品、肉制品、淀粉、淀粉制品、淀粉糖产品、啤酒、饮料、奶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饲料生产、经营；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干鲜果品、禽、蛋、蔬菜、冷鲜肉、速冻食品、水产品、海产品*销售；枣、粮食收购；企业营销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东首路南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β 淀粉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信成夫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3日
注册资本（万元）	7,59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山梨糖醇液、乳糖醇、淀粉糖[麦芽糖]、无蔗糖糖浆、L-阿拉伯糖、木糖、有糖糖浆、月饼糖浆、异构化乳糖液（乳果糖）、异麦芽酮糖、异麦芽酮糖醇、肌醇、复配甜味剂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购销；玉米蛋白粉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陈洪宾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7317号实力大厦2层K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上述公司中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涉及转贷；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和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票据融资回款单位。上述公司中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既

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存在转贷，2018 年 4 月后，公司不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	转贷金额（万元）	说明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	供应商
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83.45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不是客户和供应商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合计	24,183.45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形。

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公司的票据融资回款单位，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公司的票据融资的回款单位。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和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三）相关购销价格是否公允

上述单位中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对其购销价格情况如下：

1、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销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淀粉糖浆，2018 年、2019 年采购量分别为 7,603.48 吨、3,820.75 吨，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6.71 万元、788.98 万元，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及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淀粉糖浆采购单价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2,093.91	2,015.72	2,009.04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1.56	2,155.03	2,125.12

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5.85	2,060.89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1,816.93	2,093.38	2,045.51

2、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单价对比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贸易商，由于公司 2018 年产能不足，当客户紧急需要时，会向其采购少量产品，并采购以满足公司客户紧急需求，因此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500 粉、果葡糖浆、结晶果糖，向其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当期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1) 500 粉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2018 年度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78.03	5,687.69
广州舒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汉拓食品有限公司	256.58	5,641.03
山东骏泰食品有限公司	734.30	5,688.63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	5,68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500 粉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当期平均采购单价一致。自 2019 年起，公司自产 500 粉已基本满足销售，仅少量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未再通过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果葡糖浆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2018 年度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5.54	2,549.13
山东汉拓食品有限公司	532.15	2,465.54
山东骏泰食品有限公司	429.71	2,586.21
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63	2,145.30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	2,52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果葡糖浆，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当期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与同地区的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地区较远的供应商向其采购单价较高。自 2019 年起，公司未再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果葡糖浆。

3) 结晶果糖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2020 年度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1.95	7,053.59
邹平盛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37.00	6,788.38
石家庄华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0	6,880.53
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	6,839.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结晶果糖，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均价高，主要原因是本年结晶果糖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向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10-12 月，其他供应商全年各月均有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及客户购销价格公允。

二、选择上述公司作为资金中转方的原因，是否向其支付费用；是否存在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一）选择上述公司作为资金中转方的原因，是否向其支付费用

1、转贷资金中转方选择的原因

公司选择资金中转方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与公司距离较近的，禹城市及其附近的公司，二是与公司比较熟悉，有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其中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未向上述资金中转方支付费用。

2、违规票据融资资金中转方选择的原因

扬州翔天建材有限公司、青州伟恒商贸有限公司为 2015 年、2016 年票据贴现中介选择的公司，历史上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公司未向上述资金中转方支付费用。

（二）是否存在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公司与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关系，与其他公司不存在购销关系；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三、上述情形的整改情况及其合规性与有效性，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一）公司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3 月前，公司为满足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转贷情形。所取得的转贷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 4 月后，公司不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开始日	贷款金额 (万元)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万元)
2018 年:						
2018/1/12	2,500.00	德州汇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5	2,500.00	2018/1/18	2,500.00
2018/2/1	1,000.00	山东海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2/2	1,000.00	2018/2/6	1,000.00
2018/3/26	2,900.00	山东你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3/26	2,900.00	2018/3/27	2,900.00
小计	6,400.00			6,400.00		6,400.00

公司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后不再以转贷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规范 2 年零 6 个月。

2019 年 6 月 7 日，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百龙创园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二）违规票据融资整改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之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况。2016 年 7 月之后，公司充分认识到违规票据融资的法律风险，严格、有效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规范 4 年 1 个月。

2019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函》：百龙创园票据融资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票据法》、《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本单位今后亦不会因此对百龙创园及上述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三）上述整改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发行人上述相关贷款已经清偿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后不再以转贷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规范 2 年零 6 个月。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 2016 年以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形，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 4 年 1 个月。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我们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转贷情形，相关贷款已经清偿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 2 年零 6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百龙创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 2016 年以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情形，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 4 年 1 个月。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 2016 年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之问题 11

11、关于行业准入及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应取得相关资质或客户认证及其取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col/col176476/index.html>）、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dzscjg.dezhou.gov.cn/n47758756/n47758827/n47758841/n52327993/index.html>）网址查询网络公开信息；

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体系证书、营业执照、主要客户清单；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承诺函；

取得了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包

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等。

2、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十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阿洛酮糖仅用于出口，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发行人作为食品生产和食品销售企业，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乳糖醇;3、木糖醇;4、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5、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6、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7、	2022/01/23

				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8、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9、食品添加剂氢气；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9）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半乳糖；液态低聚半乳糖；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140172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氢气 2,232 万 Nm ³ /年	2023/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客户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8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6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S210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11/25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112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CAS/GSP030079-2020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0/10/17	2023/10/17
8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20/12/30	2022/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0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1/1/4	2022/1/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2020/10/26	2021/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2003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1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17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0En0035ROM-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3/4/23
18	美国非转基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更新和补充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304,383.83元、82,783,167.80元、95,552,192.26元；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77,613.02元、80,632,585.31元、88,771,225.07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19,808.33元、64,079,025.79元、121,820,415.95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1,092,743.26元，无形资产净额为1,485,928.80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五）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294,351,043.56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化情况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企业相应事项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情况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鸿庆华融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现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QP5M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昭，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鸿庆华融的认缴出资额为 7,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100 万元，鸿庆华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2	钟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17
3	付俊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4.08
4	付艳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5	邓伟池	有限合伙人	430.00	430.00	6.06
6	李海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7	张瑞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82
8	许佩敏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9.86
9	周友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4.08
10	朱宏兰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00	2.39
11	叶桂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4.23
12	吴小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8.45
13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4.23
14	张未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合计			7,100.00	7,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庆华融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和健康甜味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532,753.52 元、409,366,936.23 元、491,108,491.82 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乳糖醇；3、木糖醇；4、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5、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6、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液；7、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8、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9、食品添加剂氢气；10、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	2022/01/23

				山梨糖醇液)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9)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低聚木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半乳糖；液态低聚半乳糖；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4/12/2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0)140172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氢气 2,232 万 Nm ³ /年	2023/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果葡糖浆，麦芽糖，糊精，D-阿洛酮糖，低聚木糖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更新情况

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金斗奥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唐众担任执行董事
2	齐河县齐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46.15%
3	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4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5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霞曾担任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6	泰安市泰山区恒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江霞担任负责人
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8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0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1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12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万青持股 29.8%（第一大股东），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持股 3.03%，并担任总经理
14	湖州天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富盛天祥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丰天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持股 9.08%，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18.17%
15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担任总经理
15.1	深圳鸿庆华融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0%，张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2	深圳鸿庆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张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武安市富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新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 61.11%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 38.89%
17.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郭恩元任董事
17.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郭艳红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卸任
17.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7.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17.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17.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17.1.9	中晋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17.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49.0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17.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17.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17.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17.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17.1.15	中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1.16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曾持股 51%，于 2020 年 12 月起持股 49%
17.1.16.1	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金烨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18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18.1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18.3.1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3.1.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3.2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3.2.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3.3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18.3.3.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3.4	珠海市金福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河北普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更名）	郭艳红曾持股 33.33%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出，郭艳芬曾持股 66.67%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出，郭艳芬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离职
20.1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0%
21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吊销
22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23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李和玉曾持股 76.67%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出，李和玉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离职
26	禹城市昊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豹之妻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禹城市安仁镇殿江种植专业合作社	于文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
28	上海诺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80%，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吊销
2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霞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根据李和玉出具的承诺，李和玉实际并未入股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未担任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系被他人冒用身份登记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信息。李和玉已提交行政诉讼起诉书，要求宣告此公司登记无效。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郑丹	曾任董事（2018 年 11 月离职）
2	陈建华	曾任董事（2018 年 4 月离职）
3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陈建华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离职
4	武安市冶陶镇冶陶村博远牌匾制作部	王新荣曾经营，已于 2018 年注销
5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74.00%，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退出
6	益阳元尔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5 月 22 日注销

7	腾冲市万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3 月 14 日注销
8	珠海市金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7 月 13 日注销
9	河北万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10	珠海龙成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卸任
11	杭州信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万青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转让）
12	珠海市卓夫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并于 2017 年 4 月退出，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卸任
13	杭州永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4	珠海市金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5	邯郸中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注销
16	深圳市尚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昭之父张从年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注销
17	成都市小书童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昭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卸任
18	方同舟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
19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51.67%，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退出
20	河北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邯郸市建融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邯郸开发区中天博晟贸易有限公司、武安市东辰商贸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持股 100%，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退出
22	武安市万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河北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退出
24	中环冶金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5.00%，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退出；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退出
25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方同舟控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退出
26	天津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钰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本智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注销）	唐众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二）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达化工	仓库	478,456.02	101,168.61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竇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7.01.12	2018.01.11	解除担保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01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7.04.19	2018.04.18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7.09.08	2018.07.26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07.19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06.19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	9,500,000.00	2018.09.05	2019.03.06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8.01.12	2018.06.19	解除担保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2.01	2018.06.19	解除担保
竇宝德	29,000,000.00	2018.03.26	2018.06.19	解除担保
竇宝德	29,000,000.00	2017.03.27	2018.03.16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	9,9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解除担保
竇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18.08.23	2019.08.22	解除担保

窦宝德、嵯洪建	28,000,000.00	2018.06.30	2019.07.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8,000,000.00	2019.07.12	2020.07.0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16,000,000.00	2019.10.12	2020.10.10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10.28	2020.10.25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20.01.14	2021.01.13	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8,000,000.00	2020.04.20	2021.05.27	担保
窦宝德	26,000,000.00	2020.08.04	2021.08.03	担保
窦宝德	16,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7	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31,758.17	2,970,702.27	1,592,366.50

（三）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窦宝德、姜春英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2000062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	2,600	购买原材料	4.35%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 1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支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200008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1600	购买原材料	4.35%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网络供应链融资合同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山东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订《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约定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与建行山东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建行山东分行与建信融通系统对接，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建信融通利用其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流转等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供应商委托建信融通平台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山东分行，向建行山东分行申请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建行山东分行根据收到建信融通平台的供应商客户信息、发行人与供应商历史交易记录、发行人对供应商的客户信息、应收账款信息等，在此条件下，为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余额为1800万元，其中：第一笔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第二笔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365天。利率为4.37%，费率为0.35%，平台服务费率为0.1%。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窦宝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
		姜春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200006261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200008550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1	SMI	抗性糊精及其衍生物-液体和粉体	按订单	2019/6/20-2021/6/19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浆、低聚异麦芽糖粉	按订单	2019/4/1-2021/3/31
3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20/7/1-2021/2/28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20/7/1-2021/2/28
4	AGG	抗性糊精-液体和粉体、低聚麦芽糖-液体和粉体、阿洛酮糖-液体和粉体	按订单	2019/12/20-2021/12/19
5	普贤公司	低聚果糖粉	按订单	2020/12/1-2021/11/30
6	加拿大健康配料	低聚异麦芽糖液体和粉体	按订单	2019/12/20-2021/12/19
7	泰扬自然有限公司	聚葡萄糖	按订单	2020/1/1-2021/12/31
8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糖醇	按订单	2020/1/1-2020/12/31
		聚葡萄糖	392.60	2020年9月21日起至合同数量执行完毕之日止

注：上述序号 1-7 的合同和序号 8 中以糖醇为合同标的的合同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序号 8 中以糖醇为合同标的的合同已到期，2021 年度的框架协议正在签署中。

（五）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	-------	------	--------------	-----------

1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食用玉米淀粉	按订单	2021/1/1-2021/12/31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食用玉米淀粉	按订单	2021/1/1-2021/12/31
3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	288	2021/1/8-2021/2/28
4	江苏和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淀粉	219.64	2020/12/28-2021/1

注：序号 1-2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序号 3-4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于每次发生业务时直接以订单形式采购。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目前，发行人拥有 94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国际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的续期及新增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535196	第 30 类	2029/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246812	第 30 类	2030/10/13	原始取得
3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0041600	第 5 类	2022/12/20	原始取得

4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0041699	第 30 类	2023/01/06	原始取得
5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0417988	第 30 类	2023/03/20	原始取得
6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0416821	第 32 类	2023/04/20	原始取得
7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0416792	第 5 类	2023/5/20	原始取得
8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5011	第 44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9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68625	第 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0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5246	第 4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1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5146	第 41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12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4997	第 39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4349	第 37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4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4529	第 36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5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4415	第 35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6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4265	第 3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7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4204	第 32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8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3897	第 3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3825	第 30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3759	第 29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68628	第 5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2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68627	第 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3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68626	第 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4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12395190	第 42 类	2025/08/13	原始取得
25	百龙创园有限公司	清畅优	13406831	第 30 类	2025/04/06	原始取得
26	百龙创园		22341057	第 5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7	百龙创园		22341072	第 30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8	百龙创园		22341107	第 32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9	百龙创园	膳享益生	22021900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0	百龙创园	膳享益生	22021931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	百龙创园	匀唐素	22021740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2	百龙创园	匀唐素	22021659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3	百龙创园	唐益膳	22021943	第 5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4	百龙创园	唐益膳	22022035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5	百龙创园	唐益膳	22021970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6	百龙创园	膳享益生	22021815	第 5 类	2028/07/27	原始取得
37	百龙创园	内秀因子	21326128	第 30 类	2027/11/13	原始取得
38	百龙创园	内秀因子	21326179	第 32 类	2027/11/13	原始取得
39	百龙创园	佰世福德	20428361	第 30 类	2027/08/13	受让取得

40	百龙创园	百世福德	20428342	第 32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1	百龙创园	寿无疆	20428325	第 32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2	百龙创园	寿无疆	20428317	第 30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3	百龙创园	膳纤坊	26331779	第 29 类	2028/11/20	原始取得
44	百龙创园	膳纤坊	26333375	第 30 类	2028/11/06	原始取得
45	百龙创园	匀唐素	22021624	第 5 类	2028/12/06	原始取得
46	百龙创园	每日纤维	26412860	第 30 类	2029/04/20	原始取得
47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601971	第 45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48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4578	第 43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49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77419	第 40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0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90930	第 39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1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97842	第 38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2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4544	第 37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3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1527	第 36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4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602688	第 35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5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602290	第 34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6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92850	第 33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7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79597	第 32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58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75864	第 31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59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75851	第 29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60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602639	第 28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61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5337	第 27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62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90237	第 26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63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5317	第 24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64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8384	第 23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65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94652	第 22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66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9653	第 20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67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0278	第 18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68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603687	第 17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69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603681	第 16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70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90211	第 15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71	百龙创园	 百龍创園 SDBLCY	39587987	第 14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72	百龙创园		39593100	第 13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73	百龙创园		39577315	第 11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74	百龙创园		39587960	第 10 类	2030/03/13	原始取得
75	百龙创园		39589619	第 9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76	百龙创园		39578923	第 6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77	百龙创园		39597604	第 5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78	百龙创园		39584183	第 4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79	百龙创园		39581386	第 3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80	百龙创园		39594335	第 2 类	2030/03/20	原始取得
81	百龙创园		38551182	第 32 类	2030/03/06	原始取得
82	百龙创园		38613730	第 5 类	2030/04/13	原始取得

83	百龙创园		38613729	第 1 类	2030/04/13	原始取得
84	百龙创园		38613731	第 30 类	2030/02/27	原始取得
85	百龙创园		39597864	第 42 类	2030/04/27	原始取得
86	百龙创园		39590196	第 12 类	2030/05/13	原始取得
87	百龙创园		39580285	第 19 类	2030/05/20	原始取得
88	百龙创园		39590230	第 25 类	2030/05/20	原始取得
89	百龙创园		39598888	第 1 类	2030/05/27	原始取得
90	百龙创园		39603674	第 8 类	2030/05/20	原始取得
91	百龙创园		39588696	第 7 类	2030/05/06	原始取得
92	百龙创园		39580312	第 21 类	2030/05/13	原始取得
93	百龙创园		39592827	第 30 类	2030/07/06	原始取得

94	百龙创园		39583428	第 41 类	2030/06/06	原始取得
95	百龙创园		39590959	第 44 类	2030/06/06	原始取得

（2）国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注册号为 38551182、38613729、38613730、38613731 的商标已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号为 1514740，指定缔约国为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英国和欧盟，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2、境内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葛根抗性淀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1120.2	2016/07/25-2036/07/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高温高压处理制备低聚木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997521.1	2019/10/19-2021/10/1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3、主要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抵押情况
1	鲁(2020)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44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999.29	自建房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更新情况如下：

（一）计入其他收益/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681,139.20	681,139.20	681,139.20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536,557.56	1,186,170.02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648,869.76	648,869.76	648,869.76
4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5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286,486.56	286,486.56	286,486.56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60,000.00	60,000.00	15,000.00
7	膳食纤维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500,000.00	-	-
8	外经贸发展补助	107,100.00	-	-
9	科研人员项目资助补贴	50,000.00	-	-
10	品牌建设补贴	200,000.00	-	-
11	禹城市大健康功能食品主导产业集群项目奖励	140,000.00	-	-
12	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	420,640.00	78,700.00
13	瞪羚企业奖励款	-	500,000.00	-
14	糖尿病患者专用膳食纤维组件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补贴	-	-	1,000,000.00
15	上市奖励	-	-	1,0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6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个人补助	-	-	473,000.00
17	天然气补贴	-	-	256,400.00
18	专利发明奖励	-	28,000.00	106,000.00
19	稳岗补贴	167,231.27	69,800.00	32,600.00
20	禹城市燃气小锅炉补贴款	-	192,000.00	-
21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款	467,100.00	639,430.00	-
22	科技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奖励款	110,000.00	80,000.00	-
23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09,700.00	37,100.00	-
24	2019 年度上市挂牌和债券融资奖励资金（市级）	1,500,000.00	-	-
25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项目启动期）	2,600,000.00	-	-
26	商务局展会补贴	259,100.00	-	-
27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市级补贴	73,200.00	-	-
28	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	25,000.00	-	-
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02.94	-	-
30	山东省生物发酵产业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	-	-

（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1,360,810.45	1,647,297.01	1,933,783.57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609,672.42	2,146,230.03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865,159.89	1,514,029.65	2,162,899.41
4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2,667,794.45	3,348,933.65	4,030,072.85
5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247,500.00	577,500.00	907,500.00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465,000.00	525,000.00	58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8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6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0S21021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11/25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112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26	2023/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9/10694	SGS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CAS/GSP030079-2020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0/10/17	2023/10/17
8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CN16/30060	SGS	2020/12/30	2022/1/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0P1700005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1/1/4	2022/1/3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4343/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2021/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781/20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20/05/29	-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	2020/10/26	2021/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20/04/21	2021/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2003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	196002CN1800z1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国生产行程 管理者认证 证明书				
17	ISO50001 能 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320En0035ROM-0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2020/4/24	2023/4/23
18	美国非转基 因认证	-	FoodChain ID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20/07/16	2021/07/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原告）与广西智天（被告）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后因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判令广西智天返还发行人首笔技术服务费4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发行人损失199,406.40元。广西智天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360万元和违约金152.6万元。2020年4月26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14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和广西智天的反诉请求。

广西智天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民终218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广西智天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陶涛：

李冬梅：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19]海字第 092 号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5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0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百龙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窦宝德和窦光朋父子
发起人	指	窦宝德、窦光朋、安莲莲、嵯洪建、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唐众、郭恩元、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庆华融	指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恩复	指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恩复	指	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达化工	指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广博科技	指	山东广博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兴华农业	指	山东省禹城市兴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弘盛源精细化工	指	禹城市弘盛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泰斯特	指	禹城市泰斯特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禹城农商行	指	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禹圣农	指	禹城大禹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SMI	指	SM Ingredients, Inc.
AGG	指	Anderson Global Group
普贤公司	指	BOHYU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健康配料	指	TOP HEALTH INGREDIENTS, INC.
俄罗斯健康食品	指	LLC Fitness Food
广西智天	指	广西南宁智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53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19]海字第 092 号

致：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于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罗会远。本所现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陶涛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2 名。陶涛律师、李冬梅律师为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陶涛律师，硕士研究生，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1610425863 号《律师执业证》。陶涛律师承办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改制、股票发

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资产证券化、国有股权转让等法律事务。
联系电话：010-65219696；电子邮箱：taot@hairunlawyer.com。

李冬梅律师，硕士研究生，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 11101200911671932 号《律师执业证》。李冬梅律师先后承办了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5219696；电子邮箱：lidm@hairu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发行人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亲自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查、与发行人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800 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

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8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29,900.00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23,410.00
合计	70,100.00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

其他资金（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若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

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百龙有限 12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依据百龙有限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结果，百龙有限各股东以其所持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2785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9,500 万股。201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的具体事项。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78349486X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

发行人现时持有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78349486X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法定代表人为嵇洪建，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

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合法设立的所有批准和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

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现时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辅导机构，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

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98,541.46 元、63,733,857.61 元、65,304,383.83 元、41,068,227.00 元；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73,594.70 元、62,316,535.85 元、62,777,613.02 元、39,749,872.2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00,428.36 元、113,469,226.51 元、89,119,808.33 元、30,900,135.3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3,292,640.12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2,129,532.8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④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74,917,446.51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

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龙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系在百龙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6 年 7 月 12 日，百龙有限取得了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749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企业名称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9 月 12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9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龙有

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第 02090011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1,102,116.81 元。

(4) 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百龙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490 号《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0,531.47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25 日，百龙有限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百龙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 341,102,116.81 元净资产中拥有的份额，按 1:0.2785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总股本 9,500 万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发行人的具体事项。

(7)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3 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

(8)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备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窦宝德等 9 名自然人和鸿庆华融等 3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00 万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备案；发行人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为设立发行人，百龙有限 12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情况

1、2016 年 9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龙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第 02090011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1,102,116.81 元。

2、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百龙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490 号《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百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0,531.47 万元。

3、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13 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百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

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9,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批准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业务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

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物流部、营销部、技术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即窦宝德、窦光朋、安莲莲、嵯洪建、张安国、李冬梅、赵德轩、唐众、郭恩元、鸿庆华融、嘉兴恩复、深圳恩复。上述股东全部为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 窦宝德

男，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2426*****4215。经本所律师核查，窦宝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窦光朋

男，198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1482*****0434。经本所律师核查，

窦光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安莲莲

女，197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72426*****5783。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莲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4) 嵯洪建

男，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2426*****3912。经本所律师核查，嵯洪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5) 张安国

男，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2426*****4236。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安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6) 李冬梅

女，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71482*****0348。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冬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7) 赵德轩

男，198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2526*****3735。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德轩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8) 唐众

男，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803*****0334。经本所律师核查，唐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9) 郭恩元

男，194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130481*****1677。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恩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合伙企业股东

(1) 鸿庆华融

鸿庆华融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现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QP5M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昭，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鸿庆华融的认缴出资额为 7,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100 万元，鸿庆华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2	钟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17
3	徐大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4.08
4	付艳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5	邓伟池	有限合伙人	430.00	430.00	6.06
6	李海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7	张瑞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82
8	许佩敏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9.86
9	周友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4.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0	朱宏兰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00	2.39
11	叶桂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4.23
12	吴小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8.45
13	孙丰收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4.23
14	张未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1
合计			7,100.00	7,100.00	100.00

鸿庆华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现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909302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帆	450.00	45.00
2	巩伟	550.00	5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验证，鸿庆华融系由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M0980）；鸿庆华融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791）。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庆华融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2) 深圳恩复

深圳恩复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现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FP2U6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于溟，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深圳恩复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3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14,021 万元，深圳恩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21.00	0.15
2	郭恩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000.00	99.85
合计			20,030.00	14,021.00	100.00

深圳恩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2C4L8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83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于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北京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022103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2 号 3 幢 4 层 401 内 4060 室，法定代表人为霍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桂林	27.606	2.76
2	郎燕	27.606	2.76
3	陈林	158.732	15.87
4	沈涛	220.845	22.08
5	孙凯华	55.211	5.52
6	霍曙光	290.000	29.00
7	霍娜	220.000	2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验证，深圳恩复系由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4080）；深圳恩复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恩复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嘉兴恩复

嘉兴恩复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时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C5M7M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5 室-6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于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嘉兴恩复的认缴出资额为 2,4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420 万元，嘉兴恩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0	0.83
2	潘莲芹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6.20
3	沈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8.26
4	白雪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4.13
5	白桂林	有限合伙人	130.00	130.00	5.37
6	陈张雄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96
7	朱瑞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61.98
8	徐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4.13
9	朱雯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4.13
合计			2,420.00	2,420.00	100.00

嘉兴恩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北京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验证，嘉兴恩复系由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

号：SL3858）；嘉兴恩复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恩复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为12名，所有发起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折股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折股	14.42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折股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折股	5.26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折股	4.21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折股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折股	2.42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11	糕洪建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12	赵德轩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合计		9,5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上述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窦宝德，实际控制人为窦宝德和窦光朋，窦宝德持有发行人 6,00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18%，窦光朋持有发行人 304.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1%。窦宝德和窦光朋合计持有发行人 66.39%的股权，且窦宝德和窦光朋系父子关系，因此，窦宝德和窦光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的具体情况如下：

窦宝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426*****4215。

窦光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482*****0434。

近三年来，窦宝德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窦宝德和窦光朋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窦宝德和窦光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为经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百龙有限的资产已更名至发行人。

（五）发行人为经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百龙有限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并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七）百龙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为父子关系，郭恩元系深圳恩复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占深圳恩复认缴出资额的 99.85%，二者具有关联关系；深圳恩复和嘉兴恩复均为受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窦光朋为副总经理，股东嵇洪建为总经理，股东安莲莲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东李冬梅为财务总监，股东赵德轩为副总经理，股东张安国为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百龙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批复文件、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百龙有限的设立及其注册资本、股权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为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龙有限系由窦宝德、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于 2005 年 12 月出资设立，其设立及注册资本、股权的演变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百龙有限设立

2005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鲁）名称核准[私]字

[2005]第 44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 日，窦宝德、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决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百龙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高希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程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殷利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郭延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2005]第 125 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05 年 12 月 30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龙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150.00	货币	50.00
2	高希安	75.00	货币	25.00
3	程伟	30.00	货币	10.00
4	殷利	30.00	货币	10.00
5	郭延浦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	10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24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2、2007 年 6 月，百龙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分别由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出资 350 万元，高希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175 万元，程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殷利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郭延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35 万元。

2007年6月23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字[2007]039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07年6月25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500.00	货币	50.00
2	高希安	250.00	货币	25.00
3	程伟	100.00	货币	10.00
4	殷利	100.00	货币	10.00
5	郭延浦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9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110ZA624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3、2008年10月,百龙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000万元。其中,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500万元;高希安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250万元;程伟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00万元;殷利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00万元;郭延浦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50万元。

2008年10月25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出具禹会验字[2008]067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008年10月30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1,000.00	货币	50.00
		500.00	债权	
2	高希安	500.00	货币	25.00
		250.00	债权	
3	程伟	200.00	货币	10.00
		100.00	债权	
4	殷利	200.00	货币	10.00
		100.00	债权	
5	郭延浦	100.00	货币	5.00
		50.00	债权	
合计		3,000.00	-	100.00

2019年11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9)第110ZA624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就本次增资中的债权转股权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入账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董事长窦宝德及财务总监李冬梅的访谈，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债权转股权金额共计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窦宝德、高希安、程伟、殷利、郭延浦提供给公司并由公司以股东借款方式入账，但未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未留存前述债权转股权行为发生时的原始凭证。

(2) 公司债权转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债权转股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确认。2017年1月，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对上述债权转股权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3) 因公司未留存前述债权转股权行为发生时的原始凭证，为夯实公司资本，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债权转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窦宝德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入1,00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债权转股权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债权转股权因未留存原始凭证，实际出资人

寰宝德已以同等金额向发行人追加投入 1,000 万元，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验证。因此，发行人本次债权转股权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9 年 11 月，百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利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国，同意郭延浦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寰宝德。

2009 年 11 月 27 日，股利和张安国、郭延浦和寰宝德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2 月 3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寰宝德	1,650.00	55.00
2	高希安	750.00	25.00
3	程伟	300.00	10.00
4	张安国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百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安国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寰宝德，同意高希安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寰宝德，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寰宝德，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莲莲。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张安国、高希安、程伟与寰宝德以及程伟与安莲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龙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2,940.00	98.00
2	安莲莲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6、2015年12月，百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安莲莲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光朋。

2015年12月7日，安莲莲与窦光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10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2,940.00	98.00
2	窦光朋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7、2015年12月，百龙有限增资至3,428.57万元

2015年12月14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4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8.57万元，由窦光朋以货币方式出资832万元，其中89.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安莲莲以货币方式出资160万元，其中1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张安国以货币方式出资160万元，其中1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嵇洪建以货币方式出资96万元，其中10.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冬梅以货币方式出资96万元，其中10.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赵德轩以货币方式出资96万元，其中10.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由唐众以货币方式出资 2,560 万元，其中 27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8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2,940.00	85.75
2	唐众	274.28	8.00
3	窦光朋	149.14	4.35
4	安莲莲	17.14	0.50
5	张安国	17.14	0.50
6	李冬梅	10.29	0.30
7	嵇洪建	10.29	0.30
8	赵德轩	10.29	0.30
合 计		3,428.57	10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8、2015 年 12 月，百龙有限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3,571.4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3,428.57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其中，窦宝德新增注册资本 3,062.50 万元；窦光朋新增注册资本 155.36 万元；安莲莲新增注册资本 17.86 万元；张安国新增注册资本 17.86 万元；嵇洪建新增注册资本 10.71 万元；李冬梅新增注册资本 10.71 万元；赵德轩新增注册资本 10.71 万元；唐众新增注册资本 285.7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85.75
2	唐众	560.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窦光朋	304.50	4.35
4	安莲莲	35.00	0.50
5	张安国	35.00	0.50
6	李冬梅	21.00	0.30
7	嵯洪建	21.00	0.30
8	赵德轩	21.00	0.30
合 计		7,000.00	100.00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予以审验。

9、2016年5月，百龙有限增资至7,500万元

2016年5月5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鸿庆华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5月6日，鸿庆华融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鸿庆华融以5,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8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80.03
2	唐众	560.00	7.47
3	鸿庆华融	500.00	6.67
4	窦光朋	304.50	4.06
5	安莲莲	35.00	0.47
6	张安国	35.00	0.47
7	李冬梅	21.00	0.28
8	嵯洪建	21.00	0.28
9	赵德轩	21.00	0.28
合 计		7,500.00	100.00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10、2016年7月,百龙有限增资至9,500万元

2016年7月2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嘉兴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230万元,深圳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1,370万元,郭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

2016年7月23日,嘉兴恩复、深圳恩复、郭恩元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恩复以13,7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1,37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2,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恩复以2,3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23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2,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恩元以4,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5日,百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14.42
3	唐众	560.00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5.26
5	郭恩元	400.00	4.21
6	窦光朋	304.50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2.42
8	安莲莲	35.00	0.37
9	张安国	35.00	0.37
10	李冬梅	21.00	0.22
11	糕洪建	21.00	0.22
12	赵德轩	21.00	0.22
合计		9,500.00	100.00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二）百龙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股权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以及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相关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筹建时，窦宝德与高希安、张安国（殷利之夫）、程少训（程伟之父，现已故）约定共同成立公司，由郭延浦（窦宝德之舅）代窦宝德持股。后因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由高希安本人、张安国之妻殷利和程少训之子程伟代窦宝德持有公司股权。

2、代持解除情况

2009年11月，郭延浦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郭延浦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15年11月，高希安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高希安不再代窦宝德持股。2009年11月，窦宝德委托殷利将其代持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安国，由张安国代窦宝德持有。至此，殷利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殷利为窦宝德代持的股权转由张安国代为持有。2015年11月，张安国与窦宝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张安国不再代窦宝德持有股权。2015年11月，程伟将其代持的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宝德，将其代持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莲莲，安莲莲亦为代窦宝德持有。窦宝德和程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程伟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部分转由安莲莲代为持有。2015年12月，窦宝德将其委托安莲莲代持的60万元出资额无偿赠与窦宝德之子窦光朋。至此，窦宝德和安莲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原由安莲莲代窦宝德持有的股权转由窦光朋持有。

3、股权代持所涉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高希安、郭延浦、张安国、殷利、程伟、安莲莲等人向百龙有限出资的

资金来源于窦宝德，该等资金由窦宝德提供给上述股权代持人；窦宝德对百龙有限的出资来源于其多年的业务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和家庭积累。

4、股权代持无争议纠纷

窦宝德与高希安、郭延浦、张安国、殷利、程伟、安莲莲之间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的发生或解除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股权代持行为的发生，是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过程中及其后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5、现有股权无代持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6、现有股权真实出资、无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由股东真实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实际收到股东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全部解除，没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相关股东亦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2016年7月12日，百龙有限取得了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74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

企业名称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9月1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9月25日，百龙有限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百龙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341,102,116.81元净资产中拥有的份额，按1:0.2785的比例折成发行人总股本9,500万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发行人的具体事项。

5、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3号《验资报告》，对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

6、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8278349486XB的《营业执照》。

百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折股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折股	14.42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折股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折股	5.26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折股	4.21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折股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折股	2.42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11	嵯洪建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2	赵德轩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合 计		9,5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网上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

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建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除部分产品向国外客户销售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148207585	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淀粉糖：淀粉糖（麦芽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其他食品：其他食品（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复合低聚糖（新增）；复合糖浆（粉）（新增）） 食品添加剂：1、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2、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3、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4、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液；5、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6、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7、食品添加剂氢气；8、低聚半乳糖 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甜味剂（复配甜味剂（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液））	2022/01/2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820022076	德州市禹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2/04/10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鲁饲添（2015）T141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果寡糖；液态果寡糖	2020/01/07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到期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7)140172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氢气 2, 232 万 Nm ³ /年	2020/10/1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4121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氢气、甲醇	2021/04/16
6	排污许可证	9137148278349486XB001Z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1/12/3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86	德州海关	抗性糊精, 低聚异麦芽糖, 低聚果糖, 果葡糖浆, 麦芽糖, 糊精, D-阿洛酮糖, 低聚木糖	2024/08/18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0675	德州海关	-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838	禹城市商务局	-	-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2016年1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由“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生产、销售; 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鲁)WH安许证字(2014)140172号, 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7日止); 货物(不含出版物进口)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阿洛酮糖、糊精、熟化淀粉、变性

淀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7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氢气2232万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阿洛酮糖、糊精、熟化淀粉、变性淀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氢气2232万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227,334.85元、299,647,816.98元、336,532,753.52元、192,162,409.31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

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窦宝德，实际控制人为窦宝德和窦光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1）唐众，持股 5.89%；（2）鸿庆华融，持股 5.26%；（3）深圳恩复，持股 14.42%；嘉兴恩复，持股 2.42%；郭恩元，持股 4.21%；深圳恩复和

嘉兴恩复是关联企业，郭恩元是深圳恩复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众、鸿庆华融、郭恩元、深圳恩复和嘉兴恩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博科技	窦宝德持股 75%，窦光朋持股 25%，嵇洪建曾任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卸任，窦宝德曾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卸任	为科技和文化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政策咨询、法律咨询、注册登记代办服务、技术推广平台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住所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斯特	广博科技持股 50%，窦光朋持股 50%	食品、水质、室内环境、农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兴达化工	窦宝德持股 97.28%，并担任执行董事	氰尿酸(不含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硫铵(不含高硫酸铵、过硫酸铵、过二硫酸铵、酸式硫酸铵、酸式亚硫酸铵)、脱硫脱硝剂(以上均不含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生产、销售；硫酸 35 万吨/年、氨基磺酸 2 万吨/年、发烟硫酸 2 万吨/年、液体三氧化硫 4 万吨/年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8】140210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华农业	窦宝德之妻姜春英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膜、农用机械、农机配件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禹城农商行	窦宝德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办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	弘盛源精细化工	窦宝德之弟窦明德代兴达化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氰尿酸(不含二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高硫酸铵、过二硫酸铵、酸式硫酸铵)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大禹圣农	弘盛源精细化工持股 65%	禽类养殖(不含种禽)、毛鸡收购、屠宰、加工、冷藏销售;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1	禹城市梁家镇大禹圣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禹圣农持股 83.33%	畜禽养殖(不含种畜禽)销售,为成员提供养殖相关的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窦宝德	董事长
2	嵯洪建	董事兼总经理
3	安莲莲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张昭	董事
5	王新荣	董事
6	祁维涛	董事
7	江霞	独立董事
8	李晓燕	独立董事
9	郑万青	独立董事
10	张安国	监事
11	张德山	监事
12	于文平	监事
13	干昭波	监事
14	邵先豹	监事
15	窦光朋	副总经理
16	李冬梅	财务总监
17	赵德轩	副总经理
18	魏军	副总经理

5、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智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2.1	北京金斗奥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斗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唐众担任执行董事
3	齐河县齐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持股 46.15%
4	北京汇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5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唐众担任董事
6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霞担任独立董事
7	泰安市泰山区恒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江霞担任负责人
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担任独立董事
12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万青任董事
13	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万青持股 29.8%，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持股 3.03%，并担任总经理
15	深圳市泰丰天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持股 9.08%，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18.17%
16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张昭担任总经理
16.1	深圳鸿庆华融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0%，张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2	深圳鸿庆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张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尚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昭之母雍彩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昭之父张从年持股 50%
18	武安市富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新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之子郭鹏持股 61.11% 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恩元之女郭艳红持股 38.89%
19.1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5%，郭恩元任董事
19.1.1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王新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1.1.1	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1.2	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1.3	邯郸市悦雅汇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1.4	邯郸市日鑫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4%，郭恩元之女郭艳芬持股 2%，郭艳红持股 4%；郭艳红曾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卸任
19.1.5	邯郸普阳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9.1.6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40%
19.1.7	邯郸普阳冶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60%，郭艳红持股 40%
19.1.8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
19.1.9	中普太行炼化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
19.1.10	北京普阳国际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0%，郭恩元担任董事长
19.1.11	中联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郭恩元担任副董事长
19.1.12	青岛健全钢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0.59%，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1%，郭鹏任董事，郭恩元任董事，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吊销
19.1.13	河北广普煤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吊销
19.1.14	武安市鑫普煤气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5.00%，郭恩元任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吊销
19.2	武安市民企钢铁运输有限公司	武安市喜鹏冶金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9.93%，郭鹏担任董事，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吊销
20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95.24%，并担任董事长
20.1	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	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控制的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3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郭恩元担任董事
20.3.1	珠海市金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2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2.1	珠海鲜兴磁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3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3.1	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4	邯郸中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3.5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20.3.5.1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成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	郭恩元女婿李和玉持股 40%，郭艳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1	武安市众普热力有限公司	武安市广普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郭艳红持股 33.33%，郭艳芬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22.1	浙江普阳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普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00%
23	普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郭恩元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武安市王垆山绿色植物种植园	郭鹏持股 100%
25	天津市祥基商贸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公主岭市金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涉县中普建材有限公司	李和玉持股 7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禹城市昊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豹之妻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禹城市安仁镇殿江种植专业合作社	于文平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经营
30	杭州信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万青曾持股 20%
31	成都市小书童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昭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卸任
32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邯郸普阳运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的公司相应转让
32.1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	中储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1	天津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2	钰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1.3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持股 51.67%
32.1.3.1	河北正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1.3.2	邯郸开发区中天博晟贸易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11月19日持股100%，并于2019年10月10日退出
32.1.3.3	武安市万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2.1.3.4	河北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并于2018年11月19日退出
32.1.3.5	中环冶金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55.00%，并于2019年10月9日退出；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100.00%并于2018年11月19日退出
33	珠海市卓夫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50%，并于2019年1月14日退出，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2018年5月15日卸任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郑丹	曾任董事，（2018年11月离职）
2	陈建华	曾任董事（2018年4月离职）
3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陈建华担任其董事
4	申晓东	曾任董事（已故）
5	武安市鹏启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担任其执行董事，持股50%
6	珠海横琴幸福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已故董事申晓东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7	山东旭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窦光朋将所持股权转让，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8	北京金鹏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窦光朋曾持股70%，2016年4月，窦光朋将所持股权转让
9	武安市冶陶镇冶陶村博远牌匾制作部	王新荣曾经营，已注销
10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曾持股74.00%，并于2018年8月16日退出
11	益阳元尔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2018年5月22日注销
12	长沙彭措央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威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2017年11月7日注销
13	腾冲市万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2018年3月14日注销
14	珠海市金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2018年7月13日注销
15	河北万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2018年11月12日注销

16	珠海龙成置业有限公司	郭恩元曾任董事长，并于2018年5月14日卸任
----	------------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博科技	场地、实验室、中试车间	-	-	-	53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弘盛源精细化工	10,000,000.00	2015/11/24	2016/11/19	解除担保
兴华农业	9,000,000.00	2015/03/25	2016/03/24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5/01/07	2016/01/06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5/04/10	2016/04/08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5/09/28	2016/09/09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6,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31,950,000.00	2016/03/03	2017/03/02	解除担保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窦宝德、姜春英、窦光朋、姜雯	50,000,000.00	2011/06/22	2017/03/3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5/11/27	2016/11/14	解除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07/29	2016/07/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21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06/25	2016/06/17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	2015/01/09	2016/01/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5/01/09	2016/01/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0	2015/04/01	2016/03/3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8,000,000.00	2015/12/10	2016/03/07	解除担保
广博科技、窦宝德、张安国、程伟、高希安	32,000,000.00	2013/10/16	2016/07/01	解除担保
广博科技、窦宝德、张安国、程伟、高希安	28,000,000.00	2013/06/03	2016/08/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5/04/08	2016/04/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5/06/24	2016/06/24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5/03/20	2016/03/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1/06	2017/01/05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4,600,000.00	2016/09/29	2017/09/2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6/06/17	2016/12/1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7/29	2017/07/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5,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01/12	2017/01/1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7,587,800.00	2016/03/07	2016/06/03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11/17	2016/12/0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6/04/06	2016/06/2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6/07/11	2017/06/2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6/12/09	2017/12/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4/08	2017/04/0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0,000,000.00	2016/07/08	2017/07/07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6/03/01	2017/02/24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8,000,000.00	2016/06/07	2016/09/05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1,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8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窦宝德	15,800,000.00	2016/09/20	2017/05/02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7/01/12	2018/01/11	解除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状态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01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5,000,000.00	2017/04/19	2018/04/1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9,000,000.00	2017/09/08	2018/07/2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0,000,000.00	2017/12/11	2018/07/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兴达化工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7,873,180.00	2017/03/22	2017/05/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11,961,282.00	2017/05/19	2017/07/03	解除担保
窦宝德、兴达化工	19,000,000.00	2015/08/20	2016/08/18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广博科技、兴华农业	29,000,000.00	2015/10/31	2016/10/27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500,000.00	2018/09/05	2019/03/0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25,000,000.00	2018/01/12	2018/06/19	解除担保
兴达化工	10,000,000.00	2018/02/01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8/03/26	2018/06/19	解除担保
窦宝德	29,000,000.00	2017/03/27	2018/03/16	解除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9,900,000.00	2018/10/30	2019/10/30	担保
窦宝德、姜春英	8,500,000.00	2018/08/23	2019/08/22	担保
窦宝德、嵇洪建	28,000,000.00	2018/06/30	2019/07/01	担保

③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恒银济承字第100008030041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000,000.00元，窦宝德以20,000,000.00元个人定期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定期存单到期日为2016年2月3日。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

2016年1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QD1320120160004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000,000.00元，窦宝德以20,000,000.00元个人定期存单为该票据提供质押担保，定期存单到期日为2016年7月18日。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

(3) 关联方资金情况

①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年度	单位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兴达化工	67,263,270.97	133,664,152.5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大禹圣农	-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度	窦宝德	20,000,000.00	41,312,588.23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度	兴华农业	39,000,000.00	1,325,090.50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度	广博科技	19,067,117.00	5,464,780.00

说明：其他应收款窦宝德借方金额 2,000 万元，系公司在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开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窦宝德以个人存单 2,000 万元质押，公司支付窦宝德 2,000 万元形成；贷方金额中的 4,000 万元，系公司在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及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分别开具的 2,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窦宝德分别以定期存单 2,000 万质押到期后款项转回公司形成。

② 关联方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兴达化工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197,411.43
大禹圣农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66,263.01
窦宝德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8,771.80
兴华农业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7,309.32
兴华农业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392,571.31
广博科技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174,405.72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7,500.76	1,592,366.50	1,570,827.95	1,174,020.58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兴达化工	公司出售车辆	-	-	-	354,648.75
寰宝德	公司出售车辆	-	-	-	346,443.52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以淀粉为原料生产聚葡萄糖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快速脱水离心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株高产DHA裂殖壶菌菌株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从藻类中提取DHA藻油及藻类蛋白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广博科技	公司受让一种从藻类细胞中提取DHA藻油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	-	-	-	无偿转让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禹城农商行	收到银行借款	-	-	-	22,000,000.00
禹城农商行	归还银行借款	-	-	12,000,000.00	10,000,000.00

(三)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5、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

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8、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9、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10、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益生元系列产品、可溶性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上述承诺有效期为本承诺出具日至承诺人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时，且承诺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止；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

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

1、主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 情况
1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994.12	自建房	工业	
2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35.94	自建房	工业	
3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70.80	自建房	工业	
4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96.66	自建房	工业	
5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965.92	自建房	工业	
6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975.74	自建房	工业	
7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41.79	自建房	工业	
8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671.04	自建房	工业	
9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42.12	自建房	工业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 情况
10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3.28	自建房	工业	
11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616.69	自建房	工业	
12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26.25	自建房	工业	
13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596.40	自建房	工业	
14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545.44	自建房	工业	
15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14.66	自建房	工业	
16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403.98	自建房	工业	
17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125.97	自建房	工业	
18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3.50	自建房	工业	
19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652.76	自建房	工业	
20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09.58	自建房	工业	
21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84.06	自建房	工业	
22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3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7.44	自建房	工业	
23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用途	抵押 情况
	第 0001333 号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208.35	自建房	工业	
24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080.11	自建房	工业	
25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2,052.00	自建房	工业	
26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788.39	自建房	工业	
27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62,038.9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991.98	自建房	工业	
28	鲁(2016)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62,038.9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53.81	自建房	工业	
29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8.02	自建房	工业	
30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380.84	自建房	工业	
31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7,099.44	自建房	工业	
32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7,110.17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房屋建筑面积 1,633.49	自建房	工业	

除上述不动产外，发行人尚有三处在建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三处在建房产位于同一宗土地，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三处房产的项目用途分别为低聚异麦芽糖车间、低聚异麦芽糖干燥塔和麦芽糖醇结晶车间，建设规模分别为 7184.47 平方米、1670.83 平方米和 2979.28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三处房产的建设分别取得禹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71482201800004 号、建字第 371482201800049 号、建字第 37148220190001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以及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71482201803260101、编号为 371482201808080101 和编号为 37148220160627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就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在建房产，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了禹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且禹城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低聚异麦芽糖车间、干燥塔和麦芽糖醇结晶车间三处房产在同一宗土地上，该三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尚未建设完工，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三处房产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建设规划批文，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该三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的在建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建设规划批文，其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①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快速脱水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644 83.2	2012/09 /03	2015/09 /23	20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以淀粉为原料生产聚葡萄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35 86.9	2012/09 /03	2016/01 /13	20年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一株高产 DHA 裂殖壶菌菌株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5842 34.5	2012/11 /13	2016/01 /20	2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一种从藻类中提取DHA藻油及藻类蛋白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43 62. X	2012/11 /13	2015/08 /12	20年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从藻类细胞中提取DHA藻油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5842 52. 3	2013/10 /15	2015/08 /26	20年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95低聚异麦芽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253 18. 8	2013/10 /15	2015/08 /19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低聚半乳糖联产半乳糖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253 39. X	2013/10 /15	2015/04 /15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回收离子交换柱洗液中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524 84. 4	2013/10 /15	2016/03 /02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离子交换树脂再生酸、碱废水分段回收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4524 82. 5	2014/08 /08	2016/03 /16	2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氨基酸胶囊	发明	ZL2013104809 26. 0	2014/12 /30	2016/08 /03	2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麦芽糖醇保健杂粮糕点	发明	ZL2013104809 29. 4	2014/10 /27	2016/06 /22	2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利用低聚果糖废液生产甘露醇和山梨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808 20. 0	2014/08 /08	2017/01 /25	2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添加低聚果糖的保健饮料	发明	ZL2013104809 41. 5	2014/08 /08	2017/04 /26	2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果寡糖饲料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917 14. X	2016/01 /27	2017/08 /18	2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添加麦芽糖醇的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402 20. 5	2014/12 /30	2017/08 /18	2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株黑曲霉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3899 76. 2	2014/10 /27	2017/10 /17	2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低聚异麦芽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905 46. 2	2014/12 /30	2017/10 /17	2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抗性糊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410 53. 6	2016/12 /02	2017/11 /07	20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抗性糊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553 48. X	2014/10 /27	2017/12 /01	2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环糊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403 79. 7	2014/10 /27	2017/12 /01	20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株枯草芽孢杆菌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6110955 35. 7	2016/12 /02	2017/12 /26	2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D-阿洛酮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0959 14. 6	2014/12 /04	2018/01 /12	20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淀粉酶法生产	发明	ZL2014107263 33. 2	2013/04	2018/03	2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低聚果糖			/24	/16		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烘焙糖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43753.3	2015/12/26	2018/04/13	20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利培酮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999260.9	2016/07/25	2018/04/13	20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高纯度氢化聚葡萄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0694.8	2015/12/26	2018/05/29	2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高纯度膳食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998581.7	2014/08/08	2018/07/13	2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低聚异麦芽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91108.8	2015/09/21	2018/10/12	2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聚合法生产低聚异麦芽糖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603075.3	2015/09/21	2018/12/18	2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株米曲霉及其培养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603109.9	2016/08/29	2019/03/19	2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株产 β -呋喃果糖苷酶节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610753885.1	2015/09/30	2016/05/18	2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低聚乳果糖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752459.6	2016/08/29	2019/07/09	2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DP4低聚异麦芽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0132.3	2016/07/25	2019/10/18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1 的专利权原由广博科技拥有，序号 2-5 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原由广博科技拥有，广博科技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②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发证国家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RESISTANT DEXTRIN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发明	CA3012906	2017/01/17-2037/01/1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RESISTANT DEXTRIN AND PRA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10479840	2017/01/17-2037/01/16	美国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3) 注册商标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535196	第 30 类	2029/09/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246812	第 30 类	2020/10/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0041600	第 5 类	2022/12/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0041699	第 30 类	2023/01/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0417988	第 30 类	2023/03/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0416821	第 32 类	2023/04/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0416792	第 5 类	2023/05/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2395011	第 44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2368625	第 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2395246	第 4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5146	第 41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997	第 39 类	2024/09/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349	第 37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529	第 36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415	第 35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265	第 3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4204	第 32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3897	第 3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3825	第 30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3759	第 29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68628	第 5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68627	第 3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68626	第 1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百龍创園	12395190	第 42 类	2025/08/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清畅优	13406831	第 30 类	2025/04/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2341057	第 5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2341072	第 30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2341107	第 32 类	2028/01/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膳享益生	22021900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膳享益生	22021931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匀唐素	22021740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匀唐素	22021659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唐益膳	22021943	第 5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唐益膳	22022035	第 32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唐益膳	22021970	第 30 类	2028/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36	发行人	膳享益生	22021815	第 5 类	2028/07/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内秀因子	21326128	第 30 类	2027/11/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内秀因子	21326179	第 32 类	2027/11/1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佰世福德	20428361	第 30 类	2027/08/13	受让取得
40	发行人	百世福德	20428342	第 32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1	发行人	寿无疆	20428325	第 32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2	发行人	寿无疆	20428317	第 30 类	2027/10/20	受让取得
43	发行人	匀唐素	22021624	第 5 类	2028/12/0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膳纤坊	26331779	第 29 类	2028/11/2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膳纤坊	26333375	第 30 类	2028/11/0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每日纤维	26412860	第 30 类	2029/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39-42 的注册商标原由禹城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禹城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书面查询等适当方式核查，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② 国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询，发行人境内注册号为 5535196 的商标已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为 1106126，指定缔约国为美国和西班牙，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拥有一家参股公司，为禹城农商行，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禹城农商行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1675726841，注册资本为 64,279.3458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 18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光，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办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禹城农商行 33,011,146 股，持股比例为 5.14%。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财务凭证，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釜、板式蒸发器、自动压滤机、超滤膜机组、色谱分离系统设备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置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限制发行人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财务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900047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2,800.00	购买原材料	4.959%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QD13101201800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90.00	经营周转所需	5.66%	2018/10/31-2019/10/3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900072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1,600.00	购买原材料	4.959%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2、担保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90004796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Q01310120180039	窦宝德、姜春英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2018/10/30-2019/10/30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90007299	窦宝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保证	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1年

3、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1	SMI	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19/6/20-2021/6/19
2	广州华汇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19/4/1-2021/3/31
3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19/7/1-2019/12/31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19/7/1-2019/12/31
4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麦芽糖醇液、麦芽糖浆、果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葡糖浆		
5	杭州哇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	按订单	2019/7/1-2019/12/31
		低聚异麦芽糖	按订单	2019/7/1-2019/12/31
		聚葡萄糖	按订单	2019年6月30日起至合同数量执行完毕之日止
6	广州华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19/1/1-2020/12/31
7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粉、低聚异麦芽糖浆、麦芽糖醇液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8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有机低聚果糖	按订单	2019/1/1-2020/12/31
9	西安瑞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果糖液、聚葡萄糖、抗性糊精	按订单	2019/1/1-2020/12/31
10	广州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低聚果糖粉、抗性糊精粉、果葡糖浆	按订单	2019/6/22-2019/12/31

注：上述合同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

4、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1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食用玉米淀粉、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2	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3	山东你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4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5	青岛蔚蓝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酶制剂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6	山东福洋生物淀粉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按订单	2019/1/1-2019/12/31
7	江苏和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机木薯淀粉	79.968	2019/10-2019/1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交货期限
8	青岛千硕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98.9	2019/10/29-2019/11/30
9	山东骏泰食品有限公司	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木糖、低聚半乳糖、乳糖醇、聚葡萄糖、麦芽糖醇粉、低聚木糖、高麦芽糖浆	258.10	2019/1/4-2019/12/31
10	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麦芽糖浆	369.00	2019/8/30-2019/12/31

注：序号 1-6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于每次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采购，序号 7-10 的合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于每次发生业务时直接以订单形式采购。

5、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南京高捷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四效板式蒸发装置	2,230.00	2018/4/7
2	三原欣川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压力式喷雾干燥塔	770.00	2018/6/7
3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色谱分离系统装置	540.00	2019/6/22

6、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1000KG 塔接粉间、二楼接粉间与液体灌装间净化工程	发行人	山东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7.00	2018/9/1
2	低聚异麦芽糖车间工程	发行人	禹城市闻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80.00	2018/1/31
3	麦芽糖醇结晶车间	发行人	禹城市闻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55.00	2019/6/14

(二)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转贷和票据融资

1、转贷

（1）转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初，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发行人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不足。发行人取得的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依据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通常一次性将贷款资金向发行人发放后，以发行人的名义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但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一般按照与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该等资金使用期间与商业银行向 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以第三方作为货款支付对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采取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再由第三方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转回，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	-	6,400.00	17,783.45	27,298.78

发行人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以权益性投资，未

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未用于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发行人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履行完毕的合同已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后不再以该等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且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

（2）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贷款资金用途，发行人修订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流程、监督检查流程，以确保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证稳健的财务结构，满足企业资金使用需要，提高资金综合利用效益，降低筹资成本。发行人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发行人自 2018 年 4 月开始，未在发生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

（3）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合规证明

2019 年 6 月 7 日，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百龙创园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

（5）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针对上述借款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贷款已经清偿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票据融资

(1) 票据融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融资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初，发行人短期内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压力较大，同时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为缓解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发行人通过向其他单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经背书转让后，向银行贴现后再汇回发行人，以此进行融资；票据到期后，由发行人自行兑付。2016 年 7 月后，发行人不再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均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票据融资金额	-	-	-	-	-	-	11,000.00	10,798.32

除上述票据外，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票据贴现的利息及手续费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收款方或其他单位或个人

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

（2）规范措施

2016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不再向银行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满足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目前主要采取银行借款、向银行申请开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融资方式是一般企业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融资方式，符合《贷款通则》、《票据法》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票据融资事项，发行人修订了《筹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流程、监督检查流程，以确保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证稳健的财务结构，满足企业资金使用需要，提高资金综合利用效益，降低筹资成本。发行人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

（3）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4）合规证明

2019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证明：“百龙创园票据融资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票据法》、《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百龙创园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过处罚，本单位今后亦不会因此对百龙创园及上述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5）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出具承诺：“如因公司

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违规开具、接收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导致公司受到处罚、被追偿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票据融资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28,167.6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22,488.1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增加注册资本

1、2016年5月，百龙有限增资至7,500万元

2016年5月5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鸿庆华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5月6日，鸿庆华融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鸿庆华融以5,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2、2016年7月，百龙有限增资至9,500万元

2016年7月2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嘉兴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230万元，深圳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1,370万元，郭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

2016年7月23日，嘉兴恩复、深圳恩复、郭恩元与百龙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恩复以13,7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1,37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2,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恩复以2,3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23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2,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恩元以4,000万元认购百龙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订情况

1、2016年9月25日，百龙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章程》并报经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由“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生产、销售；氢气2232万Nm³/年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14〕140172号，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7日止）；货物（不含出版物进口）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氢气2232万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麦芽糖醇（I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阿洛酮糖、糊精、熟化淀粉、变性淀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7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由“氢气2232万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麦

芽糖醇（I 型）、麦芽糖醇液、山梨糖醇、低聚果糖、D-甘露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葡萄糖浆、麦芽低聚糖、低聚果糖、面包专用糖浆、麦芽糊精、聚葡萄糖、可溶性膳食纤维（聚葡萄糖）、抗性糊精（可溶性玉米纤维）、虾青素、山梨糖醇液、阿洛酮糖、糊精、熟化淀粉、变性淀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条由“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6、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报经登记机构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下设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采购部、仓储部、生产部、物流部、营销部、技术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发行人 2016 年度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 2、发行人 2017 年度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
- 3、发行人 2018 年度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 4、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2016年5月5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鸿庆华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16年7月22日，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嘉兴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230万元，深圳恩复以货币方式出资1,370万元，郭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

3、2016年9月25日，百龙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应权利的议案》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2017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窦宝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嵇洪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窦光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安莲莲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冬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张安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东鸿兴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九人，包括独立董事三人，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窦宝德先生

窦宝德先生，**董事长**，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5月至1995年6月，任禹城市伦镇供销社主任；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禹城市贸易公司经理；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禹城市兴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兴达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兴达化工执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百龙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德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山东省委员会委员；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嵯洪建先生

嵯洪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百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安莲莲女士

安莲莲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禹城食品公司；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山东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百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王新荣女士

王新荣女士，**董事**，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科员；2008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武安市富阳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祁维涛先生

祁维涛先生，董事，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武安市磁山焦化厂会计；2006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2013年10月至今，任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兼任珠海市金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领域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仟佰万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市金福居置业有限公司、邯郸中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领置业有限公司、河北普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金威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诚置业有限公司、武安市润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张昭先生

张昭先生，董事，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业务部清算员；1997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金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风控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鸿庆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深圳鸿庆华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美庆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鸿庆华融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鸿庆华融的委派代表；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江霞女士

江霞女士，独立董事，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5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教于山东省财政学校；同时于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泰山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 3 月至今，任教于山东科技大学；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区恒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李晓燕女士

李晓燕女士，独立董事，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教于河北师范大学；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北京王致和腐乳厂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科技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兼任北京市科技咨询业协会副秘书长；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淀粉糖分会、多元醇分会、酶制剂分会理事长、酵母分会秘书长、中国食品科技学会理事；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家；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郑万青先生

郑万青先生，独立董事，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7 年至 1996 年，任教于杭州师范大学；1996 年至 1998 年、2003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1998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同时，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成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

事。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五人，其中，张安国、干昭波、邵先豹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德山、于文平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五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1) 张安国先生

张安国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2月至1990年8月，任职于禹城市毛巾厂；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上海纺织工业职工大学；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禹城市毛巾厂；1996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百龙有限技术顾问；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干昭波先生

干昭波先生，监事，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质检员、技术部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主任、监事。

(3) 邵先豹先生

邵先豹先生，监事，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百龙有限技术部副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副主任、监事。

(4) 张德山先生

张德山先生，监事，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项目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部经理、监事。

(5) 于文平先生

于文平先生，**监事**，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一车间班长、车间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车间主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五人，董事会秘书一人（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一人，均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 嵇洪建先生

嵇洪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嵇洪建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安莲莲女士

安莲莲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莲莲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冬梅女士

李冬梅女士，**财务总监**，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年12月至1989年5月，任禹城市机械厂加工车间统计员；1989年6月至2004年3月，任禹城市机械厂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窦光朋先生

窦光朋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职员、质检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

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淀粉糖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多元醇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赵德轩先生

赵德轩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6年9月，历任百龙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魏军先生

魏军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0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禹城棉纺织厂；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百龙有限企管部部长、供应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月1日，百龙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窦宝德，监事为窦光朋，财务总监为李冬梅。

2016年9月25日，百龙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窦宝德、安莲莲、嵯洪建、申晓东、陈建华、王新荣、江霞、李晓燕、郑万青作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安国、干昭波、邵先豹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德山、于文平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宝德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窦宝德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嵇洪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安莲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冬梅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窦光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赵德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魏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安国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非独立董事申晓东去世，选举祁维涛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因非独立董事陈建华辞职，选举郑丹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窦宝德辞任总经理职务，聘任嵇洪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非独立董事郑丹辞职，选举张昭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宝德、安莲莲、嵇洪建、祁维涛、张昭、王新荣、江霞、李晓燕、郑万青作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安国、干昭波、邵先豹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德山、于文平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窦宝德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嵇洪建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安莲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冬梅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窦光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赵德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魏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安国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江霞、李晓燕、郑万青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江霞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免、抵、退的退税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5%、13%、5%，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6%、6%，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3%、6%。

2、税收优惠政策

(1) 2014年10月31日, 发行人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370005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 201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7370015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340,569.60	681,139.20	681,139.20	681,139.20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917,891.24	-	-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324,434.88	648,869.76	648,869.76	648,869.76
4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165,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5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143,243.28	286,486.56	286,486.56	243,243.30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30,000.00	15,000.00	-	-
7	外经贸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420,640.00	78,700.00	97,330.00	-
8	瞪羚企业奖励款	500,000.00	-	-	-
9	糖尿病患者专用膳食纤维组件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补贴	-	1,000,000.00	-	-
10	上市奖励	-	1,000,000.00	-	-
11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和个人补助	-	473,000.00	190,000.00	302,000.00
12	天然气补贴	-	256,400.00	-	551,7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3	专利发明奖励	6,000.00	106,000.00	-	-
14	稳岗补贴	-	32,600.00	33,900.00	-
15	小麦深精加工及特殊医用食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150,000.00	-
16	专利补贴	-	-	32,000.00	20,000.00
17	科技进步奖励款	-	-	20,000.00	4,000.00
18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奖励	-	-	-	500,000.00
19	优势企业培育补助	-	-	-	100,000.00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能源管理中心改造项目	1,790,540.29	1,933,783.57	2,220,270.13	2,506,756.69
2	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	2,414,508.76	-	-	-
3	虾青素乳油技术改造项目	1,838,464.53	2,162,899.41	2,811,769.17	3,460,638.93
4	低聚异麦芽糖清洁生产新工艺应用示范项目	3,689,503.25	4,030,072.85	4,711,212.05	5,392,351.25
5	低聚果糖生产节能改造项目	742,500.00	907,500.00	1,237,500.00	1,567,500.00
6	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555,000.00	585,000.00	-	-
7	小麦深精加工及特殊医用食品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	1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

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现持有德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148278349486XB001Z），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和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查询等适当方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运作，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2017年4月10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7]4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年产10,000吨益生元扩产项目

2018年7月25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8]4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2019年6月12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表[2019]91号《关

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或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296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0	2020/06/11
2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40016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1	2020/06/21
3	OHO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S1123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0/12/21
4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E3142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03	2020/06/1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07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13	2022/03/27
6	IP 体系及 SGS 非转基因供应链标准证书	CN18/4570000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9/05	2021/09/05
7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14LGSP(2017)014	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更名为：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8/23	2020/08/22
8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	CN16/30060	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2018/11/28	2020/01/04
9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2OP1700005	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9/05/22	2020/01/03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0	有机产品证书	CA11937/19	IBD Certificações Ltda.	2019/04	2020/05/28
11	有机产品证书	US4230/19	美国农业部	2019/05/29	2020/04
12	食品设施注册证书	1297867987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2018/10/24	2019/12/31
13	犹太食品证书	AVX3E-8K4MA	KOF-K Kosher Supervision	2019/04/09	2020/05/31
14	HALAL 证书	0139180000	山东哈拉认证 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15	2021/05/14
15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	HS2A9294/012019 /SDH (00230080680117)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2019/01/30	2021/01/29
16	(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外国生产行程管理者认证证明书	196002CN1800zle (JP)-02	Ecocert Japan Ltd.	2018/12/2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29,900.00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23,410.00
合计	70,100.00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资质文件

1、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2016 年 12 月 24 日，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482-14-03-001129），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2017 年 4 月 10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7]4 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2017 年 8 月 29 日，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482-13-03-037391），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2018 年 7 月 25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书[2018]4 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2019 年 3 月 4 日，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482-14-03-006808），同意对发行人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9 年至 2020 年。

2019 年 6 月 12 日，禹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禹环报告表[2019]91 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对于该等建设用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于相关房产建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

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实施“标准化”管理，努力打造作业标准化、流程程序化、管理数据化、人才专业化、营销阵地化、团队人性化标准模式。

2、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品牌优势、网络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加强行业内的横向联合，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与品种范围，巩固和提高益生元及膳食纤维产品在行业内的地位。

3、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打造自主品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原告）与广西智天（被告）签署《技术服务

合同》，合同约定了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后因广西智天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发行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判令广西智天返还发行人首笔技术服务费4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发行人损失199,406.40元。截至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和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陶 涛： 

李冬梅： 

2019年 12 月 5 日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8278349486XB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万股，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ailong Chuangyuan Bio-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创新、科技兴企”。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氢气 2,232 万 Nm³/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折股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折股	14.42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折股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折股	5.26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折股	4.21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折股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折股	2.42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折股	0.37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11	褚洪建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12	赵德轩	21.00	净资产折股	0.22
合计		9,5000	-	100.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_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_____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的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证券发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 (四) 股份回购；
-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急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 3 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 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至少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此项职权的行使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 (八) 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或者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监事没有履行职责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监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

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

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_____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上市后生效实施。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010号

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百龙发〔2019〕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18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6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徐帆

共印15份

